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訊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必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最終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行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隨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則作別論。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列明者(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zhongan.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提交[編纂]的申請，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惟[編纂]可(a)於美國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及按照該條例所限制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因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毋須遵守該規定的交易方式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按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則除外。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編纂]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有別，且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作出[編纂]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編纂」。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編纂]，並不構成[編纂]本[編纂]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與銷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網站<https://www.zhongan.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專用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95
歷史及企業架構	149
業務	159
財務資料	218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6
股本	270
主要股東	276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28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0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4
[編纂]	305
[編纂]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編纂]	3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審閱本[編纂]。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前應細閱本[編纂]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旨在透過連接生態系統及應用尖端技術重新定義保險。

本公司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憑藉我們專有的技術，我們透過場景設定開發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創新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自我們於2013年10月成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銷售逾72億份保單，服務逾4.92億名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按於該段期間累計服務客戶及已售保單數目計，我們於中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保險公司，於2016年錄得總保費人民幣3,408.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我們已賺保費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1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5.4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基礎設施及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以我們稱為無界山的專有雲基礎平台經營核心保險系統。我們亦開發了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以快速優化產品特徵，提高客戶體驗及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廣泛的用戶數據源於我們基數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在保險產品價值鏈每個步驟中的應用提升了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納一組與行業最佳實踐一致的高效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由風險、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以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此外，我們的數據驅動型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擁有動態定價及風險追蹤，有助我們利用風險控制能力對產品進行優化。

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以場景為基礎的設置來設計及提供創新的生態系統導向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將得以在其日常生活的消費情景中無縫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將產品嵌入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因此，我們的客戶可在消費場景中享受簡易的購買體驗。當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我們能夠從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中獲得寶貴的客戶數據。基於我們對客戶行為深入及全面的了解，我們可開發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更具彈性的定價、自動處理索賠並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先進的技術及核心的能力，使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成為可能，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我們進入的各個生態系統中，我們首先會與領先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在我們與領先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成熟的關係後，我們得以按成功的經驗將合作擴展至與生態系統價值鏈(包括長尾內容、垂直及線下平台)中的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

概 要

我們亦擴大客戶接觸面，透過我們自身的平台增加客戶。我們已開發覆蓋多個平台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通過我們的自有渠道(如移動應用程式、網站及微信公眾號)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積極尋求客戶之間進行交叉銷售，最大化客戶終身價值。

我們的生態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廣泛的財產保險產品，涵蓋意外險、保證保險、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險、貨運險、家庭財產保險及其他保險類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中國保監會確認保險類別劃分的總保費：

按保險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意外險.....	44,391	5.6	282,783	12.4	982,228	28.8
保證保險.....	108,929	13.7	453,290	19.8	517,613	15.2
健康險.....	13	0.0	13,384	0.6	205,014	6.0
責任險.....	15,993	2.0	81,209	3.5	185,097	5.5
信用保險.....	4,003	0.5	51,728	2.3	102,826	3.0
貨運險.....	—	—	15,682	0.7	59,304	1.7
家庭財產保險.....	4,555	0.6	33,762	1.5	15,464	0.5
其他 ⁽¹⁾	616,213	77.6	1,351,204	59.2	1,340,502	39.3
總計	794,097	100.0	2,283,042	100.0	3,408,048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總保費為人民幣613.1百萬元、人民幣1,2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整體總保費的77.2%、56.9%及35.0%。

當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可分為五個主要生態系統(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車險及航旅生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生態系統類別劃分的總保費：

按生態系統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活消費.....	732,299	92.2	1,596,203	69.9	1,620,363	47.6
消費金融.....	9,275	1.2	303,221	13.3	318,079	9.3
健康.....	11	0.0	19,225	0.9	235,927	6.9
車險.....	—	—	511	0.0	3,724	0.1
航旅.....	44,271	5.6	322,099	14.1	1,081,643	31.7
其他.....	8,241	1.0	41,783	1.8	148,312	4.4
總計	794,097	100.0	2,283,042	100.0	3,408,048	100.0

生活消費生態系統

我們與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如淘寶及微店)合作，就有關消費交易的產品質量、交付、物流以及安全性提供保險產品。我們亦與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如小米)合作，為手機及其他智能裝置等消費者電子產品提供意外損壞及維修服務保險。

生活消費生態系統的主要產品包括：退貨運費險、任性退、商家保證金保險、手機意外險及碎屏險。

概 要

消費金融生態系統

我們提供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保障客戶免受信用風險影響及與融資提供方(如銀行及信託)、信貸服務提供方(如消費金融平台或具有消費金融需求的平台)及客戶或商戶連接。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中國電信及小贏理財。

我們消費金融生態系統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馬上花、為甜橙白條(由中國電信提供的消費金融服務)提供信用擔保解決方案及保貝計劃。

健康生態系統

我們就客戶有關個人健康、醫療支出及醫療健康產生費用開支的相關風險提供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健康管理的增值服務。我們提供個人醫療保險產品及團體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已與醫院、研究機構、醫療設備製造商(如Omron)、線上醫療平台(如微醫)、線上醫療論壇、醫藥公司及分銷商建立夥伴關係。

健康生態系統的主要產品包括：尊享e生、步步保、糖小貝及健康團險計劃。

車險生態系統

我們就車輛損壞、人身傷亡、車輛失竊及第三方損失及人身傷害責任提供保險產品以保護客戶。自2015年起，我們已與平安保險(我們的股東及中國一家保險公司)合作並聯合推出保羈車險。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18個地區(覆蓋大部分的中國車險市場)經營車險相關業務的許可證，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擁有六個地區的許可證。

車險生態系統的主要產品為保羈車險。

航旅生態系統

我們就客戶旅行提供相關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對因旅行產生的各類風險，如意外、航班延誤及航班取消，提供了保障。自2015年起，我們與攜程合作提供航班延誤險。我們自此擴展至與主要線上旅遊代理、航空公司及線下旅遊代理合作。

航旅生態系統的主要產品為航意航延險。

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作出重大投資，開發一個令我們擁有獨特競爭優勢的專有可擴展技術平台。我們在雲平台上運作核心保險系統。我們進一步開發開放平台，以便與越來越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連接。我們亦在保險價值鏈的營銷、承保、定價以至索賠處理等各個環節應用前沿技術，如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大數據分析。2016年7月，我們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專注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研發與開發。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我們營運的基礎。我們建立了全面、整合覆蓋全公司及技術驅動型的風險管理框架，對我們的營運進行持續性風險管理。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和機器學習技術來協助我們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精算部門、營運管理中心、信息技術相關部門、各業務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

概 要

憑藉我們側重合規的能力，我們發展出系統化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載列我們釐定風險限額的政策，並採納會計及法定指標。我們使用我們自有的風險及償付能力分析以評估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責任的能力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及包銷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運營風險等。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風險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以處理我們在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中遇到的各種風險，並更好地幫助我們實現業務目標。

中國保險市場概覽

保險為多種形式的損失(如財產、生命或健康損失)提供金融保障。保險亦可在個人及家庭金融計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保險行業近年來實現飛速增長，按總保費計，由 2011 年的人民幣 1.4 萬億元增至 2016 年的人民幣 3.1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2%。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儘管按總保費計，於 2016 年中國保險市場的規模是世界第二大市場，中國的保險深度及密度仍遠遠低於發達國家，顯示出重大的發展潛力。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 2015 年，總保費僅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3.6%，而日本、英國、美國及德國分別為 10.9%、9.9%、7.3% 及 6.3%。

中國保險科技市場

保險科技乃因保險與科技之間的相互動態作用應運而生。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保險科技市場可主要細分為三個部分：網上銷售、技術驅動的產品升級及生態系統導向的產品創新。生態系統導向的產品創新是對傳統保險領域而言最具顛覆性的創新延伸，覆蓋先前未曾解決過的風險類型。生態系統導向的產品創新不僅擴大了保險市場的覆蓋範圍，亦通過增強客戶信心及改善客戶體驗推動了相關生態系統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總保費計，中國保險科技市場於 2016 年的總保費為人民幣 363 十億元，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於 2021 年將達到人民幣 1,413 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1.2%。同期，其中保險科技中最具創新性的部分—生態系統導向的產品創新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 62.0% 的水平高速增長，而網上銷售及技術驅動的產品升級部分增速分別為 26.1% 及 41.1%。互聯網保險在中國呈上升趨勢。2016 年，在中國保監會收錄的 9.5 十億份新承保保單中，約 65% 在線上銷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及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快速增長的保險科技市場的領導者；
- 創新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 專有技術及強大的搭建在雲端上的基礎設施；
- 廣泛的用戶數據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
- 合理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強健的風險管理；及
- 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企業文化，深受股東支持。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運用現有優勢並實施下列策略以達成我們的使命：

- 進一步增長我們的客戶基數及總保費；
- 通過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來最大化我們的盈利能力；
- 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導力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概 要

- 進一步帶動經營效率；及
- 培育及發展可持續且互相連接的生態系統。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與我們經營處於新興、不斷演變且充滿競爭的行業、經營歷史有限以及能否有效管理增長、控制開支或實施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 我們近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期間的指標；
- 我們依賴與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合作；
- 如果實際賠償及賠款與我們在保險產品定價和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會被互聯網公司以及旨在從事保險科技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迅速仿效；
- 不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可能使我們遭監管部門採取行動，可能會迫使我们改變業務策略或減緩增長；
- 我們業務的成功和增長依賴於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
- 客戶的信用週期風險和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以及可供我們識別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
- 與我們知識產權、科技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有關的風險；及
- 與政府對保險公司、互聯網保險和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監管有關的風險。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目前可獲得的初步財務資料，由於我們不斷擴大及滲透各生態系統，尤其是於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健康、消費金融及航旅生態系統的總保費大幅增長，我們預計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總保費將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亦預計我們的綜合成本率（即計算保險業務的盈利能力的指標，而保險業務核保盈利能力則定義為已承付的申索淨額與保險經營開支之總和作為淨保費收入百分比）將繼續超出100%，因為我們預計2017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保險經營開支（尤其是諮詢費及服務費）將大幅增加及增幅將超過我們的淨保費收入。此乃我們的擴張及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以獲得更多客戶及就長期增長取得場景多樣性所致。我們預計該趨勢將繼續下去，同時我們處於新興、充滿活力及高度競爭的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初期發展階段，加上就提供保險產品的能力而言，我們持續依賴與股東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預計2017年第一季度將招致淨虧損。

經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編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

概 要

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當中呈列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保費.....	794,097	2,283,042	3,408,048
減：分出保費.....	(7,265)	(10,443)	(39,632)
淨承保保費.....	786,832	2,272,599	3,368,416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647)	(351,105)	(143,004)
已賺保費.....	712,185	1,921,494	3,225,412
投資收益淨額.....	80,062	520,684	98,6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9,914	40,611	41,843
其他業務收入.....	15,376	26,556	46,841
其他收入.....	105,352	587,851	187,308
收入合計.....	817,537	2,509,345	3,412,720
已產生賠款淨額.....	(522,903)	(1,316,269)	(1,355,293)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16,154)	(100,641)	(287,109)
財務費用.....	(5,702)	(3,078)	(203)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36,194)	(1,029,764)	(1,757,100)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80,953)	(2,449,752)	(3,399,705)
稅前利潤.....	36,584	59,593	13,015
所得稅開支.....	397	(15,336)	(3,643)
淨利潤.....	<u>36,981</u>	<u>44,257</u>	<u>9,372</u>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9.5百萬元、人民幣8,0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0,000	248,125	248,1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8,299	1,207,896	1,707,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130	3,556,804	3,670,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1,486	1,321,398	1,59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0,000	—	302,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96	1,374,897	1,153,244
金融資產總額.....	1,289,611	7,709,120	8,680,807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 ⁽¹⁾	79,850	360,023	651,416
資產總額.....	<u>1,369,461</u>	<u>8,069,143</u>	<u>9,332,223</u>

附註：

(1)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固定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雜項資產。

概 要

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8.9百萬元、人民幣1,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7,459	441,579	601,256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546	174,652	196,049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23,005	616,231	797,305
金融負債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12	211
投資合約負債	—	1,562	573,0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0,000	1,600	282,674
金融負債總額	140,000	3,174	855,954
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以外的負債	85,894	551,420	819,992
負債總額	348,899	1,170,825	2,473,251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19,619	300,547	853,38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3,084)	(4,662,365)	(1,355,92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4,298	5,595,019	280,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淨額	—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833	1,233,201	(221,6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3	141,696	1,374,8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96	1,374,897	1,153,24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自留比率 ⁽¹⁾	99.1%	99.5%	98.8%
賠付率 ⁽²⁾	73.4%	68.5%	42.0%
費用率 ⁽³⁾	35.2%	58.1%	62.7%
綜合成本率 ⁽⁴⁾	108.6%	126.6%	104.7%
淨投資收益率 ⁽⁵⁾	2.2%	1.7%	1.8%
總投資收益率 ⁽⁶⁾	7.3%	12.6%	1.7%
資產回報率 ⁽⁷⁾	2.7%	0.9%	0.1%
權益回報率 ⁽⁸⁾	3.7%	1.1%	0.1%
資產負債率 ⁽⁹⁾	25.5%	14.5%	26.5%

附註：

- (1) 自留比率等於保費淨額(即總保費減分出保費)佔總保費的百分比。
- (2) 賠付率等於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賺保費淨額的百分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賠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賠付率相對較低的保險產品(如航旅相關意外險及健康險產品)增長。

概 要

- (3) 費用率等於保險經營開支佔相關期間已賺保費淨額的百分比。我們的費用率於往績記錄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銷售且我們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高其諮詢及服務費率導致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就其平台及生態系統上出售我們的保險產品所收取的諮詢及服務費增加。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不時基於市場狀況調整其諮詢及服務費率。
- (4) 綜合成本率等於賠付率與費用比率的總和。
- (5) 淨投資收益率等於年度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總和減有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開支佔年初與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 (6) 總投資收益率等於年度總投資收益(定義為投資收益淨額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收益淨額的總和，減有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開支)佔年初與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 (7) 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總資產結餘平均數(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資產結餘(就2014年而言)。
- (8) 權益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結餘平均數。
- (9)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不包括資本補充債券及次級定期債務)除以總資產。

首次[編纂]前投資

於2015年6月7日，本公司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完成A輪籌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已就按每股人民幣24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0,625,000股外資股支付人民幣5,775,000,000元。首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份分配已於2015年6月7日完成。於分配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40,625,000元。下表為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於首次[編纂]前投資完成前及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其已付代價以及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概要：

股東	首次[編纂] 前投資 完成前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截至 [編纂]日期 擁有權百分比	截至[編纂] 擁有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	30,730,833	737,539,992	2.4770%	[編纂]%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	31,250,000	750,000,000	2.5189%	[編纂]%
CDH Avatar, L.P.	—	62,000,000	1,488,000,000	4.9975%	[編纂]%
Keywise ZA Investment.....	—	61,189,167	1,468,540,008	4.9321%	[編纂]%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	55,455,000	1,330,920,000	4.4699%	[編纂]%
總計.....	—	240,625,000	5,775,000,000	19.3954%	[編纂]%

行政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不合規事宜概要，請參閱「業務—行政訴訟及不合規」一節。

概 要

日後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作分派也可能須遵守銀行信貸融通、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間價[編纂]計算，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相關費用總額約為[編纂](或約[編纂](經扣除[編纂]約[編纂]))。我們估計將有[編纂][編纂]自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預計[編纂]將資本化，於權益列賬為減項。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獎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編纂]的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以[編纂][編纂]淨額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待[編纂][編纂]淨額作如上分配以前，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編纂]淨額結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獎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編纂]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為[編纂]的[編纂]淨額。

釋 義

於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NYSE: BABA)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螞蟻金服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心保險」	指	安心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保險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9日成立)，並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7年[●]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翼」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國泰」	指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SEHK: 0998)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電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YSE: CHA) 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SEHK: 0728)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攜程」	指	攜程旅行網，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網上旅行代理，及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NASDAQ: CTRP)
「滴滴出行」	指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普通股
「丁香園」	指	丁香園，觀瀾網絡(杭州)有限公司下的醫療互聯網社會交流服務，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分期樂」	指	深圳市分期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華泰保險」 指 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保險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京東」 指 京東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NASDAQ: JD)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1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編纂]

「小米手環」 指 華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Oliver Wyman 報告」 指 我們委聘 Oliver Wyman 就 [編纂] 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歐姆龍」 指 歐姆龍集團，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人民保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SEHK: 0231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 601318)，並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編纂]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編纂]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並採納，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釋 義

「首次[編纂]前投資」	指	本公司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於2015年6月7日就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4.00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0,625,000股外資股已支付人民幣5,775,000,000元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指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CDH Avatar, L.P.、Keywise ZA Investment 及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編纂]
「發起人」	指	螞蟻金服、騰訊計算機系統、平安保險、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百仕達集團」	指	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及(倘文義所指)任何一名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監事會，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00)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泰康在線」、「泰康保險」	指	泰康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保險公司
「天貓」	指	天貓，一個由阿里巴巴創立的互聯網平台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微醫」	指	微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微店」	指	微店，一個由北京口袋時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的移動電子商務平台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小贏理財」	指	深圳市贏眾通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易安保險」	指	易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保險公司
「贏眾通達」	指	贏眾通達(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招財寶」	指	上海招財寶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眾安技術」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內，(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ii)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機構、證書、職銜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H股持股量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約整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之前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語言

本[編纂]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編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編纂]的英文版本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或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實體或於中國獲授的獎項及證書均以中英文載於本[編纂]，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專用詞彙

專用詞彙包括本[編纂]所採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名詞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認可資產」	指	不受出售限制且可用於向保單持有人履行付款責任的資產
「認可負債」	指	不論在保險公司持續經營或清盤時均須償還的負債以及超過監管限額的資本工具
「年金」	指	可用多種收入方式給付客戶累計金額的儲蓄產品
「分保」	指	保險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保險責任轉移予再保險公司
「索賠」	指	發生可根據保單提出及／或獲賠償的事件。視乎保險單的條款，賠款或在保障範圍、受限制或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綜合成本率」	指	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低於100%的綜合成本率一般表示承保盈利。高於100%的綜合成本率一般表示承保損失
「手續費」	指	保險公司就代理或經紀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
「信用風險」	指	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財務損失的風險
「外匯風險」	指	資產或負債價值、現金流、收入或費用受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
「客戶」	指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為我們保單下的被保險人。我們客戶的數目是基於我們獲提供的獨特識別碼和聯繫資料計算得出
「雙十一購物節」	指	中國於11月11日開展的網絡購物促銷活動
「費用率」	指	保險經營開支佔相關期間已賺保費的百分比

專用詞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WP」或「總保費」	指	在規定期間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約的總保費(無論是否已經賺取)，不扣除分出保費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指	支付給保險代理人及銷售渠道的費用以銷售我們的保險產品
「保險經營開支」	指	保險承保業務日常經營中產生的開支(等於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及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減非保險相關經營開支
「被保險人」	指	保險產品內所指之被保險人
「保險金額」	指	保險公司根據保險產品同意承保的最高限額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指	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但尚未向主要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或有關已發生已報案索賠的不足賠款準備金而撥備的準備金
「投資基金」	指	為集體投資而持有的組合基金
「投資產品」	指	我們委託的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為賺取投資收益而持有的產品
「賠付率」	指	已產生理賠淨額佔已賺保費的百分比
「傷病率」	指	發生率及傷殘期，視乎年齡、性別及傷殘持續時間等參數而定，用以定價及計算意外和健康保險責任
「投資收益淨額」	指	利息收入總和、股息收入以及證券透過損益及可供出售證券已實現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專用詞彙

「淨投資收益率」	指	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總和減有關年度的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開支佔年初及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佔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已賺保費」	指	期內淨保費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淨承保保費」	指	指定期間的總保費減去該期間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互聯網保險公司」	指	中國法律及相關法規允許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四家持牌互聯網保險公司
「經營利潤率」	指	經營利潤率衡量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相對我們業務營業額的比率
「保險滲透率」	指	保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保單費用」	指	除保費外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費用，以支付保單管理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
「保費」	指	根據保險公司簽發或續簽的保單收取的款項及代價
「產品條款」	指	送交中國保監會存檔並登記的一套保險產品條款
「再保險」	指	再保險公司以收取保費為代價，同意就再保險方根據所發出的保險合約應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負債向再保險方作出彌償保證的安排
「研發投資」	指	我們信息技術部、應用開發部、數據管理部、規劃需求部及系統測試部轄下人員的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資本化開發相關員工成本
「準備金」	指	為日後賠款付款及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而設立的負債，已扣除分子再保險公司的負債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償付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專用詞彙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衡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指標
「總投資資產」	指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的總和，經扣除賣出回購證券
「總投資收益」	指	投資收益淨額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之和，減去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總投資回報率」	指	總投資收益佔年初及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佔年末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承保」	指	指審核、接受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指	保險範圍未到期風險有關的部分承保保費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性質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執行戰略時採取的措施及行動；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中國或全球互聯網保險及保險科技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的保險保單；
- 任何資本支出計畫；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保險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發展計劃；
- 中國或全球互聯網保險及保險科技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包括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整體經濟環境；及
- 中國或全球互聯網保險及保險科技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及未來發展。

「旨在」、「預計」、「努力」、「相信」、「可能」、「估計」、「建議」、「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或「應該」等字眼及類似措辭與我們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保證任何未來表現。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內載列的資料、暗示或表達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因素：

- 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方面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影響；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發展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環境；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互聯網保險及保險科技行業出現的競爭對於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和價格的影響；
- 我們可以追求的業務機會及擴張；
- 中國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統計趨勢的變化，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和長壽率；
- 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的終止或改變；
- 我們識別、計量、監察及監控業務風險的能力；
- 我們有能力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適當定價，為未來保單利益及索賠建立儲備；
- 我們維持信用評級的能力；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只限於作出陳述當日作準。由於本[編纂]內所討論的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內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基於本提示而詮釋。我們無意就任何新資料或未來事件或其他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內載列的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現正處於一個新興、不斷演變及競爭激烈的行業的發展初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或未來策略將能成功實施或我們將持續增長或產生利潤。

我們處於中國新興、不斷演變及競爭激烈的保險科技市場且經營歷史短暫。我們於2013年11月推出首個產品。我們相對短暫的經營歷史，尤其是在暫時尚處於初級階段、不斷演變及競爭激烈的保險科技行業中，所有因素都使得我們未來前景和業績難以評估。

隨著業務發展及為應對競爭，我們或會持續引入新產品、改進現有產品或調整及優化業務模式。在引入新產品或應對整體經濟狀況方面，我們或會實施更嚴格的信貸管理及風險控制政策及／或系統，以確保我們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因而可能對業務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動未必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很難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我們在此新興、不斷演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所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這些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與現有業務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及吸引新業務夥伴；
- 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導引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開發及推出多種多元化及差異化的產品／產品功能，以有效解決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需要；
- 擴大客戶基礎，同時以經濟合算的方式提升客戶交互程度；
- 發展或執行多種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高變現能力；
- 提升信貸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
- 維持可靠、安全、高效能及可擴展的科技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創新的企業文化並繼續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員工；
- 透過投資產生合理回報或透過投資潛在戰略標的實現協同效應；及

風 險 因 素

- 在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權或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推論及申索中維護本身利益。

我們所在的行業總體來說較新且充滿變數，且發展情況未必如預期所料。倘若未能培養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我們的平台價值及服務的了解、倘若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未如預期、倘若我們未能滿足目標市場的需要、或面臨其他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我們最近的業務增長及近期的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近期的業績作為未來收益、溢利或增長的指標。

儘管我們自2013年成立以來歷經大幅增長，但我們於未來期間未必會有相似的增長率。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以往季度或年度期間的業績作為我們未來總保費或純利或財務業績的指標。在未來期間，我們的總保費可能會增長較預期慢甚至下跌。我們日後亦可能因多個原因產生虧損，包括於本[編纂]所述的其他風險及我們可能遇到的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性、延誤及其他未知因素。

此外，我們近期的盈利能力可能無法代表未來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的綜合成本率(即計算保險業務的承保盈利能力的指標)超過100%。隨著我們繼續擴張及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預計經營及行政開支(尤其是諮詢費及服務費)將大幅增加及增幅將超過保費淨額，持續依賴與股東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請參閱本節「我們過往總收入的絕大部分乃透過與股東及其關聯方合作取得，而從合作中獲得的協同價值和交叉銷售效應於日後可能減少，且部分股東可能提供競爭產品」及「我們依賴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合作。倘若有關夥伴不再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或倘若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營運失敗，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淨虧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總收入的絕大部分乃透過與股東及其關聯方合作取得，而從合作中獲得的協同價值和交叉銷售效應於日後可能減少，且部分股東可能提供競爭產品。

我們的股東(尤其是螞蟻金服及平安保險)是我們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沒有股東提供的支持及資源，我們將無法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與股東簽訂的協議在屆滿後將獲得續新或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續新，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從股東的合作中獲益。

我們依賴我們股東及其關聯方的系統及平台發掘及解決不同消費者的需要。例如，我們開發的退貨保險產品(即具最可觀銷售額的產品)，理念源自需要保障消費者使其免於須退回在淘寶購買的貨品，以降低消費者對網上購物的顧慮。實施方法是將退貨保險產品嵌入淘寶的訂單系統。

我們與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合作安排並非獨家安排，更多同業正在開始提供與我們相類的業務。例如，淘寶、極有家、聚划算及若干其他由阿里巴巴擁有或經營的平台與螞蟻金服合作挑選最能滿足在其各自平台所產生的消費者需求的公司提供保險解決方案。螞蟻金服向我們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協助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不論我們的保險解決方案最終是否在云云競爭者中被挑選，乃由該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釐定，而彼等的決定未必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一些股東及其關聯方亦於其各自平台提供若干競爭性產品，倘彼等在更多方面提供更多競爭產品，可能使日後與我們之間的競爭加劇。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控制開支或實施業務戰略，故可能無法維持優質服務或充分解決競爭性挑戰，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我們經歷快速增長，尤其是客戶基礎及總保費方面增長迅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向199.1百萬名、312.9百萬名及344.8百萬名被保險人提供服務。我們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然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客戶基礎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我們日後未必能以相同速度增長。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以及有效處理可能妨礙增長的問題的能力。隨著經營業務規模、範圍及複雜程度的增加，我們將需要改善及升級系統與基礎設施，因而需要重大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必要的紀律及效率水平，或未能隨著公司增長於組織內有效分配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將需要實施多種新型及改良的營運、科技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善我們的會計、精算、理賠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以及提升我們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能力。擴充客戶基礎及快速增加總保費可能令我們面對更大的保險風險，而我們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未必足以支付理賠金額。有關的擴充計劃亦可能增加我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操作風險。

我們預期將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財務、營運及技術資源以管理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為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將需要招聘、培養及保留能向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證明我們的價值方案的擁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持續增長亦可能阻碍我們維持可靠服務水平、有效變現服務、發展及改善營運能力。此外，增添我們預期增長所必需的新僱員及升級系統，將擴大我們的成本基礎，令我們難以利用短期削減開支措施抵銷任何未來收入的不足額。

我們依賴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合作。倘若有關夥伴不再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或倘若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營運失敗，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及中國不同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透過場景設定，為客戶提供創新保險產品。在我們各個生態系統中，以及就我們各個產品類別而言，我們依賴少數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產生我們大部份的總保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通過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售出的保險產品分別佔同期總保費的99.8%、97.9%及86.5%，而按總保費貢獻計，通過我們五大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銷售所得的總保費分別佔同期總保費的96.5%、86.6%及68.6%。我們的若干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支付寶及順丰速運)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保單持有人。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建立夥伴關係，例如淘寶及天貓、主要網上航旅平台(包括中國前四大網上旅行代理，包括攜程網、去哪兒網、飛豬及同程網)、醫療器械製造商(例如歐姆龍)、網上醫療保健平台(例如微醫(We Doctor))。我們就保壘車險與平安保險合作。我們廣泛的客戶數據源自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其中大部分取決於來自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客戶獲取及支付渠道等。我們部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根據其平台規則分配不同保險公司提供的產品，而彼等未必偏好我們的產品。例如，攜程可根據保險供應商的收費建議及服務能力在多個供應商(包括我們)向客戶分配航意航延險，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可能頻繁而激烈。

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夥伴關係並非獨家，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若干合作協議為期較短，通常為一至兩年，可予續期。倘若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改變其合作政策，終止其與我們的夥伴關係或不與我們續訂合作協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如我們所預料吸引新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加入、保留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或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續訂現有合約，我們將無法增加客戶基礎，從而妨礙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或依賴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推動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倘若我們的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流量減少，或徵收較高費率，我們日後可能產生重大獲客成本。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重大妨礙我們擴充客戶基礎的能力，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從有限數量的保單持有人中產生了我們總保費的大部分。例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保單持有人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保費的9%、29%及2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保單持有人各自分別佔我們總保費的8%、7%、5%、5%及3%。未能挽留這些保單持有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會被其他互聯網公司以及意欲從事保險科技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迅速仿效。

中國互聯網公司在過去數十年中經歷了突飛猛進的發展，並展現出在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率為導向的業務發展及創新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在一個新興行業中經營，而我們可能面臨以往並無其他經營者應對過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打算進入該市場的公司或許能夠從我們從業務中累積的教訓及經驗中學習。該等公司亦可能有更多資源進入保險科技行業。鑑於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擁有數據及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我們認為該等互聯網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周期可能比我們短得多。此外，我們已看到一些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進入保險科技市場，以利用大量從網上生態系統所涌現的機會。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大量現有網上渠道獲得客戶數據及推廣本身產品的強大能力，以及傳統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將其離線資源及客戶轉換為網上業務的潛力，我們於不久將來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如果我們不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監管部門審查，可能會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致使我們增速放緩。

中國保監會法規規定我們須維持與我們的業務及風險相應水平的可償付能力充足率。我們須符合相關的可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否則可能導致中國保監會對我們的保險業務經

風 險 因 素

營及投資活動採取一系列限制措施。例如，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將會在開設分公司、分派股息、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境外投資、業務範圍、董事及監事薪酬、商業性廣告、調整本公司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等方面受到局限。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償付能力管理－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體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715%、1,620%及722%。

償付能力充足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如本公司的資本額、必須保持的準備金水平、產品利潤率、投資回報、承保及保險產品獲取成本、客戶和股東的分紅及業務增長。償付能力充足率會頻繁波動且可能會受許多因素影響而降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水平以下。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業績惡化、或本公司業務發展過快及引起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中國保監會可能要求我們作出整改，或在未來另外施以更嚴格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或者因其他原因，本公司無法滿足中國保監會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時，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本公司日後從外界來源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能難以及時地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因此，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一直能夠實現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如本公司無法維持監管要求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保監會可能對本公司採取監管限制措施，其中包括：(i)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ii)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iii) 限制商業性廣告；(iv) 限制本公司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v) 責令拍賣保險公司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vi) 限制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渠道；(vii) 調整本公司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及(viii) 接管保險公司。參閱「監管概覽－償付能力管理－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體系」一節。部分或所有的措施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減緩本公司的增長率及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實際賠償及賠款與我們在保險產品定價和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來自經營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際給付及支付索賠金額與本公司在為我們的保險產品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本公司的產品定價乃基於本公司從(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數據、從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所收集的數據、行業數據、過往及當時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保監

風 險 因 素

會相關規定等方面得來的假設及估計。此外，鑒於我們在業內的經營時間相對較短，在此期間我們收集及積累數據，我們僅能夠核實該有限經營時間內數據的可靠性，我們的數據及數據分析能力可能有限。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是創新產品，我們或缺乏足夠的歷史數據進行準確的定價及風險管理。此外，如實際情況與我們作為制訂產品定價依據而收集的數據不一致，或本公司的實際投資表現差於相關假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和增長依賴於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

我們依靠電子商務行業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原因是與我們合作的大多數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均為電子商務行業的現有經營者，並且我們所有的交易均透過互聯網完成，這要求我們對電子商務市場的任何發展作出迅速反應，以為我們的網上客戶及時可靠地執行交易。

由於我們與電子商務市場中的經營者共享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和廣泛的交易數據，且我們的產品設計乃由互聯網生態系統導向經濟中的保護需求所帶動，我們相信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將會直接影響我們對市場的了解、擴大客戶群和在市場中的地位，以及我們在服務客戶及執行策略方面的相應表現，所有這些將最終決定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

如果我們未能提升和維持品牌聲譽，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在我們的客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之間推廣和保持對我們眾安品牌的認知對於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獲得廣泛接納、為我們的品牌贏得信賴及吸引新的業務夥伴和客戶至關重要。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將產品「嵌入」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之中，除非客戶點擊「更多資料」按鈕以查找特定保險產品的相關政策，否則我們的品牌不會得以呈現。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我們品牌創建／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就自身平台提供的客戶體驗。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未必會直接帶來收入；即使帶來收入的增加，這些增量未必可以抵銷我們推廣品牌所產生的費用。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並提升用戶對我們平台的認知，我們可能無法提升或維持目前的客戶基礎及總保費水平。與我們的行業、競爭對手或我們有關的不利報導、我們服務的風險及未能有效匹配或再投資等，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和維護品牌，如果我們承擔龐大費用而未能成功推廣和維持品牌，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客戶，或者無法吸引新的合作夥伴和客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競爭力削弱，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固有地受到個人財務狀況和客戶偏好的影響，因此若個人財務狀況或客戶喜好產生變化，則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需求降低，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保險市場、我們所參與的生態系統及我們客戶的喜好皆不斷轉變。因此，我們必須持續不斷地回應市場及生態系統以及客戶喜好的轉變，以在我們所在的地區市場保持競爭力、拓展業務及維持市場佔有率。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往往面對多種風險。我們的新產品未必獲市場接受。在保險行業的競爭或發展的環境下，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顯得過時或不具經濟效益。再者，即使我們現有及預期推出的產品種類切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我們也不一定能夠從銷售中獲利。此外，潛在產品未必能獲得必需的監管部門批准、或難以大規模地推出市場、符合經濟效益，亦未必獲市場接受，甚至可能因第三方有專利權而不能推出。倘若我們無法將產品推出並獲利，則會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開展。因此，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適應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業內標準以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任何此等轉變均需要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對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改動。未能適應該等轉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在保險價值鏈每個環節中收集的大數據，提升業務表現和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累積或獲得足夠數據，缺乏該等數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保險科技公司，我們高度依靠在整個價值鏈的每個單一環節利用我們的數據，包括研發保險產品、定價、承保、風險管理、理賠及客戶服務等。除第三方供應商的雲計算基礎設施外，我們應用數據來自動化和簡化我們運營中的各個流程，配合我們的日常業務分析，並提供定期、當前和實時的應用分析，以配合我們大量的交易和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作出重大投資以確保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數據的有效功能，以配合我們的快速發展，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技術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收集和保留足夠的數據，或改進我們的數據技術，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否則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互聯網保險業面對來自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增加、經營利潤減少、喪失市場份額、合格員工離職和資本支出增加。

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傳統保險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互聯網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並且能夠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其平台和產

風 險 因 素

品的開發、推廣、銷售和支援。彼等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廣泛的客戶群、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彼等或有更強能力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更快地對新技術作出反應，以及進行更廣泛的營銷活動。因此，與我們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可能更傾向於我們競爭對手所開發或引進的，此競爭可能導致減少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合作，及／或較高費率。我們的費用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就於其平台或生態系統上出售我們的保單所收取的諮詢及服務費增加。請亦參閱「—我們依賴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合作。倘若有關夥伴不再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或倘若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營運失敗，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未能獲得或維持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或獲客成本大幅提高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都是互聯網公司，其業務以市場為導向。如果保險科技市場變得更加發達和有利可圖，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甚至像我們一樣從事類似的業務。所有這些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通過向客戶提供成本較低的產品來進行價格競爭。潛在定價競爭可能會迫使我们降低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造成下降壓力。如果我們無法與本行業的競爭對手競爭，則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停滯不前或大幅度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總保費乃由有限數量的保險產品所貢獻。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不能繼續提供該等保險產品，或者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的總保費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受歡迎保險單中獲得一大部分總保費。2016年，以總保費計，我們的前五大產品條款佔我們總保費約64.5%，而2015年為74.2%，2014年為82.2%。我們主要透過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和銷售該等熱門產品。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件維持或延續該等合作，或根本無法維持或延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繼續提供該等熱門產品，從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打算繼續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滿足多場景需求的保險產品來提高總保費，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成功。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不能繼續提供該等熱門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受歡迎度下降，我們的總保費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汽車保險業務僅限於中國 18 個地區，而擴大到中國其他地區則須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這為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2015 年，我們通過與平安保險合作推出了保羈車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汽車保險產品的銷售須經中國保監會或其地方機關事先批准，而有關汽車保險的經營活動受該等部門的多重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獲中國保監會允許在中國 18 個地區從事汽車保險業務。隨著我們的汽車保險業務擴大到我們現有牌照並無覆蓋的國內其他地區，我們仍然須要向中國保監會或其地方機關辦理各種審批手續，以獲得必要的牌照。由於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不同地方部門在詮釋法律及國家法規以及實施該等法律法規方面的差異，在決定是否向我們發給牌照時，我們可能面對困難或地方主管部門設定的無法預計的障礙。我們計劃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在國內某些額外地區從事汽車保險業務的申請，但我們無法估計中國保監會何時以及是否將發出批文。由於中國的汽車保險監管制度正在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將面對與中國保監會監管和審查政策有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汽車保險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大規模航班延誤和重大事故等反映旅遊行業性質的事件，我們的航旅相關保險可能同時面臨密集且集中索賠，這在某一段時間內可能會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挑戰。

我們的航旅相關保險可分為航班延誤保險和航旅意外保險、航旅取消險和酒店取消險。由於商務和觀光航旅的性質，理賠的觸發事件可以是一次性，而觸發事件發生的情況下，客戶提出的索賠可能十分龐大。例如，就特定航班購買航旅延誤保險產品的所有客戶，當航班延誤一段時間時可能會同時提出索賠。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索賠突然激增的壓力，需迅速準備資源，特別是支付賠償所需的準備金，以處理我們從保單持有人接獲的大量索賠。這種支付索賠的突然增加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面臨挑戰，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用週期和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其發生將對我們的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受與整體經濟波動相關的信用週期影響。由於經濟狀況惡

風 險 因 素

化，我們在消費金融生態系統中面臨加劇的客戶拖欠或違約風險。發生上述情況將導致我們的回報下降或虧損。如果我們客戶的借貸能力惡化或我們無法追蹤其借貸能力的惡化，則我們用於客戶信用檔案分析的信用標準可能會不準確，且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其後可能無效，而我們的風險儲備可能不足以彌償虧損（儘管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其已屬足夠），這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違約率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與設有嚴格購買規定和程序的商業銀行提供的傳統保險產品相比，我們以簡單、無紙化及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及相當低的最低購買量在網上銷售我們的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因此，我們的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年輕借款人，該等年輕借款人是電子商務業務的活躍用戶，並且在小額借貸方面有強大的需求來支付網上購物。這種趨勢從而又可能降低客戶的一般借貸能力方面，並增加我們整體消費金融生態系統中的產品的違約率，因為年輕借款人通常在金融方面的經驗較少，且其個人收入較不穩定。這些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風險儲備不足以彌補虧損（儘管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其已屬足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信用保證保險相關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236億元及人民幣617億元。我們依賴與兩家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即招財寶及小贏理財以及其聯屬人士）的合作，以實現我們消費金融生態系統的成功及增長，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信用保證保險相關的資產約73%及25%分別來自或透過招財寶及小贏理財的保單持有人以及其聯屬人士。此外，來自或透過招財寶的總保費佔我們於2016年消費金融生態系統的總保費約29%，而來自或透過小贏理財的總保費（包括來自或透過小贏理財平台以及來自小贏理財聯屬人士就相關資產投購我們信用保證保險的交易的總保費）則佔我們於2016年消費金融生態系統的總保費約60%。請參閱「我們依賴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合作。倘若有關夥伴不再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或倘若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營運失敗，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如該等平台的業務經營、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無效，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壞賬及令到信用擔保保險產品的賠付率增加。

如果我們從第三方收到的關於客戶的信用或其他資料不準確或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客戶的借貸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對於我們的信用保證業務，為了評估客戶的借貸能力，從而決定其信用水平，我們通過客戶自行提交的個人信息、社會信用評分和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前海徵信及芝麻信用等第三方數據提供者以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營運的個人信用報告系統的社會行為的資料獲取客戶的信息以及有關信用保證保險所覆蓋風險的若干其他資料。因此，我們根據我們收集的信用信息為客戶建立信用檔案，通過我們的技術系統定期更新有關資料，決定了彼等在購買信用保證保險產品時可獲得的各項標準和相應保險產品。然而，由於國內個人信用報告系統目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可用於核實生活消費者綜

風 險 因 素

合財務和信用評級資料的公眾資源有限，且系統可能無法不斷及準確地反映我們客戶的實際和真實的信用狀況。雖然我們制定了信用管理及風險控制程序和政策，並作出大量努力以在向客戶提供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前先核實客戶的借貸能力，但信用管理及風險控制程序 and 政策的效用取決於我們取得的客戶信息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取得的有關任何特定客戶的任何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如果我們依賴的數據和資料不準確、過時或未能反映客戶的借貸能力，我們面臨更大的違約風險，我們無法按預期獲得經營利潤。因此，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安全、可靠和令人滿意的服務，或者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和我們的客戶提供某些服務。例如，我們依賴若干國內電子服務公司提供與我們的消費者電子保險產品有關的維修或提貨服務。我們聘請若干業務流程外包公司及人力資源實地服務提供商為外包客戶服務供應商，以覆蓋我們的客戶查詢、投訴和相關服務。如果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為我們和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具有成本效益和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而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也會受到嚴重損害。如果任何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停止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願意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建立和維持必要的額外第三方關係，以按經濟上可行的方式配合業務發展，或根本無法做到。我們與關鍵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中斷或中止，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服務的能力構成嚴重及負面影響，而上述情況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環境內整合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第三方任何未經授權修訂數據的行為或未能保持數據完整性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服務的能力構成嚴重及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科技業務要求我們能夠快速處理數據和資料。為支持我們涉及大量交易的日常運營，透過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在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環境內整合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將我們的系統整合到與我們合作的電子商務平台的數

風 險 因 素

據庫中，這大大降低了我們業務所需的人力成本，並提高了自動處理能力。如果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不妥當地修改我們在其數據庫中存儲的數據或資料或未能保持數據的完整性，或我們合作夥伴的任何第三方能夠洞悉我們的網絡數據和安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利益妨礙數據庫的正常運作，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中斷。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正常運行和改進。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預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所表現的特徵為技術發展迅速、行業標準持續演變、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更新、用戶需求與預期不斷改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受歡迎程度及我們進一步變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該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應對持續演變的用戶需求及預期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持續創新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任何該等領域展開有效行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平台增強傳統技術及引入新技術涉及諸多技術挑戰、大量資金、人力資源及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預測客戶需求及預期的能力均與客戶基礎規模緊密關聯，因為我們所收集的用戶行為樣本越多，則我們合作夥伴的平台及我們的應用在透過不同方案向用戶作出產品推薦的準確性越大。倘若我們未能留住或擴充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或我們平台的客戶基礎或維持客戶參與水平，則可供分析的數據量將會受到影響，且我們預測客戶偏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影響客戶基礎規模及活動水平的所有因素亦會影響我們緊跟技術及用戶預期的能力。

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施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缺乏競爭力，並降低我們的收入和市場份額。儘管我們已經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及開發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但可能無法及時有效開發或融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開發或融合新技術，因此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此外，新技術可能不會獲得成功或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良好地融合，且即便融合，也有可能不能發揮預期作用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大量客戶。倘若我們未能緊跟快速的技術變化，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留住或吸引客戶或產生收入的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國內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內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將能夠滿足與我們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中國經互聯網進行的業務絕大部分經由國有電訊營運商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行政監控及法規監督下進行。此外，我們主要依靠有限數量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設置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在國內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僅可有限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國內的網絡流量於過去數年一直大幅增長。上海及北京等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實際頻寬和服務器存儲量不足。

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須要升級我們的設施、技術、運營和IT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這可能需要大量投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內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相應地增加我們的網上服務能力，我們可能無法不斷增加我們平台的流量，且我們金融服務的採納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或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資料和交易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和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客戶服務水平、聲譽以及挽留和吸引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系統硬件設置於中國各地。我們能夠通過雲端數據庫實現我們營運系統的實時備份，數據庫會自動無間斷地儲存所有營運數據，並將有關數據保留七天。我們無法保證登入我們的網站和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將不會中斷、無錯誤或安全。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系統硬件主機在其設施中保護其和我們的系統不會遭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和其他環境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行為損害或干擾的能力。如果我們與目前主機的安排被終止，或主機設施的服務失效或損壞，我們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以及安排新設施出現延誤和承擔額外費用的情況。如果我們的任何電腦系統部分或全部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會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長時間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精密和創新技術(特別是人工智能技術和區塊鏈)屬嶄新技術，並須由市場參與者作進一步的研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有穩定的表現，以配合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保險科技服務是建立在龐大數據棧的基礎之上，故我們採用精密和創新技術，特別是人工智能和區塊鏈，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預測運營模式，並協助在業務策略和實施計劃方面作出決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該等先進技術，使我們的運營更加精簡、自動化和具有成本效益。將在整個生態系統中應用的區塊鏈仍在建設中，而人工智能的實施和實驗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難以預測區塊鏈何時可以廣泛應用到實踐中，以及人工智能和區塊鏈的表現是否如我們預測般長期有效和優越。此外，我們相信應用人工智能和區塊鏈涉及的法律法規問題尚不清楚和難以預測，這為業務運作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供我們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在識別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方面未必足夠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本公司認為對業務運作適當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但本公司過去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儘管本公司長時間以來不斷尋求改善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系統將能夠識別、管理或防範所有風險，且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全面評價及評估有關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或需不定時地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通過使用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業務－內部控制措施」。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一般基於歷史情況的分析，並假設未來風險的特徵與過去相似，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將總是有效。此外，本公司自2013年開始經營，有限的歷史信息及營運經驗或許不足以充分反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超出本公司經驗信息的顯示範圍，或根本未能反映在該等信息之中。

近年來本公司已大幅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更好地收集、分析及處理信息。然而，我們用於分析、監控和控制風險或管理其應用的工具、軟件和模型可能存在不穩定性、局限

風 險 因 素

或技術缺陷。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未來仍然充分、足夠。因此，本公司以信息技術系統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為依托的風險管理技術或無法有效指導本公司採取及時和適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本公司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本公司眾多業務部門及其在執行我們業務計劃方面的密集合作，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時不會發生任何人為失誤。這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保險及保險科技行業不斷發展及中國保險科技市場持續增長，本公司可能會在將來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保險科技產品。本公司保險科技產品的多元化將要求本公司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倘本公司未能因應業務發展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基於雲和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系統來控制風險。如果我們收集的數據或我們採用的分析技術不準確，我們的風險跟踪和定價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基於雲及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系統，將風險降到最低，並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實時雲計算數據分析技術的成效取決於我們收集並隨後在系統中使用的數據和資料(包括產品定價)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倘任何有關數據或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則面對我們基於該數據或資料採取的相應措施及解決方案將無法應對相關風險或我們基於該數據或資料作出的定價將在估計我們的溢利時不準確或可靠的風險相對較短，且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失效。此外，鑒於我們在管理數據驅動系統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可能面對定價不準確的風險。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贏利。因此，這又可能會導致更高的風險水平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和政策無效或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或遵循該等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減少與業務相關風險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實施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能力。我們制訂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旨在減輕我們促成的交易的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由於我們在保險科技行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過往的經驗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依據，以評估和一直保持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制訂

風 險 因 素

的風險管理程序和政策未必能預見若干風險或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的嚴重程度。我們的風險建模和方法可能不足以有效評估潛在風險。此外，員工的人為錯誤可能會不可預測地導致我們為不同客戶定製產品時作出錯誤的決定。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變得無效或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或如果我們的員工和代理人未能正確執行這些政策和程序，我們在執行交易方面可能面對意想不到的結果，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缺乏資信的客戶的潛在違約或欺詐行為，而本公司可能須對為該等違約客戶提供資金的合作夥伴承擔損失和財務責任。

在我們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上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程序可能會受到串謀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影響，且存在平台可能被我們的客戶用於該等目的的風險。雖然我們有旨在防止該等欺詐和不當行為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但我們未必總是能夠及時發現或防止該等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不足在所有情況下有效。未能保護我們的業務和合作夥伴免受客戶的欺詐活動影響，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精算統計的準確性以及產品承保及定價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度依賴精算統計的準確性以及產品承保及定價的能力來經營業務，包括記錄和處理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數據，並通過準確的精算分析和定價建模來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精算分析、統計分析、產品定價、風險管理、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投資管理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包括與承保和理賠有關者)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依靠自身的人工智能和數據能力來執行(其中包括)我們的精算分析結論和定價建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升級我們的技術，並保持我們的能力和準確性。未能維持該等能力和準確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家著名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投資服務。

雖然保險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准自行或通過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投資資金，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有能力及資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我們依賴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投資服務和資產管理。儘管該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資產管理公司，且經常獲中國商業銀行或大型機構聘用，但其提供的服務未必達到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期望。因此，我們可能面對該資產管理公司在為我們管理資產時表現不佳的風險。雖然我們試圖通過完善的評估機制和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減少與該資產管理公司相關的風險，以對沖風險並激勵其業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所有相關風險，並適當製定我們的投資決策。倘因該資產管理公司的業績不佳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保險公司，我們在我們獲准投資的產品類別方面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管，這可能限制了我們推進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遵守這些要求。

可供中國保險公司使用的投資渠道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管理，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我們只能投資以下有限類型的產品：(i) 政府、金融及企業債券；(ii) 證券投資基金；(iii) 優先股；(iv) 定期存款；(v) 風險資本投資基金；(vi)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股份；(vii)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或股權投資基金；(viii) 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ix) 房地產；(x) 金融產品；(xi) 金融衍生工具；及(xii) 海外投資。近年來，儘管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保監會）已顯著擴充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但該等資產類別較眾多國際保險公司仍較為有限。儘管投資類別擴大，我們分散投資組合的能力，在投資於部分資產類別（如在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時，於數額及百分比方面仍受到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因此，我們絕大部分的投資僅集中於若干許可的資產類別。此外，我們投資的各類別產品均有其本身的風險。由於遵守中國保監會的要求和規定，我們獲准投資的產品類別有限，使得我們面對無法納入投資組合的若干產品的特定風險。因此，我們投資多元化的有限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未分級工具及非流動資產的風險，投資資產的回報可能會大幅下滑或遭受重大損失，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投資的因素（包括貨幣匯率、信貸及流動性條件、中國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波動、資產價值以及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條件）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對於我們以前出售予客戶的投資產品，剩餘保單持有人可獲得的收益取決於相關投資的回報，而且這些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特別是由於未分級工具及非流動資產的風險。一個或多個這些因素的任何明顯惡化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和收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確保和保障客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個人資料的機密性或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或造成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從而對我們的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提供基於技術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面臨的一個重大挑戰是保密信息的安全收集、存儲和傳輸。在提供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時，我們持有關於我們客戶的若干私人信息，例如姓名、地址、聯繫信息和社交媒體足跡以及財務和信貸信息。我們亦需要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其他人士提供此類信息，以進行交易。客戶需要完整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這對維護客戶信任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和客戶保密信息的各種法律、法規和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隱私法限制我們的客戶提供給我們的非公開個人信息的存儲、使用、處理、披露、轉讓和保護。

於2012年12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或《網絡信息保護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網絡信息保護決定》亦規定互聯網運營商採取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機密性。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據此，網絡服務提供者承擔網絡安全保護責任。為遵守這些現行及任何其他擬議的法律法規可能高昂成本，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開發，導致負面宣傳，增加運營成本，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和重視，令我們面臨索賠或其他懲罰措施，包括罰款或要求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商業慣例。此外，公眾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做法即使沒有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營業績。

我們依靠程序與軟件來保護提供予我們或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的機密性。我們亦依賴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第三方供應商)的合同，以確保他們保護我們向其提供的私人信息。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並未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或未能實施新的或改進的控制措施，這些數據可能會被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保密措施。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不適當地披露任何個人信息，或倘第三方能夠滲透我們的網絡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機密信息，我們可能會因身份盜用面臨索償或類似欺詐索賠或其他因濫用個人信息(如未經授權的營銷或未經授權取得個人信息)的索償。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客戶的私隱的事件，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但任何未能或認為未能保護客

風 險 因 素

戶私隱的事件均可能導致客戶、政府機構或其他方面提起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害賠償。此外，此類事件將導致負面宣傳，令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及監管對隱私權的態度正在改變，而有關使用、獲取或與生態系統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共享個人信息的程度的未來市場或監管方面的關注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關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數據隱私相關的關注事宜，即使並無根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版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開發和維護與我們的技術和在線平台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來開發和改進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和我們的在線平台。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互聯網和技術行業的公司經常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指控的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特別在中國)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被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隨著競爭越來越激烈，訴訟成為解決中國商業糾紛的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更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知識產權」。

如日後我們面對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抗辯有關索償。此外，知識產權索償作抗辯的費用高昂可能對管理層及資源施加重大負擔，且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該等申索不會導致實際責任，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作出變動以期降低日後責任的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規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

風 險 因 素

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舉例來說，我們知悉若干從事投資諮詢和管理服務、電子商務技術開發及資產管理的第三方公司以「眾安」或其他可能令人混淆或令人猜測我們是否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有任何聯繫或合作的類似名稱經營，此舉可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正在啟動若干預防性訴訟程序，但我們不認為目前存在的未經授權使用「眾安」名稱的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早期階段，受限於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虛耗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範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取得若干執照，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維護我們經營這種業務或營銷及出售該保險產品的執照。

我們須向不同中國監管機關領取適用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其業務。在過去數年，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曾頒佈有關保險業務及互聯網內容及服務的具體法規。若干法規要求經營商領取以往並無要求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機關今後會否繼續頒佈監管互聯網或保險科技行業的新法規，要求我們領取新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方可經營我們現時業務，或禁止我們從事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除其他事項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本公司從事業務的成本，並使本公司不能有效利用互聯網傳送服務及產品。由於我們計劃擴充業務，從事人壽保險範疇，我們正向中國保監會申請人壽保險許可證，在我們目前所受到規則法規的管轄外，還將會受到其他規則法規的管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者能否滿足中國保監會的要求，獲得有關人壽保險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精算、信息技術、承保、銷售等人員，倘我們失去其服務或無法吸引新員工來替代這些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對中國保險科技行業以及我們業務模式及策略具有深入了解的關鍵人員。此類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承保人員、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營銷職員及其他人員。依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和相關法律規定，我們不能限制有關人員根據相關的協定條款及條件終止其合同。隨著中國的保險科技公司及其他金融技術公司的數量增長，以及其業務運營的擴張，對優秀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更趨激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未來能夠吸引並留住關鍵人員，亦不能保證彼等不會退休或離開本公司。失去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而未能及時找到足夠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依賴良好的勞資關係，而勞資關係變差、人手短缺或薪金大幅增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良好的勞資關係被視為可影響我們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就此而言，勞資關係變差可能會帶來勞資糾紛，導致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中斷。

由於中國的社會發展及其通漲持續上升，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有所上升。中國的平均勞工薪酬預期將會持續上升。我們亦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薪酬總額以吸引及保留富有經驗的人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由於(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導致的勞工成本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未必能完全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外洩。

我們認為專有商業秘密及／或機密技術知識及未獲專利技術知識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可能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技術知識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尤其是我們相信專利保障的價值有限。然而，商業秘密及／或機密技術知識亦難以維持保密。

為保護此等資料免於外洩或由競爭者挪用，我們的政策要求我們的僱員、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顧問、承包商、第三方提供者及諮詢顧問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然而，現有或前僱員、顧問、承包商、第三方提供者及諮詢顧問可能於非故意或在不願意的情況下向競爭

風 險 因 素

者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而倘發生未經許可的機密資料外洩，保密協議未必可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第三方違法取得及使用商業秘密而向其強制提出申索需要高昂費用、費時及可能有不可預計結果。保密協議的執行力亦可能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域而有異。

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及／或機密技術知識保障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自行發展出極相似的專有技術，甚至可能申請相同專利。倘我們的競爭者成功取得該專利保護，其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商業秘密及／或機密技術知識。

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一直以來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業務有所貢獻的創新、合作及專注。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深信鼓勵創新、鼓勵團隊合作及培養創意。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快速成長，而我們的創新企業文化在公司邁向成功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此種文化帶來的扁平創業風格的組織結構鼓勵我們的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掌握主動性和提升運營效率。此正面及有益的文化有助我們的人員完全發展其潛力，並盡可能發揮創新、創意及合作精神，這些都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一致。

在我們打造一家上市公司應具備基礎設施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維持上述企業文化。未能保留我們的文化可能會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包括吸引及保留人才的能力、鼓勵創新與團隊合作以及有效專注與追求企業目標)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不一致，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於未來減少對本公司的支持。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可能與我們股東的業務重疊。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東會於出現任何糾紛時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倘彼等未能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例如彼等未能繼續透過彼等的平台或運行方向與我們的合作，又或以不能接受的方式進行業務或進行對我們的利益不利的其他行動，則我們可能需要就合作與其重新談判或擬接觸其他業務夥伴作為代替，其可能需要高昂費用、費時及有礙我們的營運。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糾紛，或倘我們因上述糾紛而遭遇嚴重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嚴重受阻，其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事資金集中型行業，於營運中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於未來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甚至不能取得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保險科技行業要求大量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大量的交易及強勁的業務增長。為使我們得以成長、維持競爭力、加入新業務、擴展營運規模達到監管資金充足度要求或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於未來需要新資金。我們於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須視乎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

- 我們於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現金流；
- 及時取得所須監管批准的能力；
- 股東持續提供資金的能力；
- 資金籌集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達到中國保監會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及實現規模經濟以及推行增長戰略。此外，與許多其他保險產品類似，我們對我們的保險產品擁有固有付款責任。倘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則我們未必能於到期日或退保時履行責任，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股權形式融資也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我們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的市場狀況會限制我們獲得流動性及增加取得資金成本。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獲得流動資金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以及未受我們所控制的多個因素，例如政府監管變動、資金籌集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整體銀行流動資金的可用度及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定期取得此等資金來源，甚或完全不能取得此等資金來源，則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或暫停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由於出現現金流短缺而需要縮小我們的營運規模，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金流動性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業務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反映傳統保險季節模式及我們夥同的生態系統內線上業務所伴隨的新模式的結合。例如，我們一般於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會面對較少客流及訂單。另一方面，中國的電子商務公司於雙十一購物節會推出特別推廣活動。由於我們的銷售主要依賴若干電子商務各參與者的平台，每年於該期間，我們的保險產品訂單數量則飆升。此外，商務行業的銷售於各曆年的第四季度一般大幅高於過去三個季度。就整體而言，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我們所經歷的迅速增長而不甚突出，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因此，H股的[編纂]可能不時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對我們進行的監管行動、法律程序及客戶投訴會對我們的聲譽不利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仲裁、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的保險產品以及我們僱員及第三方夥伴進行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相關的訴訟及其他糾紛。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就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展，我們可能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進一步資料請見「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及「業務－僱員」。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就實際損失申索、我們資產的凍結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以及對我們的董事、人員或僱員作出的法律訴訟，而其責任的可能性及數量(如有)可能會長時間維持不確定。鑒於許多此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涉及範圍，其結果一般不能以任何合理程度的確定作預測。因此，我們就該等訴訟事項作出的儲備可能不足。故此，就任何候審訴訟事項對我們不利的最終決定，包括因訴訟判決而起的重大責任，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最後於此等事項獲得勝訴，我們將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蒙受嚴重聲譽受損，其將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擴展我們與現有或新業務夥伴的夥伴關係以及招聘與保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若干物業有關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在中國上海、杭州、北京、深圳及廣州的18個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研發中心和客戶服務中心。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614.68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登記13項租賃，總建築面積為約15,811.85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的全部總建築面積69.9%，主要是由於與出租人合作登記此類租賃出現困難。雖然我們正在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登記所需的租賃，但不能保證能夠及時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缺乏登記租賃合同將不會影響中國法律項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亦告知我們，每項租賃如未登記估計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而歷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30,000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出租物業的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約8,616.36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的全部總建築面積38.1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倘租賃屆滿時不再獲我們的業主續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處所並招致搬遷費用。任何搬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以取得或持有我們使用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保險科技市場是一個嶄新且不斷發展的行業。保險科技的價值在中國尚未得到公認或普及。消費者可能會繼續考慮傳統保險而將我們的產品視為額外費用或一種保障及增值服務的方法。

保險科技正在用廣泛使用的先進技術重塑傳統的保險市場，促成新的保險產品、服務及流程。本公司採用先進技術及創新商業模式，成為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的領導者，但目前仍處於革命性階段，不確定性因素難以預測。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採用以在線為主的方式銷售我們的保險科技產品以及將策略與服務客戶日常生活中未滿足需求結合的技術組件具有顛覆性，且尚未得到中國客戶和企業界的認同。因此，我們服務將傳統保險視為可靠保障的客戶時面對一定壓力。對於通過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或我們的自有平台購買我們產品的新客戶而言，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客戶持續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的時間以便我們可調整我們的服務和策略以留住該等客戶，以及他們將來會否選擇傳統的保險產品而不選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未來的運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發展的眾多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該等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 互聯網、個人電腦及移動網絡的滲透度和使用度在中國的增速；
- 中國在線生態系統客戶的信心和信任度，以及客戶人口統計數據和消費者喜好的變化；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線提供的保險產品的種類、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有否其他分銷渠道或商業模式以更好地滿足中國的消費者需求；及
- 與在線保險業務相關的履行、支付等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在線活動的普及程度整體下降，或我們未能適應分銷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並因應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以改善我們客戶的在線體驗，可能對保險科技市場的發展速度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作為該市場關鍵角色的業績及業務前景。

保險科技行業在中國是一個新興、快速演變和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

中國的保險科技行業是一個相對較新及發展迅速的行業，其特點是市場需求急速轉變和不斷變化的行業。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發掘市場需求，以及按時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的相關服務的能力。我們未必總是能夠成功發現新的市場需求或按時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客戶推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保險科技市場的增長速度可能不如我們預期的那麼高或持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作為中國第一家互聯網保險公司及首家在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保險科技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的公司，我們經歷了快速的發展。然而，保險科技市場在中國市場的長期可行性和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隨著中國經濟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社會福利制度改革、人口變動和中國當局的監管變動，我們預期中國的保險科技市場將不斷擴大，滲透率將持續上升。我們對該增長的預期驅動力及其對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的影響的判斷具有前瞻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前瞻性判斷將與實際發展一致。

倘我們不能有效應對中國保險業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外保險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國內傳統保險公司。隨著中國保險市場的逐步開放，我們亦面對來自外資保險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在一個或多個領域(如財務實力、管理能力、資源、經營經驗、市場份額、分銷渠道、定價、承銷及索賠解決)可能較我們具有優勢。此外，我們面對來自商業銀行的潛在競爭，其中若干商業銀行據報已獲得批准投資或與現有保險公司結成聯盟，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和服務相競爭的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該等商業銀行亦可建立自己的附屬公司直接從事保險業務。該等潛在競爭者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經歷的競爭壓力。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產品組合和功能；
- 分銷範圍及合作安排；
- 服務質量；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定價技術及價格；
- 投資業績和財務實力；
- 創新能力；及

風 險 因 素

- 理賠結算能力。

我們對這些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的競爭地位的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失去現有客戶、降低我們吸收新客戶的能力或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

政府因應互聯網保險和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的規定、措施和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保險科技行業和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中國政府尚未採取明確的監管框架來規範這些行業。作為獲中國法律和有關監管機構允許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的首家中國互聯網保險公司，我們的互聯網保險牌照是在現行法律的框架下特定審批的基礎上獲批准，並非正常批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在不久將來不會撤銷此類特別批准或向大量公司授出特別批准，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並不需要額外的執照或許可證來經營我們現有的財產險、傷亡險和信用保證保險。然而，當局可能不時採用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對現行法律法規的新詮釋以解決出現的新問題，並可能因為有關政府部門就該等行業頒佈並實施額外規定需要取得額外的執照及許可證。因此，我們就監管制度的發展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當前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倘任何有關監管部門以不同方式詮釋任何現行的法律或法規，或改變其政策致使可能與我們現在遵守的政策相牴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行的做法和行動將不會受到任何有關當局的質疑。此外，倘將來頒佈任何新的中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執照或許可證以繼續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及時符合該等新法規的所有新規定，以及及時取得該等執照或許可證。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保監會的監管和管理，倘本公司或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和規定，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或損害我們的業務。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須遵守中國保險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在財產險、傷亡險和其他保險領域的業務受到中國保監會的廣泛監管，中國保監會在其管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一直擁有廣泛的酌處權，並有權對我們實施監管制裁。根據2009年頒佈的《中國保險法》修正案，中國保監會對中國保險業進行更多的監管監督，在一定程度上為投保人提供更多的保障。

風 險 因 素

我們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費率受制於法規。該等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銷售產品的盈利能力。此外，中國保監會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在產品開發和設計方面的創新舉措，缺乏創新舉措將影響我們致力實現的增長和發展。例如，我們於2017年1月根據新中國保監會法規停止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隨著有關業務的擴充，我們可能會面對關於保險產品及相關定價慣例的行政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一節。

未能遵守我們須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限制業務擴展，或在極端情況下撤銷執照，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須遵守的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因而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受監管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變動(包括放鬆管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或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保險行業的參與者，我們須受到中國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情況進行定期或特別的檢查及調查，這可能向我們施加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中國保監會不時對中國的保險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和業務合規情況進行全面的評估及檢查。例如，於2017年1月，我們因就車險業務給予客戶不適當回扣而遭受行政處罰人民幣200,000元。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部分產品和投資回報的盈利能力對利率波動高度敏感，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回報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利率上升期間，投資收益率上升會增加我們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回報率，由於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收益更高的產品，退保亦可能會增加。該等退保需要現金支付可能導致在該等投資資產的價格受到市場利率上升的不利影響時須被出售，並可能導致投資虧損。該等向投保人的現金支付將會導致投資資產的總額減少，淨收入潛在下降。此外，由於我們於債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利率上升將對我們於直接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相反，利率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減少，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利率下降期間，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將會下降，由於我們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為受利較低利率環境而贖回或預付的債券將被收益率較低的新投資取代，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回顧歷史，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並持續至2009年，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下調一年定期存款的基準利率，從2007年12月的4.14%下調至2008年12月的2.25%，以刺激經濟。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進一步降低利率)，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餘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該等多餘現金大部分持有在附息銀行存款中。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賺取利息的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面臨，亦沒有預期會面臨利率變動造成的重大風險。然而，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再保險公司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外部再保險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若我們無法續訂任何到期的外部再保險或獲得可以接受的新的外部再保險，則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淨值將會增加；或倘若我們不願承擔增加的風險敞口淨額，則我們的總體承保能力及可承保的風險金額可能會降低。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獲得外部再保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再保險公司須就根據再保險安排轉移的風險負責，但此安排不會解除我們對保單持有人的首要責任。因此，我們就涉及再保險的業務事宜承擔再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倘若我們安排下的一家或多家再保險公司違約，則可能增加我們由於承保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再保險公司能一直按時履行雙方再保險安排下的各種責任，甚至不能履行責任。

我們的保險產品受保的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大大增加保單持有人的索賠責任，並影響我們的保險能力。

我們面臨由無法預測的災難性事件所引發的須償付且不可預測的保險索賠款的風險。巨災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是不可預見的。巨災可由各類自然災害引發，包括颶風、颱風、洪水、地震、惡劣氣候以及火災等。災難亦可能是人為造成的，例如恐怖襲擊、戰

風 險 因 素

爭、核爆炸、核輻射等。此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豬流感等傳染病或流行病，會對我們的保險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災難亦可導致我們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我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之前，中國主要屬於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過去30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市場力量對中國經濟發展的作用。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的實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情況，以及可動用的借貸機構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任何此類措施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有變動；

風 險 因 素

- 可能推出的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這些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中國整體保險市場及特別是保險科技市場近期的迅速增長或未能持續。中國保險市場以及保險科技行業的增長率或不能處於我們在近年所見的高位。特別地，亞太區的保險市場可能不會擴張，而某一市場滲透率偏低不一定意味其有增長的潛力，也不一定意味我們將成功增加對該市場的滲透。此外，我們經營的若干地區市場可能已經或正在變得飽和，日後並無或只有有限的增長空間。保險科技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受到多項在我們控制以外的行業趨勢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全部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並從中產生全部的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具有重大影響。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來大幅增長。儘管該增速於近年來有所減緩，但中國仍然是世界上高速增長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此種增長是否可以持續尚不確定。

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資本市場是否強勁，以及通脹等諸多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並最終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另外，倘若日後發生諸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等災難，可能降低經濟活動的程度，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在出現失業率高企、家庭收入、企業盈利、商業投資及消費者開支低迷等現象的經濟下滑情況中，對本公司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遭遇索賠率上升、大量的保險產品失效甚至退保的行為。本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亦可能選擇延遲支付或完全停止支付保費。

倘若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或發生重大逆轉，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公司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本公司的外幣支付義務，包括支付本公司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可在符合某些程序要求後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用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倘若中國政府限制為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本公司未必能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項交易的人民幣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有關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以作資本支出的能力。

此外，[編纂]的[編纂]淨額預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存於海外，直至本公司從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以將這筆[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如果[編纂]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可能影響本公司有效使用該筆資金，因為本公司不能將該筆[編纂]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將該筆[編纂]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自1994年起直至2005年7月，在中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然而，由2005年7月21日起生效，中國政府改革了匯率制度，轉移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擬藉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在此項宣佈以後，截至2015年6月15日，人民幣已由人民幣6.83元兌一美元升至人民幣6.12元兌一美元。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擴大了人民幣兌美元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交易價格浮動範圍，達至為上個交易時段收市價的上下2.0%，而該日人民幣兌

風 險 因 素

美元較2015年8月10日貶值約1.9%，下一日再貶值近1.6%。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執行董事會完成了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的定期五年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釐定人民幣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連同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作為第五種貨幣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步向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匯率制度進一步的變動，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顯著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外幣投資或本公司應付H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於[編纂]後，由於從[編纂]的[編纂]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存，直至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將此筆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為止，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倘若人民幣日後貶值，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增加，或導致本公司外幣負債出現波動，繼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境外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這些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H股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H股外籍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自本公司付給外籍個人的股息中按5%到20%(通常為10%)的稅率預扣該稅項，具體稅率由中國與這些外籍個人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決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轄區居民的股息將被預扣20%的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有關公司股東的法律及法規－股息相關稅項」。就個人處置本公司H股所得而言，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就銷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應適用20%的稅率，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本公司H股)所得之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上，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一旦日後徵收有關稅項，境外個人持有人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被徵收10%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課稅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在每一實例中是否及如何向持有本公司H股的外國企業所得的收益收取企業所得稅等。若收取有關稅項，該等外國企業持有人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的進一步訊息，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中國的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大幅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於2016年12月的按年百分比變動為2.1%。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繼續增長。若中國的通貨膨脹日後增加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除非我們可透過提高產品價格以將成本轉嫁至客戶，否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的社會發展及通貨膨脹增加，導致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聘用超過1,500名僱員。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削減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正的《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若我們決定裁退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聘任或勞動作業方式，《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以合適或具成本效益方式實施該等改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而僱主必須（聯同僱員或各自）為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風 險 因 素

鑒於中國的快速經濟發展及中國的勞工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上升。此外，由於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施行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聘任措施未必會一直被視為符合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若我們在勞資糾紛或調查方面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發展全面，並隱含不確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提供的保障可能造成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基於成文法的中國法律制度規管。法院過往的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判例的效力有限。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架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律及法規仍在發展階段，因此受政策改變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司法規定僅於近期獲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採納，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既定常規作為參考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或全國法律凌駕地方法律等。因此，我們及股東可獲提供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公開案例數量有限及法院判例並無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未必具有其他較發達地區的一致性或可預測程度，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因而受到限制。此外，此類訴訟可能歷時很長且涉及重大費用，並會分散公司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務須遵守監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這些法規載有須納入中國公司章程的條文，並有意規管這些公司的內部事務。中國的公司法律及法規，一般來說，尤其是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得資料的條文，被認為是發展落後於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所成立公司的適用條文。此外，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在少數權益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方面並無區別。因此，我們的少數權益股東所獲得的保障，未必與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享有的保障相同。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我們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而只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行動時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如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且與公司事務有關(包括轉讓股份)將透過仲裁而不是法院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交爭議。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香港《仲裁條例》獲得承認，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可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定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的任何有關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會取得成功。

此外，根據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監管規則，凡資本投資佔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的股東如有變更，或持有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如有變更，須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倘投資者持有上市保險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該保險公司須於此情況發生後5天內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規定資格的投資者轉讓其股份。因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的股東，可能因其不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而被要求轉讓其股份及不能行使有關股份相應的股東權利。

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他們或本公司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均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絕大多數業務、資產、營運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境內居住，絕大多數公司資產及該等人員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如在中國境內對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均可能相當困難。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並無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所作出的判決，如要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可能相當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須遵循的法律框架，與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律在若干方面(包括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須遵循在企業管治框架下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落後且未經考驗。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衍生訴訟。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的香港法院若根據訴訟雙方達成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對民商事案件作出可強制執行且涉及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雖然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此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有未能遵守所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採納各種政策及程序，如作為我們其中一項內部監控措施的「認識客戶」程序，以達到反洗錢目的。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立其本身的適當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倘若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可能受到監管干預，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與其他九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了《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指導意見》，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識別計劃、監察及申報可疑交易、保留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以及對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的反洗錢案件偵查及訴訟程序提供協助。中國人民銀行將制訂實施細則以進一步訂明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反洗錢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納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將有效保障我們平台免受洗黑錢活動利用，或於採納後將被視為已符合適用反洗錢實施細則。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於過去並無[編纂]，H股的流通量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編纂]。H股的初步[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經磋商後達致之結果，而[編纂]可能大幅有別於[編纂]後的H股[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將可發展為活躍及具流通量的H股交易市場，或如確實發展將可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影響H股日後買賣交易量及[編纂]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總保費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本公司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損失關鍵人員的消息；
- 關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發展、收購事項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金融分析師對盈利估算或建議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所在行業的一般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情況；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編纂]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視為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相關公司經營表現不相關或並非直接相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H股在[編纂]與[編纂]之間有數天差距，H股持有人在我們的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承受H股[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H股[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將於交付後才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將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編纂]於該段期間或未能出售或買賣H股。故此，H股持有人需要承受於發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導致H股[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H股，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而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出現市價下跌。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的行為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以理想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由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我們的股東股權將被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H股[編纂]，於購買後可能被即時攤薄股權。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H股[編纂]，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若其對有關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H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有關本公司或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影響。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H股的[編纂]很可能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研究本公司或無法定期發表關於本公司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將失去能見度，從而導致股份[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規限。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派發任何現金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可供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期內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的可供分派利潤或累積虧損淨額(如有)，減去分配至一般風險儲備、交易風險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利潤促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中一份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業務錄得利潤。

本[編纂]所載來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事實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證券行業的資料及數據，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院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複述資料，有關資料並非經由本公司、[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且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事實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由於資料及數據的收集方法可能出錯或無效，或公佈資料與市場作業不相符及其他問題，[編纂]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能與其他經濟體的數據作比較，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及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數據與其他來源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及數據應佔或附帶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促請閣下不可依賴任何來自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內容所載關於[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報章雜誌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推算預測、評估價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雜誌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報章雜誌文章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該等關於我們的任何推算預測、評估價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陳述若與[編纂]所載資料不相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務須注意，僅可依賴[編纂]所載資料以作出其[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編纂]所載資料、[編纂]及本公司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作出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決定。對於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發表有關本公司H股、[編纂]及本公司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公佈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資料以作出應否[編纂]於[編纂]的決定。閣下申請[編纂][編纂]的本公司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除[編纂]所載及[編纂]的資料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其經濟體及保險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且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而Oliver Wyman於本[編纂]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所規限。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其經濟體及保險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儘管我們已合理謹慎地編製及複述該等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惟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該等地區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亦未必完整及最新。此外，本[編纂]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落後於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故不應對此過份依賴。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該」或「將會」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討論本公司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未來經營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編纂]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

風 險 因 素

確，而因此建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的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有鑒於此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編纂]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可達成作出聲明，[編纂]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正版本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歐亞平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 山頂 加列山道 65-69 號 嘉麗園 3 號屋	中國(香港)
韓欽毅	非執行董事	香港 灣仔 星街 5 號 22 樓	中國
賴智明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元朗 屏山里 9 號彩虹軒 1 座 1 樓 A 室	中國(香港)
王國平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嘉寶田花園 寶華閣 4 樓	中國
胡曉明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 逸天廣場 16 幢 1 單元 1002 室	中國
陳勁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葉蓮路 333 弄 12 號 102 室	中國
鄭方	非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 寶翠園 6 座 61 樓 F 室	中國
歐晉羿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淺水灣道 25 號 福慧大廈 2 樓 A 室	中國(香港)
張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911 Tilman Rd Charlottesville, VA 22901 美國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陳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徐匯區辛耕路 100弄2號32C	中國
杜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跑馬地 聶歌信山道8號 B座9樓	中國(香港)
Yifan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3 Claridge Ct Apt 4 Princeton NJ 08540-7033 美國	美國
吳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 南路8號11號樓3002	中國
溫玉萍.....	監事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 香山里花園(二期) 6棟3206(C)	中國
干寶雁.....	監事	中國 上海市 張楊路 1269弄1號601室	中國
向雷.....	監事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觀海台花園 C棟3單元1401房	中國

進一步資料於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廣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樓
郵編：200041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 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	張勇博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畹町路100弄78號 302室 黃慧兒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歐亞平 香港 山頂 加列山道65-69號 嘉麗園3號屋 陳勁 中國 上海 青浦區 葉蓮路333弄12號102室
審計委員會	陳慧(主任) 王國平 Yifan L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鄭方(主任) 胡曉明 吳鷹
提名薪酬委員會	張爽(主任) 歐亞平 杜力

公 司 資 料

投資決策委員會

陳勁(主任)

韓歆毅

賴智明

歐晉羿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 24 號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

上海市

浦東區

富城路 99 號

震旦國際大廈

[編纂]

公司網站

<https://www.zhongan.com/>

(網站內容並非本[編纂]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均來自我們委聘 Oliver Wyman 就[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且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務請[編纂]不要過度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對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 Oliver Wyman 就中國保險科技行業以及中國保險行業的技術應用進行市場調查。Oliver Wyman 是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全球 26 個國家擁有 50 個辦公室的管理諮詢公司。它在戰略運營、風險管理和組織轉型方面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我們相信，Oliver Wyman 具備對中國及全球保險及保險科技市場作出專業化調查的實力及經驗。於[編纂]所披露來自 Oliver Wyman 的資料乃摘錄自我們以人民幣 2.2 百萬元的費用委託 Oliver Wyman 編制並經其同意予以披露的 Oliver Wyman 報告。支付該等費用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 Oliver Wyman 報告的結果為前提條件。Oliver Wyman 報告的內容不受我們的任何影響。

在編製 Oliver Wyman 報告時，Oliver Wyman 進行了第一手研究，與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就中國保險、保險科技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狀況進行了討論。Oliver Wyman 亦已進行第二手研究，查閱了官方機構所公佈的數據、上市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 Oliver Wyman 自有研究數據庫數據等。Oliver Wyman 對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其自身的市場預測方法所得出，該方法中所涉及的多項因素包括(i)歷史數據；(ii)其對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評估；(iii)Oliver Wyman 所估計的相關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限制；及(iv)專家對保險及保險科技行業未來發展的意見。Oliver Wyman 對中國保險及保險科技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i)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保險及保險科技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內仍然有關且適用；及(iii)保險、保險科技及其他相關行業將在預測期內不會發生顛覆性的變動。

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 Oliver Wyman 報告呈列的市場資料自該報告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矛盾或造成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轉型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近年來已有所下滑，同時中國經濟正在經歷「新常態」下的結構性改革，經濟增長的驅動力正逐步轉向消費支出和技術創新。

過往數十年中國經濟增長很大程度上是通過投資和出口導向型模式實現的。近年來，中國已愈加重視將國內消費逐步作為經濟增長的推動因素。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個人消費自 2009 年起一直以高於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的速度增長，且該趨勢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然而，按個人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計算，中國仍遠遠落後於許多發達國家。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 2016 年，個人消費僅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39%，而美國、英國、日本及德國分別為 69%、63%、57% 及 55%。因此，中國消費存在進一步增長的巨大潛力。由於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需求日益增長，消費者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也更為強烈。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2016 年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達人民幣 134 萬億元，這增加了對理財及其他投資服務的需求。與此同時，更大及更多元化的消費需求也增加了對包括支付、金融及保障服務的需求。

中國的經濟轉型以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以及相關技術創新的急速滲透為特徵。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人口分別達到 731 百萬及 695 百萬人，滲透率分別為 53% 及 50%。然而，相比發達國家而言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存在較大的進一步提升空間。互聯網及移動金融服務已在中國得到快速普及。例如，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所有移動用戶中分別有 57.7% 及 44.6% 的用戶使用移動支付及手機銀行服務。與傳統金融服務渠道相比，網絡平台提供更方便的接入方式、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及價格比較。多種新技術的出現預期將會進一步增強網絡金融服務的便利、個性化、成本效益以及安全性。具體來說，物聯網、雲計算、區塊鏈及大數據分析是目前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正改變金融服務行業格局的科技技術。

伴隨著政府對創新的強力支持及已十分成熟但依舊快速發展的網絡生態系統，中國的傳統及非傳統金融行業參與者都面臨著巨大的機遇。我們相信，保險將會在此次轉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中國保險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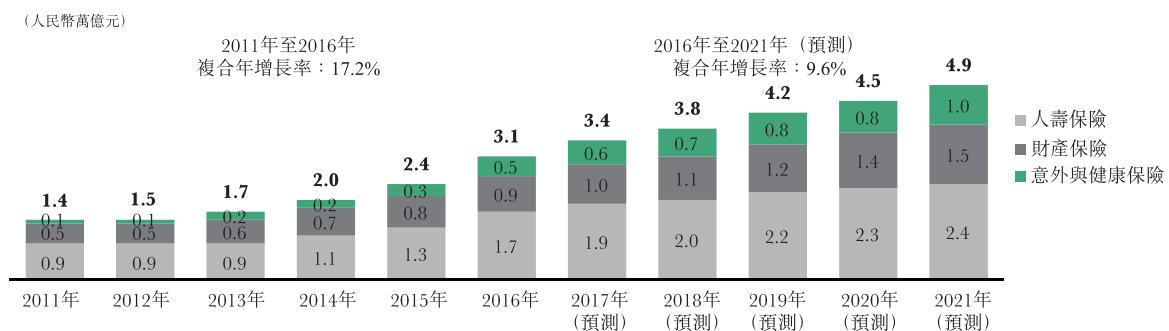
保險為多種形式的損失(如財產、生命或健康損失)提供金融保障。保險亦可在個人及家庭金融計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保險行業近年來實現飛速增長，按總保費統計，由 2011 年的人民幣 1.4 萬億元增至 2016 年的人民幣 3.1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2%。

行業概覽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儘管按總保費計量，於 2016 年，中國保險市場的規模是世界第二大市場，中國的保險深度及密度仍遠遠低於發達國家，顯示出重大的發展潛力。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於 2015 年，總保費僅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3.6%，而日本、英國、美國及德國分別為 10.9%、9.9%、7.3% 及 6.3%；中國的人均總保費僅為 0.3 千美元，而日本、英國、美國及德國分別為 3.6 千美元、4.4 千美元、4.1 千美元及 2.6 千美元。根據於 2014 年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到 2020 年，中國總保費對國內生產總值比率以及人均總保費的目標為分別達到 5% 及人民幣 3,500 元。

此外，中國政府將保險視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行業並已提供有力支持。請參閱下文「一有利的監管發展」。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一定程度上受益於政策紅利的影響，中國保險市場預測將會在 2021 年擴大至人民幣 4.9 萬億元，相當於 2016 年至 2021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6%。

保險市場可分為三個分部：財產保險（「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及意外與健康保險（「意外與健康保險」）。下圖載列 2011 年至 2021 年中國保險市場的過往及預測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Oliver Wyman 報告

保險產品銷售渠道較多。中國的人壽保險絕大部份由保險代理人團隊銷售或通過「銀行保險」模式與銀行合作。相反，中國約 40% 的非人壽保險（包括財產保險及意外與健康保險）乃由保險公司直接銷售，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由於線上保險市場改善了產品種類及定價，非人壽保險產品的直銷規模預期將會進一步增加。

有利的監管發展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重要政策公告引導保險行業的發展，如 2006 年的《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 2016 年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下列近期出台的監管指引預期會對中國保險行業產生積極的影響：

-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中國人民銀行成立了金融科技委員會以加強金融科技的研究及促進中國金融科技行業的健康發展。

行業概覽

- 「償二代」(即「中國以風險為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中國保監會發布的新一代償付體系—以風險為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於2016年1月生效。償二代體系反映了中國保監會讓市場在資源配置中扮演決定性角色的決心。
- 放鬆定價管制。目前正逐步放鬆定價管制，包括部分先前受管制的傳統產品，如車險及人壽保險。
- 放鬆資產管理管制。與數年前相比，中國保險公司獲允許投資更廣範圍的資產。
- 關於投資產品計入總保費的會計規則變動。於2011年，中國會計規則的變動導致若干投資產品不能計入總保費。該等變動擬促進更健全的產品結構及更佳的投资風險管理。

中國保險科技行業

市場定義及部分

保險科技乃因保險與科技之間的後躍的相互影響應運而生。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保險科技市場可主要細分為三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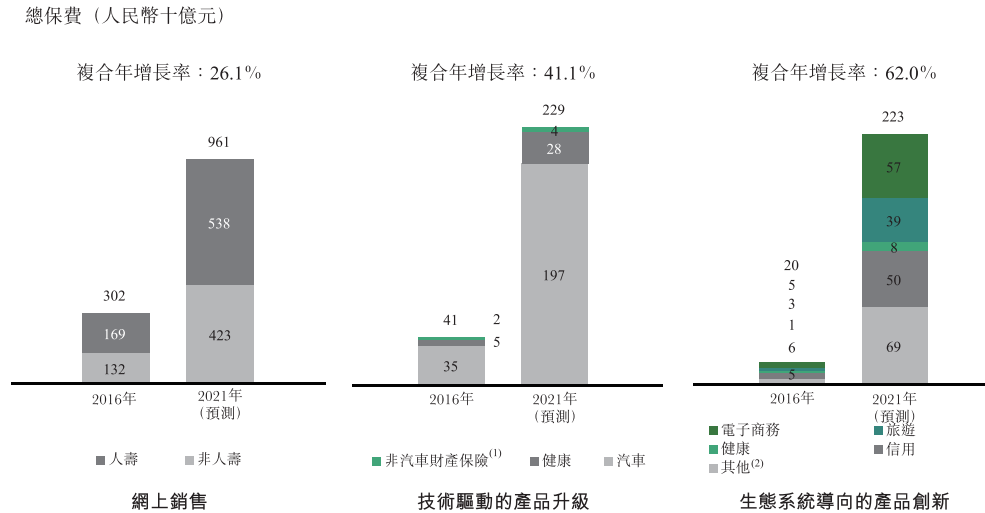
- 網上銷售。保險科技第一個部分包括透過網絡或移動渠道銷售傳統保險產品。網絡及移動經銷讓保險公司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長尾客戶，並為客戶提供優化體驗。
- 技術驅動的升級。保險科技第二個部分包括利用技術讓現有保險產品更具針對性、定制化及動態化。保險公司正使用技術收集及分析大量的用戶及交易數據，這可幫助保險公司管理相關風險及優化經營及理賠效率。
- 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保險科技的第三個部分包括憑藉數據分析來滿足已在多個生態系統中出現的先前未能滿足的保險需求，如電子商務、航旅及健康等生態系統。

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是對傳統保險領域而言最具顛覆性的創新延伸，通過覆蓋先前未曾處理過的風險，以創新的方式接觸客戶。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不僅擴大了保險市場的覆蓋範圍，其亦通過增強客戶信心及改善客戶體驗有助於推動相關生態系統的進一步發展。保險通過為購買中或購買後能發生的金融、個人或財產損失提供額外的保障，緩解客戶的顧慮。例如，退貨運費險透過減輕消費者因可能需要退貨所帶來的顧慮來鼓勵消費者消費。由此使該保險涵蓋的線上消費者可以購買多個產品在家試用並在不產生額外運輸成本的情況下退回不滿意的產品。此外，保險通過降低買方與賣方之間的糾紛頻率改善了交易體驗。相關生態系統的消費增加從而產生更多保險銷量，營造良性循環。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總保費計，2016 年中國保險科技市場於規模約為人民幣 363 十億元，並預期於 2021 年將達到人民幣 1,413 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1.2%。其中保險科技中最具創新性的部分－生態系統導向的產品創新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 62.0% 的水平高速增長，而網上銷售及技術驅動的產品升級部分增速分別為 26.1% 及 41.1%。下圖顯示 2016 年及 2021 年中國保險科技市場三個部分的過往及預測總保費明細：



附註：

- (1) 非汽車財產保險包括如財產、事故及航旅休險產品
- (2) 其他包括金融服務、生活方式、運動及娛樂等

資料來源： Oliver Wyman 報告

保險科技業務模式的發展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保險科技業務模式的發展包括三個階段，由最初的技术驅動發展為生態系統集成，最終演化未來延伸拓展。

階段 1：技術驅動

傳統保險公司通常針對客戶明確、實質性的需求提供相對同質化的產品，其價格透過精算模型分析過往數據決定。傳統模式需要較大的銷售團隊及經營支持團隊來獲取市場份額。為提高效率及產品供應，保險公司已開始利用數字技術。例如，網絡及移動經銷渠道和自動理賠過程降低了員工成本，同時雲計算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方式處理高容量及大規模數據。技術賦與的業務模式主要促進了中國保險科技市場中網上銷售及技術驅動的升級分部。然而，在這波最初發展的浪潮中，傳統保險業務模式的基本面大部分仍保持不變。

行業概覽

階段2：生態系統集成

在生態系統集成的業務模式下，保險科技公司設立了一套連接保險供應商與第三方網絡生態系統的通用分析及處理引擎。該引擎從生態系統收集消費者數據，通過數據分析生成定制的基於場景的保險產品，並利用自動化技術處理理賠。此新業務模式屬輕資產及輕人力資本，且基於保險科技公司能夠透過彼等的公開平台接觸(包括長尾生態系統)現有網絡生態系統的能力，其後識別客戶需求及創造迎合該等需求的定制化產品。以此模式經營的主要參與者主要為具備強大互聯網背景的新入行者。生態系統集定制化業務模式促進保險科技市場全部三個部分的發展，尤其是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部分。

階段3：未來延伸拓展

隨著保險產品嵌入日益增多的網絡生態系統，保險公司獲得透過不同生態系統接觸大量客戶資料的途徑，這為彼等創造了開發新業務的機會。例如，保險科技公司可能成為信用數據的提供者，或使用區塊鏈技術提供個人健康資料。長遠來說，消費者數據可被用於數字化地提供一系列定制金融產品。此模式將讓保險科技參與者超越保險的界限，轉變為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服務供應商。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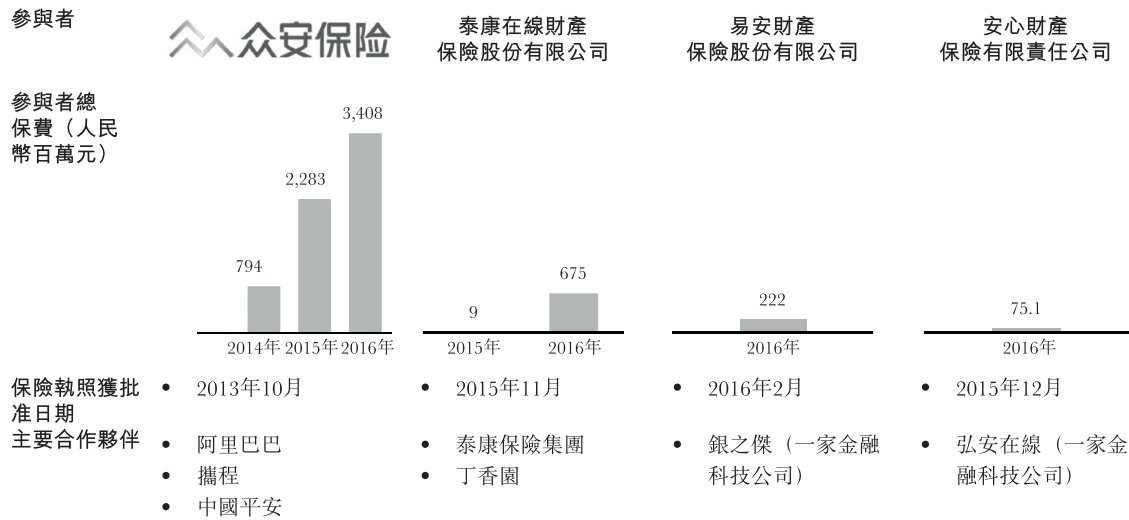
保險科技的三個部分均擁有鮮明的競爭格局，當中以技術為核心的創業公司將會在技術驅動的升級創新部分，尤其是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方面更具競爭力。

- **網上銷售部分。**網上銷售部分主要由銷售財產保險及萬能型人壽產品的傳統保險公司主導。例如，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於2015年，中國人保及平安保險為網上銷售財產保險的主要領導者。
- **技術驅動的產品升級部分。**技術驅動的產品升級部分為眾多新型創新產品的主戰場。互聯網保險參與者(如眾安保險)基於可穿戴設備、DNA測試或其他來源收集的生物特徵數據提供健康保險。而如中國人保及平安保險等傳統保險公司正採用遠程信息處理改善汽車保險的定價方法。
- **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部分。**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部分主要涵蓋互聯網保險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四間持牌純互聯網保險公司為眾安保險、泰康在線、易安保險及安心保險。由於彼等的技術背景，相較於傳統的保險公司，該等公司在開發分析大量客戶數據時擁有更強的能力。部分傳統保險公司目前亦在投資，捕捉生態系統相關的商業機遇，但它們在處理傳統業務與創新業務之間的衝突時會面臨挑戰。

根據Oliver Wyman報告，2016年按總保費計量，眾安於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9%，四間純互聯網保險公司中，眾安保險於2013年10月率先取得其互聯網保險執

行業概覽

照，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較其他三間公司任何一間早兩年以上。按總保費計，眾安保險亦為該四間公司中毋庸置疑的領先者。下圖為四間互聯網保險公司之間的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公司網站、Oliver Wyman 報告

保險科技的監管發展

保險互聯網化在中國呈上升趨勢。2016年，在中國保監會記錄的9.5十億份新承保保單中，約65%在線上銷售。

中國保監會對保險產品的創新及網上銷售表示鼓勵和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保監會已發出四張互聯網保險牌照，以支持中國政府提出的「互聯網+」戰略。創新保險產品的監管門檻已經放寬。例如，與傳統保險產品(如車險)不同，退貨運費險及航班延誤險毋須取得省級監管機構批准便可面向全國客戶經銷。此外，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促進互聯網保險業務健康發展。

保險科技涉及的主要生態系統

保險科技深深地植根於不同的網上生態系統或垂直領域。若干網絡生態系統(如電商和旅行)存在顯著的內在風險，如果合適的保險產品存在的話，眾多消費者會願意購買來對沖這類風險。該類內在風險為保險科技公司通過與相關生態系統的領先參與者共同開發互惠互利的保險產品。目前與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相關的主要生態系統包括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旅行。以下為主要生態系統的概覽及其對保險科技公司提供的機會。

生活消費

由於互聯網和尤其是移動端互聯網的快速普及，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相對成熟且發展迅猛。行業領先者如阿里巴巴及京東等均為全球大型的電子商務平台。中國的電子商務及零售生態系統具有快速創新及持續發展的特點。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線上零售市

行業概覽

場的商品總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6萬億元，即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

線上購物存在多種固有風險，可能導致消費者、商家以及平台運營商的損失。例如，所購買產品可能於付運時損壞、遺失或失竊。客戶或商戶或須就退貨支付付運成本。這亦可能有與付款及客戶資訊有關的保安問題，當中不只令客戶受損，惟亦影響商戶及平台營運商聲譽。

保險可以有效地為電子商務及零售生態系統的固有風險提供保障。與電子商務有關的創新型保險產品的例子包括退貨運費險、保證金保險、商家履約險及賬戶安全險等。電子商務環境中大量交易以及多樣化的客戶及交易情況要求動態定價及大數據處理能力。與傳統保險公司相比，保險科技公司能夠更好的把握電子商務及零售相關保險市場的機會。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的電子商務及零售相關的保險市場完全是保險科技公司的潛在市場。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該市場的規模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5.3十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56.9十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60.8%。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電子商務及零售相關保險市場的主要競爭者包括眾安保險、中國人民保險、國泰及華泰保險，其中，眾安保險已與大量電子商務平台進行合作，不斷進行新產品發佈及升級。

消費金融

於 Oliver Wyman 報告及本節中，消費金融的定義為生活消費貸款，其中不包括房貸及車貸，具體包括如信用卡貸款、電子商務信用產品及線上消費貸款產品。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5.7萬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萬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9.2%。尤其是預期非信用卡消費貸款於2016年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4.7%增長。

保險公司主要通過提供信用保證保險和提供如與消費者信用數據及貸款技術有關的服務參與消費金融市場。於貸款發放時，保險公司可使用其收集的多方面消費者數據分析還款能力、意願及持續性。根據有關分析，保險公司能幫助其平台合作夥伴將網上借貸及風險管理技術能力納入其現有生態系統。信用保證保險同時可以在基於消費者信用水平的創新貸款證券化產品方面發揮作用。保險公司可以通過提供信用增級服務的方式增加證券化產品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中的保險需求是保險科技公司的潛在市場。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該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60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500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52.8%。

傳統企業及新興互聯網企業在消費金融市場中相互競爭。與傳統銀行相比，保險科技公司在通過自動化程序有效管理消費信貸風險的能力方面佔據優勢。由於消費金融線上化

行業概覽

的發展，將需要創新的風險評估方法。目前人臉識別及微表情分析等技術已投入到線上審批的流程當中。機器學習技術亦正被應用以提升潛在欺詐行為的識別。

與消費金融有關的保險產品種類仍相對有限。業內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眾安保險、中國平安保險、泰康在線及陽光保險等，主要提供消費者信用保證保險，作為促進線上借貸的一種手段。

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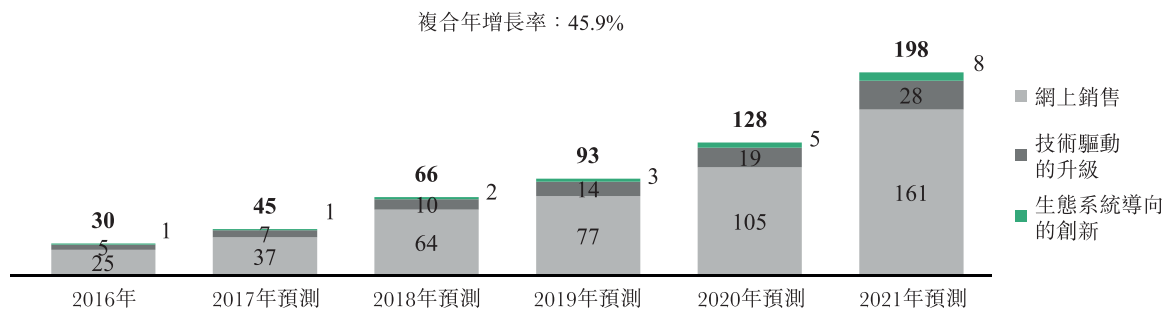
中國的醫療市場是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之一，且預期將保持快速增長。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中國的醫療開支將由 2016 年的人民幣 4.4 萬億元增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7.8 萬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 12.1%。

保險在醫療普及方面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隨著政府的有利支持、通過用保險的方式管理健康風險的意識日益增強以及支付能力不斷提升等因素的帶動下，預期中國健康保險市場的增長速度將超過整體醫療開支水平。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期中國的健康保險總保費將由 2016 年的人民幣 404 十億元增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874 十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 16.7%。

歷史上，中國政府自身曾為中國的主要健康保險提供方。然而，根據近年的醫療改革，政府更加積極地與健康保險公司合作。

中國的健康保險市場是保險科技的潛在市場。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該市場規模於 2016 年達到人民幣 30 十億元，預期於 2021 年將增至人民幣 198 十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 45.9%。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保險科技佔整體健康保險市場的百分比預期將由 2016 年的 7% 增至 2021 年的 22%。下表顯示 2016 年至 2021 年中國健康相關保險科技市場三個部分的過往及預測總保費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 Oliver Wyman 報告

健康保險逐漸開始依賴網上銷售渠道，在降低獲客成本的同時為消費者帶來便利。許多公司亦致力於在健康保險科技市場中通過技術驅動的升級來實現創新。傳統及互聯網公司如眾安保險、泰康在線及中國人民保險等已開始處理通過數字化渠道提交的理賠。眾安保險已與小米合作，將可穿戴健身設備收集的數據納入健康保險定價流程。眾安保險亦根據先進的 DNA 診斷測試結果提供健康保險產品。

行業概覽

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創新是健康險市場中新興且有潛力的細分市場。在中國，知名醫院的特定醫生一般較難預約。互聯網保險公司的易安保險目前有產品可以允許消費者優先掛號預約醫生，若掛號不成功，則提供賠償。

車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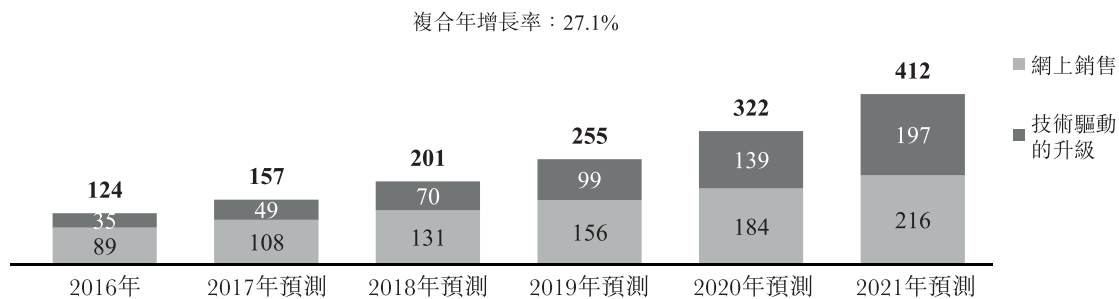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2016 年，中國汽車保有量達到 194 百萬輛，預期於 2021 年將增至 321 百萬輛，即複合年增長率為 10.6%。中國的汽車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甚至在 2021 年前，預期中國每 1,000 人將擁有不少於 250 輛汽車，而在美國目前則為逾 800 輛汽車。

車險是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2016 年，車險的總保費為人民幣 683 十億元，佔整體財產保險市場的 77%。預期車險市場將穩定增長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1,171 十億元，即 2016 年至 2021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1.4%。

中國的车險市場由傳統財產保險公司主導。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車險市場高度集中，五大參與者佔市場總保費的 80%。車險(包括其定價)在中國仍受到嚴格管制，但逐漸解除管制令該市場向更多靈活的互聯網保險參與者開放。

中國的车險市場部分對保險科技開放。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汽車相關保險科技市場的規模於 2016 年達到人民幣 124 十億元，預期於 2021 年將增至人民幣 412 十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 27.1%。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保險科技佔整體車險市場的百分比預期將由 2016 年的 18% 增至 2021 年的 35%。目前，汽車相關保險科技產品主要屬於網上銷售及技術驅動的升級部分。透過生態系統出售的傳統保險產品並不被視為屬於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部分。下表顯示 2016 年至 2021 年中國汽車相關保險科技市場三個部分的過往及預測總保費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 Oliver Wyman 報告

網上銷售有助於保險公司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許多傳統保險公司建立自己的網站或利用第三方平台提供直接報價及銷售保險。越來越多傳統保險公司亦在試圖進行試點自動理賠處理。

技術支持的升級是保險科技公司能為客戶增值的一個領域。在能捕捉司機行為數據的產品(如車載通訊設備)的幫助下，保險科技公司可使用高等演算法及大數據技術根據觀察

行業概覽

到的風險水平訂製產品定價。例如，眾安保險與中國汽車製造商共同成立一個研究中心，開發物聯網及車載通訊解決方案。中國平安及眾安保險正與車載通訊硬件公司合作，測試基於用量的保險產品所涉及的科技技術。安心保險亦正與保險經紀公司合作開發類似產品。

航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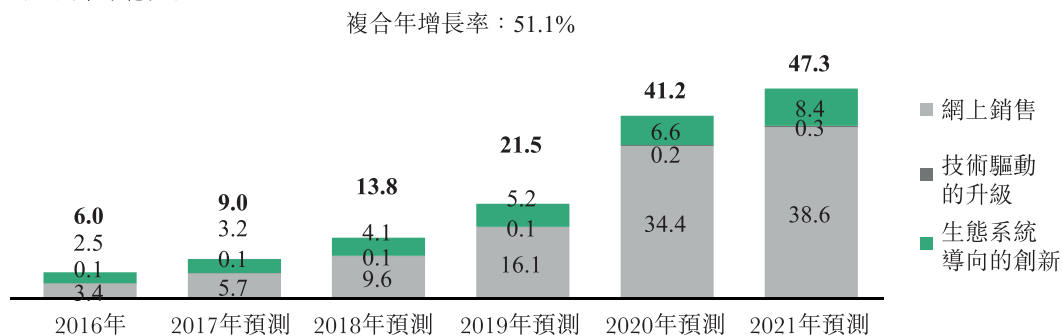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2016年中國旅行市場達人民幣2.2萬億元，預期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3.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2.1%。網上旅行代理（「網上旅行代理」）在中國旅行市場中起到重要作用。中國的主要網上旅行代理包括攜程網、途牛、LY.com、驢媽媽及遨遊。網上旅行代理趨於提供類似產品，其主要透過額外增值服務脫穎而出。提供航旅保險產品是吸引客戶的此類增值服務之一。

旅行通常伴隨顧慮及不確定性。例如，客戶一般須就行程的取消或更改支付高昂費用，亦可能遇上如航班延誤及遺失個人物品等不悅情況。亦可能遇到有與付款及客戶資訊相關的安全問題。

航旅生態系統為保險科技公司創新提供很多機會。在中國，透過網上或手機渠道預訂旅行的比例不斷提高。能與網上旅行代理網站或應用程式良好結合且可不受時間限制即可購買的旅行產品尤受消費者歡迎。上述部分旅行風險已透過保險科技公司所設計的創新產品得到解決。例如，航班延誤險可在航班延誤時補償旅客，而當由於天氣原因使客戶不得不取消行程或在途中跳過若干活動時，天氣保險可彌補部分損失。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的航旅保險市場全面對保險科技開放。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2016年保險科技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預期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4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1%。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三個保險科技分部中生態系統導向的創新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取得強勁增長。下圖列示2016年至2021年中國航旅保險科技市場三個部分的過往及預測總保費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 Oliver Wyman 報告

在中國，傳統保險公司及互聯網保險公司均在航旅保險市場中積極競爭。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本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眾安保險、華泰保險、太平洋保險、中國人民保險及平安保險。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管，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中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成立於1998年11月18日，根據1998年11月14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通知》，中國保監會是全國商業保險的主管部門，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保險市場。中國保監會的主要任務為「擬定有關商業保險的政策法規和行業發展規劃；依法對保險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和業務指導，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依法查處保險企業違法違規行為，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培育和發展保險市場，推進保險業改革，完善保險市場體系，促進保險企業公平競爭；建立保險業風險的評價與預警系統，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促進保險企業穩健經營與業務的健康發展。

根據2003年7月7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中國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保監會行政審批事項目錄》以及中國保監會網站公示的內容，中國保監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擬定保險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規劃；起草保險業監管的法律、法規；制定業內規章；
-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的設立；會同有關部門審批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審批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

監管概覽

- 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等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境內保險機構和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決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的破產、清算；
- 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 審批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對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實施備案管理；
 - 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負責保險保障基金的管理，監管保險保證金；根據法律和國家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
 - 對政策性保險和強制保險進行業務監管；對專屬自保、相互保險等組織形式和業務活動進行監管。歸口管理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學會等行業社團組織；
 - 依法對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的不正當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對非保險機構經營或變相經營保險業務進行調查、處罰；
 - 依法對境內保險及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的保險機構進行監管；及
 - 制定保險行業信息化標準；建立保險風險評價、預警和監控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市場運行狀況，負責統一編製全國保險業的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發佈。

監管法律框架

《中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中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通過並於10月1日起實施，2002年、2009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四次修訂。

監管概覽

199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及附則。這是中國的保險基本法。

2015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一）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代表機構需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二）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需要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且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並刪除《中國保險法》中與上述人員應當取得《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資格證書相關的全部要求；（三）刪除了《中國保險法》關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並規定有關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的新要求；（四）刪除關於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人的公司合併和分立、公司架構的任何變更、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解散的，應當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公佈並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

設立和業務經營資質

法律框架

中國的保險法律法規對經營保險業務的不同類型的主體，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確定了不同的設立及業務經營資質要求。

對於保險公司的設立，除《中國保險法》外，重要的法律法規還包括2009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修訂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對於保險公司法人機構的設置、分支機構設立、機構架構變更、機構解散與撤銷、分支機構管理、保險經營以及監督管理進行了規範。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股東資格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2012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及2014年修訂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規定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法人、境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除外。

境內企業法人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且有盈利；
- 具有良好的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投資人為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相應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億美元；
-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三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持有保險公司股權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
- 信譽良好，在本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四條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3]29號)，保險公司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出資或者持股比例可以超過20%，但不得超過51%。保險公司出資或者持股比例超過20%(不含20%)的股東，除滿足《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關於主要股東的要求外，還應滿足以下條件：

-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
- 淨資產不低於總資產的30%；
- 包括對保險公司投資在內的對外長期股權投資不超過淨資產；
- 投資該保險公司已滿三年(含三年)；
- 無違反《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等有關保險公司股東行為規範的行為。

保險公司變更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

監管概覽

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保險公司變更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不足註冊資本5%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協議書簽署後的15日內，就股權變更報中國保監會備案，上市保險公司除外。

除上述規定外，2009年11月5日實施的《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以及2013年4月17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有限合夥式股權投資企業投資入股保險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還對特殊類型的公司作為保險公司股東的資格進行了規定。2010年6月12日實施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對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東及其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等情況進行披露，2016年7月15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股權信息披露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6]62號，進一步規範了保險公司籌建及股權變更時應當履行的信息披露行為。

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且所有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以人民幣2億元的最低資本金額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千萬元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保險機構的設立及經營保險業務資質的取得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保險機構分為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

監管概覽

申請人在滿足設立保險公司的條件時，應當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籌建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確認條件確實已經滿足時，可以做出批准籌建的決定。在獲得籌建批覆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當完成籌建工作並且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開業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審查後作出批准開業決定的，將向申請人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在獲得開業批覆以及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並完成其他登記機關的登記程序後，保險公司可以進行業務經營。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對於符合相關規定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進行開業驗收後，如作出批准的決定，將頒發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經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應當持批准文件以及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

保險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

-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等保險業務；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

保險人不得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但是，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監管概覽

在取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保險公司可以經營《中國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

- 分出保險；
- 分入保險。

根據2015年3月1日起實施的《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境內開展的以外幣計價的保險業務或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外幣結算的保險業務，應當經過所在地外管局的批准，獲得經營外匯保險業務的批准文件。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以及2010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必須將下列財產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機動車輛保險；
- 非壽險投資型保險；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的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保險公司修改經批准的保險條款或者保險費率的，應當報送審批。

保險公司制訂上述險種以外的其他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經營使用後十個工作日內報中國保監會備案。對已經備案的保險條款中的保險責任或者保險費率進行修改調整的，應當重新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2017年1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產品開發指引》保險產品，是指由一個及以上主險條款費率組成，可以附加若干附加險條款費率，保險公司可獨立銷售的單元。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險利益原則、損失補償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射幸合同原則及風險定價原則。保險公司不得開發下列保險產品：（一）對保險標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認的合法利益；（二）約定的保險事故不會造成被保險人實際損失的保險產品；（三）承保的風險是確定的，如風險損失不會實際發生或風險損失確定的保險產品；（四）承保既有損失可能又有獲利機會的投機風險的保險產品；（五）無實質內容意義、炒作概念的噱頭性產品；（六）沒有實際保障內容，單純以降價（費）或漲價（費）為目的的保險產品；（七）「零保費」「未出險返還保費」或返還其他不當利益的保險產品；（八）其他違法違規、違反保險原理和社會公序良俗的保險產品。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特別是個人保險產品時，要堅持通俗化、標準化，語言應當通俗易懂、明確清楚，切實保護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該指引還對保險產品命名原則、保險條款要求、保險費率要求、產品開發組織制度、產品開發流程以及評估修訂清理和撤銷／撤回進行了規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1月5日發佈、2017年2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產品費率釐定指引》，保險公司應針對費率釐定過程，建立事前準備、事中測算和事後監控調整的內部循環控制流程。產品保費包括風險保費和附加保費，保險費率由基準費率和費率調整係數組成，釐定基準費率包括純風險損失率和附加費率。保險公司進行費率釐定時應遵循合理性原則，不得獲得與其承保風險不相稱的超額利潤，不得在費率結構中設置與其所提供服務不相符的高額費用水平，從而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合法利益。費率設定應與保險條款相匹配，並有利於激勵保單持有人主動進行風險控制。保險公司進行費率釐定時應遵循公平性原則，費率水平應與被保險人和保險標的的風險特徵相匹配，且不得根據風險特徵以外的因素作出歧視性的費率安排；保險公司進行費率釐定時應遵循充足性原則，費率水平不得危及保險公司財務穩健和償付能力或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計入投資收益後的費率水平原則上不得低於其所對應的各項成本之和，費率結構中所設置的費率調整係數不得影響費率充足性。

監管概覽

根據2012年12月17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保險公司進行這些業務。投保人不可附加保單訂明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以外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強制投保人訂立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解除強制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合同，除非投保人對重要事項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解除合同時，保險公司必須收回保險產品及保險標記，並以書面通知機動車輛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應當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相關保險公司實施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商業車險條款應當內容完整、格式清晰、方便閱讀。因第三者對被保險機動車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公司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保險公司不得通過放棄代位求償權的方式拒絕履行保險責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12年3月14日發佈《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

根據2011年12月30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下列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使用前報送中國保監會審批：

-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人壽保險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險種。

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險種，應當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變更已經審批或者備案的人身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改變其保險責任、險種類別或者定價方法的，應當將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重新報送審批或者備案。保險公司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使用人身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的，應當在停止使用後1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報告，說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後續服務的相關措施等情況，並將報告抄送原使用區域的中國保監會派出機構。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總精算師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出具總精算師聲明書，並簽署相關的精算報告、費率浮動管理辦法或者產品參數調整辦法。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報送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審批或者備案的，應當指定法律責任人，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保險公司法律責任人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出具法律責任人聲明書，並承擔保險條款公平合理、文字準確、表述嚴謹、符合《中國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等責任。未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法律責任人。

根據2016年3月21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中短存續期人身保險產品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根據公司資本實力等因素合理確定中短存續期產品的保費規模。保險公司中短存續期產品的年度總保費應控制在該通知第六條所要求的限額以內。

根據2016年9月2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將新開發的預定利率或最低保證利率不高於評估利率上限的人身保險產品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將新開發的預定利率或最低保證利率高於評估利率上限的人身保險產品報送中國保監會審批。

根據2016年9月2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強化人身保險產品監管工作的通知》，人身保險產品將建立退出機制；保監會經抽查發現並認定保險公司備案產品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將責令保險公司停止使用違規產品、公開披露產品停售信息。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7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保險機構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即依託互聯網和移動通信等技術，通過自營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等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保險機構應科學評估自身風險管控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合理確定適合互聯網經營的保險產品及其銷售範圍，不能確保客戶服務質量和風險管控的，應及時予以調整。保險機構應保證互聯網保險消費者享有不低於其他業務渠道的投保和理賠等保險服務，保障保險交易信息和消費者信息安全。互聯網保險業務的銷售、承保、理賠、退保、投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保險經營行為，應由保險機構管理和負責；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開展上述保險業務的，應取得保險業務經營資格。

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自營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支持互聯網保險業務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實現與保險機構核心業務系統的無縫實時對接，並確保與保險機構內部其他應用系統的有效隔離，避免信息安全風險在保險機構內外部傳遞與蔓延；
- 具有完善的防火牆、入侵檢測、數據加密以及災難恢復等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 具有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或者在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完成網站備案，且網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 具有專門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並配備相應的專業人員；
- 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監管概覽

- 互聯網保險業務銷售人員應符合保監會有關規定；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機構通過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第三方網絡平台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或者在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完成網站備案，且網站接入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 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聯網運營系統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實現與保險機構應用系統的有效隔離，避免信息安全風險在保險機構內外部傳遞與蔓延；
- 能夠完整、準確、及時向保險機構提供開展保險業務所需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個人身份信息、聯繫信息、賬戶信息以及投保操作軌跡等信息；
- 最近兩年未受到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工商管理部門等政府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未被中國保監會列入保險行業禁止合作清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方網絡平台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保險機構不得與其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促進互聯網保險規範健康發展，中國保監會聯合十四個部門印發《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方案》)。

《方案》對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進行了全面部署，專項整治將圍繞規範經營模式，優化市場環境，完善監管規則，實現創新與防範風險並重，促進互聯網保險健康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堅持突出重點、積極穩妥，分類施策、標本兼治，明確責任、加強協作的原則。整治重點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一是互聯網高現金價值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

監管概覽

司通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進行不實描述、片面或誇大宣傳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二是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跨界開展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司與不具備經營資質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行為；保險公司與存在提供增信服務、設立資金池、非法集資等行為的互聯網信貸平台合作，引發風險向保險領域傳遞；保險公司在經營互聯網信貸平台融資性保證保險業務過程中，存在風控手段不完善、內控管理不到位等情況。三是非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重點查處非持牌機構違規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互聯網企業未取得業務資質依託互聯網開展保險業務等問題；不法機構和不法人員通過互聯網利用保險公司名義或假借保險公司信用進行非法集資等。互聯網保險從業機構應嚴格落實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要求，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依靠舉報和重罰機制及時發現問題，糾正不當行為，對違法違規機構進行嚴厲查處。

保險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2006年1月5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保險公司應當舉行股東會（股東大會）及設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保險公司應當在章程及相關內部治理文件中對於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的職權予以劃分和明確。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至少有兩名獨立董事，並逐步使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並至少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合規管理部門，以加強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工作。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重大決議，應當在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合規報告。

根據2015年6月1日發佈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報送〈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的通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向中國保監會報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的，公司應將獨立董事意見一併報送。在董事會審議之前，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二部分激勵約束機制內容進行審議；審計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估內容和第四部分內部審計內容進行審議。

公司章程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中國保險法》、《中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2008年7月8日發佈、2008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內容，制定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並規定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

根據2011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流程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保險公司的內部控制活動應當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管理控制以及資金運用控制。保險公司應當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

監管概覽

根據200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明確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努力實現適當風險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保險公司應當識別和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並且對風險管理的流程和有效性進行檢驗評估。根據2014年2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保險公司應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相關制度和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保險公司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保險公司應在公司治理、市場行為和信息披露等經營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慮聲譽風險，防範影響公司和行業聲譽的風險發生。在聲譽事件發生時，應當及時應對和控制，防止個體聲譽事件影響行業整體聲譽，維護保險市場穩定。

根據2015年12月7日發佈並實施的《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的規定，保險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應垂直管理，鼓勵有條件的保險機構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進一步強化內部審計體系的獨立性。保險公司應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保險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內部審計人員。

根據2016年6月1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一)設定保險公司合規負責人任職條件和明確界定不符合資格的情形；(二)全面梳理任職資格申請材料申報要求。整合相關文件對提交合規負責人任職資格申請材料的要求，統一規定申請合規負責人任職資格應當提交的材料；(三)進一步強化合規管理。明確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負責人的工作，保險公司應當為合規工作提供必要的物力、財力和技術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2016年12月30日中國保監會制定並將於201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設置合規部門、合規崗位，並配備符合規定的合規人員，保險公司應當確保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應當獨立於業務、財務、資金運用和內部審計部門等可能與合規管理存在職責衝突的部門。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三道防線的合規管理框架：保險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合規管理負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責任；保險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職責；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職責，定期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保險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以下合規職責：（一）審議批准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並對實施情況進行年度評估；（二）審議批准並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對年度合規報告中反映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三）決定合規負責人的聘任、解聘及報酬事項；（四）決定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能；（五）保證合規負責人獨立與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溝通；（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董事會可以授權專業委員會履行以下合規職責：（一）審核公司年度合規報告；（二）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三）監督公司合規管理，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四）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監事或者監事會履行以下合規職責：（一）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職責的情況；（二）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及決策流程是否合規；（三）對引發重大合規風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四）向董事會提出撤換公司合規負責人的建議；（五）依法調查公司經營中引發合規風險的相關情況，並可要求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協助；（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總經理履行以下合規職責：(一)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設立合規管理部門，並為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履行職責提供充分條件；(二)審核公司合規政策，報經董事會審議後執行；(三)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對公司合規風險的識別和評估，並審核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四)審核並向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五)發現公司有不合規的經營管理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糾正，追究違規責任人的相應責任，並按規定進行報告；(六)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2014年1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對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活動和風險控制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一)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二)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和審計責任人；(三)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四)支公司、營業部經理；(五)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機構擬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不予核准其任職資格：(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四)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五)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六)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5年；(七)因不合規行為導致違規而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八)擔任

監管概覽

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九)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而該人士對有關違法須負上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十)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十一)申請前1年內受到中國保監會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十二)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活動，被中國保監會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十三)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未逾2年；(十四)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嚴重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十五)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被整頓、接管的保險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對被整頓、接管負有直接責任的，在被整頓、接管期間，不得到其他保險機構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2007年4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一)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二)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或者法律工作經驗；(三)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及(四)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公司獨立董事：(一)近三年內在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保險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二)近三年內在保險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三)近一年內在為保險公

監管概覽

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四)在與保險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作夥伴、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五)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除按照監管規定報中國保監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外，還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就其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除《中國保險法》的規定外，保險公司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還應當遵守2007年4月6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2015年4月1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及2016年6月30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且向中國保監會備案。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上述規定，識別關聯方以及關聯交易。對於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關聯交易協議簽訂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以上及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重大關聯交易除了按照《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報告和披露外，還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二條規定增加報告和披露內容。對於需要逐筆報告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保險公司應

監管概覽

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同時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需要逐筆報告和披露的關聯交易指的是：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包括資金的投資運用和委託管理；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資產類關聯交易，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債權債務轉移或重組、簽訂許可協議、捐贈、抵押等導致公司財產或利益轉移的交易活動。

根據2014年5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保險資金運用行為，應當進行信息披露：(一)在關聯方辦理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業務；(二)投資關聯方的股權、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三)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及(四)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對於上述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包括：(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二)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四)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五)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及(六)中國保監會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上述關聯交易，應當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照規定在保險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生上述關聯交易行為，以及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以關聯方為交易對手或以關聯方資產為基礎資產的金融產品，參照適用《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

對外擔保

根據2011年1月20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除(一)訴訟中的擔保；(二)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經營的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及(三)海事擔保以外，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

監管概覽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銀行，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根據2015年4月3日修訂並實施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兩家(含)以上商業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的存放銀行。存放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一)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二)上年末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三)上年末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符合銀行業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四)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五)與本公司不具有關聯方關係；及(六)最近兩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保險公司可以以下形式存放資本保證金：(一)定期存款；(二)大額協議存款；(三)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每筆資本保證金存款的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等額外幣)。保險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營運資金)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額外幣)的，按實際增資金額的20%一筆提存資本保證金。資本保證金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在存放期限內，保險公司不得變更資本保證金存款的性質，也不得用於質押融資。

準備金

根據2006年2月15日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2005年1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以及2005年1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提取下列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保險公司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內(含一年)尚未到期的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以及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尚未到期的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長期責任準備金；

監管概覽

- 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其中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並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為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費用而提取的準備金。其中為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專家費、律師費、損失檢驗費等而提取的為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為非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費用而提取的為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
- 壽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人壽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責任準備金。

根據2006年9月1日實施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對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並已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保險公司應當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採取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謹慎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精算責任人不能確認估計方法的可靠性或者相關業務的經驗數據不足3年的，應當按照已經提出的索賠金額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應當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對於壽險準備金的規定，還包括2007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精算規定的通知》。

根據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保險公司應重視與加強準備金基礎數據的質量管理，建立工作流程與內控制度以規範信息系統數據標準以及業務、財務、再保、投資等不同系統間數據的傳輸。承保、理賠、再保、費用、投資等經營活動過程應通過信息系統進行完整的記錄與保存，以保證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一致性與有效性。

根據2012年5月17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分析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回溯分析，其中未

監管概覽

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保險公司準備金回溯分析工作包括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與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兩個部分。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是指保險公司應於每季度末計算上兩個財務年度末經審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值截至回溯時點的偏差，以此判斷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中準備金提取的充足性。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是指保險公司應於每季度末計算兩個季度前未決賠款準備金截至回溯時點的偏差，通過分析偏差產生的原因，監控基礎數據與理賠內部控制的質量，指導並動態調整當季準備金的評估結果。保險公司應當定期向中國保監會報送由公司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簽字的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保險公司總經理對基礎數據的真實性負責，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對回溯分析的方法、假設合理性和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負責。

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應當集中管理，並在下列情形下統籌使用：

- 在保險公司被注銷或者被宣告破產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救濟；

監管概覽

- 在保險公司被注銷或者被宣告破產時，向依法接受其人壽保險合同的保險公司提供救濟；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2008年9月11日實施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對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或者人身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的保險業務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助範圍：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總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總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總保費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總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以上業務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險合同約定，為購買相應的保險產品支付給保險公司的全部金額。

償付能力管理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體系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是指保險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根據2008年9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其中「償付能力充足率」即資本充足率，是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及自2012年6月27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與其業務規模、業務結構、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制度，強化資本約束，保證公司償付能力充足。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定期進行償付能力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保險公司應當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償付能力報告，確保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保險公司應當進行綜合風險管理，將影響公司償付能力的因素全部納入公司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體系，加強資產管理、負債管理、匹配管理、資本管理，及時識別、防範和化解資產風險、承保風險、資產負債匹配風險、治理風險、操作風險以及其他各種風險。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資本約束機制，在制定發展戰略、經營規劃、設計產品、資金運用等環節考慮償付能力的影響。

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 (一)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
- (二)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保險公司應當制定資本規劃，並以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為基礎，根據業務發展計劃，確定未來資本需求，擬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保險集團公司的資本規劃應當以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資本規劃為基礎，統籌考慮各成員公司的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補充計劃，在集團內部合理配置資本。

監管概覽

中國保監會對償付能力的監管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實施分類監管：

- 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00% 的保險公司；
- 充足 I 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到 150% 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充足 II 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 150% 的保險公司。

對於不足類公司，中國保監會應當區分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

-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
-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
- 限制商業性廣告；
- 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 限制資金運用渠道；
-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接管；及
- 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償付能力報告，確保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保險公司發生下列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的，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一）重大投資損失；（二）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三）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四）外國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強制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五) 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六) 重大資產遭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七) 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啟動了「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以下簡稱「償二代」)建設工作。在償二代的監管框架下，償付能力監管包括對於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壽險合同負債評估、保險風險最低資本(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再保險公司)、市場風險最低資本、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壓力測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流動性風險、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償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險公司信用評級、償付能力報告及保險集團的監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5月3日印發的《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償二代的整體框架由制度特徵、監管要素和監管基礎三大部分構成。償二代的制度特徵包括：(一) 統一監管，即由中國保監會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全國保險市場，包括對全國所有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實施統一監督和管理；(二) 新興市場，即根據中國保險市場仍然屬於新興保險市場這一現狀，基於新興保險市場的特徵，注意與成熟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的區別，更加注重保險公司的資本成本、定性監管、制度建設的市場適應性和動態性、監管政策的執行力和約束力、各項制度的可操作性；及(三) 風險導向兼顧價值，即在風險預警目標和價值評估目標之間尋求平衡與和諧。償二代的監管基礎為公司內部的償付能力管理。償二代的監管要素包括：(一) 定量資本要求(第一支柱)，即要求主要防範能夠量化的風險，通過科學地識別和量化各類風險，要求保險公司具備與其風險相適應的資本；(二) 定性監管要求(第二支柱)，即在定量資本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防範難以量化的風險，如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及(三) 市場約束機制(第三支柱)，即引導、促進和發揮市場相關利益人的力量，通過對外信息披露等手段，借助市場的約束力，加強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進一步防範風險。

上述三支柱的監管要素同樣適用於保險集團監管。集團監管的內容和要求在三個支柱中均會有所體現，同時，保險集團往往具有風險分散的效益，也具有一些不同於單個保險機構的特殊風險。在制定三個支柱的具體監管標準時，應當考慮和反映這些特殊風險。

監管概覽

評價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的指標有三個：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風險綜合評級。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實施過渡期有關事項的通知》，從該通知發佈之日起進入償二代試運行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保險公司應當分別按照現行償付能力監管制度(以下簡稱「償一代」)和償二代標準編製兩套償付能力報告，以償一代作為監管依據。根據2016年1月25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經國務院同意，保監會決定正式實施償二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

次級債

根據2013年3月15日修訂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包括中資保險公司、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和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可以發行次級定期債。

次級債，是指保險公司為了彌補臨時性或者階段性資本不足，經批准募集、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險產品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保險公司債務。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所獲取的資金，可以計入附屬資本，但不得用於彌補保險公司日常經營損失。保險公司計入附屬資本的次級債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具體認可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或者預計未來兩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低於150%的，可以申請募集次級債。保險公司申請募集次級債，還應滿足以下條件：(一)開業時間超過三年；(二)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三)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四)具備償債能力；(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六)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嚴格遵循；(七)資產未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佔用；(八)最近兩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九)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募集次級債亦可以適用《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次級債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購買次級債的獨立分析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境內和境外法人，但不包括：（一）募集人控制的公司；（二）與募集人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募集人的單個股東和股東的控制方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10%，並且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持有比例不得為最高。募集人的全部股東和所有股東的控制方累計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20%。募集人分期發行次級債的，應當合併作為一次次級債適用上述規定。

募集人可以委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次級債的登記、託管機構，並可委託其代為兌付本息。次級債募集資金的運用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用於投資股權、不動產和基礎設施。募集人只有在確保償還次級債本息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前提下，才能償付本息。募集人在不能按時償付次級債本息期間，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募集人可以對次級債設定贖回權，贖回時間應當設定在次級債募集五年後。次級債合同中不得規定債權人具有次級債回售權。次級債根據合同提前贖回的，必須確保贖回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除依據上述規定設定的贖回權外，募集人不得提前贖回次級債。

募集人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製作次級債招募說明書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一切對募集對象有實質性影響的信息。募集人和有關當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投資者購買次級債。

次級可轉換債券

根據2012年5月15日施行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的、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破產清償時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險產品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且在一定期限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公司股份的債券，即次級可轉換債

監管概覽

券。該次級可轉換債券在轉換為股份前，可以計入公司的附屬資本。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比例和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申請發行次級可轉債，除應當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破產清償時，次級可轉債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險產品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二）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債，不得以公司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三）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的條款設計應當有利於促進債券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為股票；（四）除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形之外，發行人不得另外賦予次級可轉債債券持有人主動回售的權利。

保險公司撤銷及業務轉讓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需要解散，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因分立、合併或者被依法撤銷外，不得解散。保險公司解散，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

保險資金運用

法律框架

近年，中國保監會逐漸放寬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的領域逐漸增加。目前適用的保險資金運用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國保險法》、2014年4月4日修訂、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1月17日實施的《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10月24日實施的《保險機

監管概覽

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7年6月28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3月1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2010年7月3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2010年7月3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2013年6月18日實施的《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2014年2月2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2014年10月17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2014年1月23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以下簡稱「《比例監管通知》」)、2014年12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2015年3月27日實施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2015年8月25日實施的《資產支持計劃業務管理暫行辦法》、2015年12月3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公司資產配置審慎性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2016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GICIF)》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號—銀行存款》、《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2號—固定收益投資》、《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3號—股票及股票型基金》、2016年5月4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4號：大額未上市股權和大額不動產投資》、2016年6月13日實施的《關於加強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監管的通知》、2016年8月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2017年1月24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資金股票投資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

監管概覽

2014年8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提出，「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投資的獨特優勢。在保證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創新保險資金運用方式，提高保險資金配置效率。鼓勵保險資金利用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城鎮化建設等民生工程和國家重大工程。鼓勵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企業股權、債權、基金、資產支持計劃等多種形式，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為科技型企業、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相關政策。」根據[編纂]，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將會進一步拓寬。

適用領域

銀行存款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用於銀行存款，並應當將除維持日常經營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銀行存款納入投資賬戶管理，嚴格執行授信評估、投資決策和風險管理等制度，加強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單證保管等操作環節管理，確保合規運作。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存款銀行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且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級要求達到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

- 資本充足率、淨資產和撥備覆蓋率等符合監管要求；
- 治理結構規範、內控體系健全、經營業績良好；
-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連續三年信用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上。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應當選擇取得保險資金託管資質的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專

監管概覽

業金融機構實施第三方託管，防範資金挪用風險。託管職責至少包括單證保管、結息支取、會計核算、投資監督、信息報告等內容。

保險公司不得將銀行存款用於向他人提供質押融資、擔保、委託貸款或者為他人謀取利益。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融入資金應當主要用於臨時調劑頭寸和應付大額保險賠付等需要，融資額度納入融資槓杆監測比例管理。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報告銀行存款業務信息。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保險公司和託管機構均應逐筆報告。

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債券應當達到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級別且符合規定的信用級別要求，主要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亦規定，保險資金可用於投資在中國境內依法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

上市公司股票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資金股票投資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機構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的，視投資情況而應當證券監管法規要求及時披露相關信息，以及向保監會履行一定的報告手續。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依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發起設立的或規範的證券投資基金。

監管概覽

未上市企業股權與股權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以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和股權投資基金。

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投資股權，該股權所指向的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登記設立，具有法人資格；
- (二)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備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資質條件；
- (三) 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記錄和商業信譽良好；
- (四) 產業處於成長期、成熟期或者是一項戰略新型產業，或者具有明確的上市意向及較高的併購價值；
- (五) 具有市場、技術、資源、競爭優勢和價值提升空間，預期能夠產生良好的現金回報，並有確定的分紅制度；
- (六)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和管理能力與其履行的職責相適應；
- (七) 未涉及重大法律糾紛，資產產權完整清晰，股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法律瑕疵；
- (八) 與保險公司、投資機構和專業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監管規定允許且事先報告和披露的除外；及
- (九)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保險資金不得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高耗能、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企業股權。不得投資創業、風險投資基金。不得投資設立或者參股投資機構。

保險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可不受以上第(二)、(四)、(五)、(八)項限制。

監管概覽

保險資金直接投資股權，僅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和養老、醫療、汽車服務、能源企業、資源企業、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現代農業企業及新型商貿流通企業等企業的股權。

根據《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的規定，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險機構)可以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上股權投資的規定，並且獲得中國保監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意見。保險機構在獲得監管意見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可以採用發起設立或收購股權等方式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險機構及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嚴格按照「法人分業」原則，建立保險機構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間的風險隔離制度。保險機構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投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可以為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但是保險機構不得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和其他市場，以優於非關聯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並表監管。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包括成長基金、併購基金、新興戰略產業基金和以上股權投資基金為投資標的的母基金。其中，併購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公開上市交易的股票，但僅限於採取戰略投資、定向增發、大宗交易等非交易過戶方式。新興戰略產業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股權、養老企業股權、醫療企業股權、現代農業企業股權以及投資建設和管理運營公共租賃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業股權。母基金的交易結構應當簡單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不動產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項目，應當明確投資人定位，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開發機構代為建設，不得自行開發建設投資項目，不得將保險資金挪做他用。

監管概覽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以投資性不動產為目的，運用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變相參與土地一級開發。保險公司轉換自用性不動產和投資性不動產屬性時，應當充分論證轉換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確保轉換價值公允，不得利用資產轉換進行利益輸送或者損害投保人利益。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

-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項目；
-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的在建項目；
-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或者銷售許可證的可轉讓項目；
- 取得產權證或者他項權證的項目；及
- 符合條件的政府土地儲備項目。

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相應權證齊全合法有效；地處直轄市、省會城市或者計劃單列市等具有明顯區位優勢的城市；管理權屬相對集中，能夠滿足保險資產配置和風險控制要求。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

- 投資機構符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
- 經國家有關部門認可，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或者發行，並由專業團隊負責管理；
- 基礎資產或者投資的不動產位於中國境內，符合上述保險資金直接投資不動產的條件；
- 實行資產託管制度，建立風險隔離機制；
- 具有明確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案、後續管理規劃、收益分配制度、流動性及清算安排；

監管概覽

- 交易結構清晰，風險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實完整；
- 具有登記或者簿記安排，能夠滿足市場交易或者協議轉讓需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屬於固定收益類的，應當具有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級安排；屬於權益類的，應當建立相應的投資權益保護機制。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者銷售商業住宅；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者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資股票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者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應當限期撤銷或者轉讓退出；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中國保監會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 違反《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規定的投資比例；
- 法律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基礎設施

根據《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保險資金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所稱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

監管概覽

目，是指委託人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置的行為。

根據《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專業管理機構」）（作為受託人）向《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的委託人發行受益憑證的金融產品，而所募集的資金則以債權方式用於投基礎設施項目並支付預期回報及償還本金及利息。

專業管理機構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專業管理機構已與償債主體簽訂投資合同，產品基礎資產明確；募集資金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符合國家宏觀政策、產業政策、監管政策及相關規定；（二）交易結構清晰，制定投資者權益保護機制；（三）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劃分為等額受益憑證；及（四）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產品要求。專業管理機構設立債權投資計劃，應當確定有效的信用增級，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信用增級方式與償債主體還款來源相互獨立。

（二）信用增級採用以下方式或其組合：

- （a）A類增級方式：國家專項基金、政策性銀行、上一年度信用評級AA級以上（含AA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者股份制商業銀行，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上述銀行省級分行擔保的，應當提供總行授權擔保的法律文件，並說明其擔保限額和已提供擔保額度。
- （b）B類增級方式：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公司），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滿足下列條件：
 - （1）擔保人信用評級不低於償債主體信用評級；
 - （2）債權投資計劃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60億元；發行規模大於20億元且不超過3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

監管概覽

低於人民幣100億元；發行規模大於人民幣3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

- (3) 同一擔保人全部擔保金額，佔其淨資產的比例不超過50%。全部擔保金額和淨資產，依據擔保主體提供擔保的資產範圍計算確定；
- (4) 償債主體母公司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擔保人淨資產不低於償債主體淨資產的1.5倍；
- (5) 已提交有關提供擔保的所有合法程序。

- (c) C類增級方式：以流動性較高、公允價值不低於債務價值2倍，且具有完全處置權的上市公司無限售流通股份提供質押擔保，或者以依法可以轉讓的收費權提供質押擔保，或者以依法有權處分且未有任何他項權利附著的、具有增值潛力且易於變現的實物資產提供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應當辦理出質登記，抵押擔保辦理抵押物登記，且抵押權順位排序第一，抵押物價值不低於債務價值的2倍。

抵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應當由具有最高專業資質的評估機構評定，且每年複評不少於一次。抵質押資產價值下降或發生變現風險，影響債權投資計劃財產安全的，專業管理機構應當及時採取啟動止損機制、增加擔保主體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質押品等措施，確保擔保足額有效。

債權投資計劃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可免於信用增級：

- (一) 償債主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億元、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0億元，且符合《管理辦法》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要求；
- (二) 償債主體最近兩年發行過無擔保債券，其主體及所發行債券信用評級均為AAA級；
- (三)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監管概覽

優先股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資金允許的投資的優先股指中國境內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包括公開發行的優先股和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

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當具有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等級。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當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進行評級；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原則上應當低於最近普通債項至少兩個等級或者次級債項至少一個等級（兩者同時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則）。發行方最近發行普通債項或者次級債項已經經過前述機構評級並存續的，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可以按照上述原則由評級機構直接確定。

創業投資基金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依法設立並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主要投資創業企業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的股權投資基金。

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設立，公司治理、內控機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歷史業績優秀，累計管理創業投資資產規模不低於10億元；
- 為創業投資基金配備專屬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五名專業投資人員，成功退出的創業投資項目合計不少於十個，至少三名專業投資人員共同工作滿五年；投資決策人員具備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其中至少二人具有三年以上企業管理運營經驗；
- 建立激勵約束機制、跟進投資機制、資產託管機制和風險隔離機制，管理的不同資產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監管概覽

- 接受中國保監會涉及保險資金投資的質詢，並報告有關情況；
-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保險資金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應當不是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首只創業投資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

- 所投創業企業在境內依法設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和較強的成長潛力，企業及關鍵管理人員無不良記錄；
- 單只基金募集規模不超過5億元；
- 單只基金投資單一創業企業股權的餘額不超過基金募集規模的10%；
- 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關聯方、基金關鍵管理人員投資或認繳基金餘額合計不低於基金募集規模的3%。

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金融產品。

金融衍生產品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可以自行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以下簡稱衍生品交易)，也可以根據該辦法及相關規定，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在授權範圍內參與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內衍生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品交易。

金融衍生產品，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基礎資產、指數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約，包括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互換)。保險機構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不得用於投機目的。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同時，保險公司還應當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付匯額度的核准。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當選擇《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所列國家或者地區的金融市場，且投資下列品種：

(一) 貨幣市場類

包括期限不超過1年的商業票據、銀行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逆回購協議及短期政府債券和隔夜拆出等貨幣市場工具或者產品。貨幣市場類工具(包括逆回購協議用於抵押的證券)的發行主體應當獲得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信用評級。

(二) 固定收益類

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性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

債券應當以國際主要流通貨幣計價，且發行人和債項均獲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BBB級或者相當於BBB級以上的評級。按照規定免於上述的信用評級要求的，其發行人應當具有不低於該債券評級要求的信用級別。中國政府在境外發行的債券可不受上述的有關信用級別的限制。可轉換債券應當在所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三) 權益類

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全球存托憑證、美國存托憑證、未上市企業股權等權益類工具或者產品。

股票以及存托憑證應當在《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國家或者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監管概覽

直接投資的未上市企業股權，限於金融、養老、醫療、能源、資源、汽車服務和現代農業等企業股權。

(四) 不動產

直接投資的不動產，限於位於《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發達市場主要城市的核心地段，且具有穩定收益的成熟商業不動產和辦公不動產。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情況。

禁止性規定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投資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險產品質押貸款除外；
- 投資風險投資基金；
- 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比例監管

《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於2014年1月23日發佈實施，根據通知內容，「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比例以及創新試點業務適用的投

監管概覽

資比例取消。」根據上述規定，之前在分散規定於各投資品種中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比例的規定全部不再適用。

為了保險資金監管的目的，保險公司投資資產劃分為流動性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等五大類。

針對保險公司配置大類資產，應當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權益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且重大股權投資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淨資產。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
- 投資不動產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購置的自用性不動產。
- 保險公司購置自用性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50%。
-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5%。
- 境外投資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

針對保險公司投資單一資產和單一交易對手制定保險資金運用集中度上限，應當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單一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均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準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重大股權投資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購置自用性不動產，以及集團內購買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除外。

單一資產投資是指投資大類資產中的單一具體投資品種。投資品種分期發行，投資單一資產的賬面餘額為各分期投資餘額合計。

監管概覽

- 投資單一法人主體的餘額，合計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等除外。

單一法人主體是指保險公司進行投資而與其形成直接債權或直接股權關係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單一融資主體。

根據《比例監管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合併計算投資境內和境外的大類資產監管比例。

反洗錢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3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將於2017年7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6修訂)》、2007年6月1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報告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管理辦法》、2014年11月15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客戶身份識別制度，應當將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報告報其總部，由保險公司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在相關情況發生後的10個工作日內以電子方式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根據2010年8月10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中國保監會負責組織、

監管概覽

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事務曆史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投資資金來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錢內控制度；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配備了反洗錢機構或崗位人員，崗位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要求；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如發生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變更(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機構股票不足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5%的除外)或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的情形，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知悉投資資金來源，提交投資資金來源情況說明和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的聲明。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反洗錢條件(包括總公司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總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持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反洗錢崗位人員基本配備並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公司應當依法在訂立保險合同、解除保險合同、理賠或者給付環節對規定金額以上的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確保能足以重現該項交易，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識別、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 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該境外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以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報送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的通知》，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匯總本系統內的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採取半年報方式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反洗錢工作信息是指保險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在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過程中，依法開展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包括：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狀況、組織實施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和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監管情況。

中國加入WTO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根據2002年3月12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我國加入WTO法律文件有關保險業內容的通知》，我國加入WTO法律文件有關保險業的內容包括：外資持股；地域及業務範圍。

外資持股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並允許成立獨資附屬公司。允許外國人身險公司自行選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0%，並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

監管概覽

11日發佈的《關於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公告》，自2006年12月11日起，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依法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除設立條件和業務範圍限制外，沒有其他限制)。

地域限制

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各地展開業務。

業務範圍

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時，即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保險(一個綜合保單包括投保公司在不同地區的各项財產或責任)和大型商業險業務。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服務。

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合資人身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服務。

中國目前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從事以下經紀業務：(i)大型商業險經紀；(ii)再保險經紀；及(iii)國際海運、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其再保險經紀業務；同時允許其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提供統括保險產品經紀業務。

中國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人身險及財產保險的再保險服務。

外資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法定保險業務。中國的具體承諾減讓表中的法定保險僅限於下列具體險種，且不再增加其他行業或產品：汽車第三者責任險、公共汽車和其他商業運載工具駕駛員和運營者責任險。但是根據2012年12月17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外，外國保險公司和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禁止的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2013年5月30日修訂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外資保險公司是指：(i)外國保險公司同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保險公司」)；

監管概覽

(ii)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外國資本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獨資保險公司」)；以及(iii)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以下簡稱「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i) 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
- (ii)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
- (iii)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iv)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v)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vi)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及
- (vii)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外資保險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i)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ii)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險產品保險業務；(iii)以上第(i)款及第(ii)款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1)分出保險；(2)分入保險。外資保險公司的具體業務範圍、業務地域範圍和服務對象範圍，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外資保險公司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從事保險業務活動。

互聯網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下簡稱《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

監管概覽

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指引。中國互聯網信息內容受到高度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違規者須就提供以下互聯網信息內容遭受懲罰，包括刑事制裁：反對中國憲法所述根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權力或損害國家統一，傷害國家尊嚴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損害國際團結，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或宣傳迷信，傳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傳播淫穢或色情，鼓勵賭博、暴力、謀殺或恐嚇，或唆使犯罪、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的其他內容。

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從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對在中國境內實施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 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 洩露國家機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實施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部門亦可擁有監督和審查權。若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公佈實施了《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定了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的保護的基本原則。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完善電信和互聯網

監管概覽

行業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明確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範圍和義務主體，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代理商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已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服務提供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移動應用程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以下簡稱「移動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義務：(1)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包括移動電話號碼等身份信息認證；(2)建立及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及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4)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向用戶明示後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簿、開啟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和

監管概覽

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應當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所在地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和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如果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家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於2013年10月9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為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九名股東創立，即螞蟻金服(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系統、平安保險、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首家取得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的互聯網公司，亦為持有此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的四間純互聯網保險公司之一。我們向中國市場提供多種互聯網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3年 11月	我們開始運營。
2014年 3月	中國保監會批准擴大保險業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添加「短期健康及意外保險」。
4月	我們的自營技術平台「無界山」上線。
11月	我們於雙十一購物節一週內售出的保單總數達創紀錄的約1億份。
2015年 5月	我們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將「機動車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機動車商業保險」及「保險信息服務」納入我們的許可業務範圍。
6月	我們完成[編纂]前投資，募得人民幣57.75億元。
9月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黑龍江、山東、廣西、重慶、山西及青島等六個商業車險試驗區採納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商業車險綜合示範條款。

歷史及企業架構

	11月	我們發佈首個線上至線下車險及保養品牌保羈車險。
	12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澳大利亞金融科技投資公司H2 Ventures聯合發佈「金融科技百強」，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摘得桂冠。
2016年	4月	我們發佈 <i>保貝計劃</i> ，我們利用我們先進的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將消費金融平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銀行、證券經紀的資產管理部門、信託、融資租賃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及保理公司)連接起來。
	5月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獲中國保監會批准註冊成立。
	8月	我們發佈一款中檔醫療保險產品 <i>尊享e生</i> 。
	10月	我們再次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澳大利亞金融科技投資公司H2 Ventures聯合發佈的「金融科技百強」榜單名列第五。
	11月	我們發佈「眾安科技」品牌，旨在支持保險行業技術升級及促進和發展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其他新技術在保險行業的應用。 雙十一購物節，我們一週內銷售的保險產品總數達到創記錄的約兩億單。 我們及復旦大學攜手成立區塊鏈與信息安全聯合實驗室。
	12月	我們於2016第一財經新金融峰會獲頒「年度互聯網保險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服務逾4.92億用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並累計推出245項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保險產品條款。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十億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2013年 10月9日的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 內資股數目	於2013年 10月9日 的股權百分比
螞蟻金服 ⁽¹⁾	199,000,000	19.9000%
騰訊計算機系統 ⁽²⁾	150,000,000	15.0000%
平安保險 ⁽³⁾	150,000,000	15.0000%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⁴⁾	150,000,000	15.0000%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⁵⁾	140,000,000	14.0000%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⁶⁾	81,000,000	8.1000%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⁷⁾	50,000,000	5.0000%
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⁸⁾	50,000,000	5.0000%
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 ⁽⁹⁾	30,000,000	3.0000%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

(1) 螞蟻金服的前稱為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金服利用科技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合作夥伴，旨在使小微企業及個人消費者獲得普惠金融服務。其由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4.15%、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2.28%及其他21名股東擁有餘下23.57%。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票權由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馬雲全資擁有。

(2) 騰訊計算機系統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

(3)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SEHK: 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SSE: 601318)上市。其為一家個人金融服務集團，擁有三項核心業務，即保險、銀行及投資。

(4)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6.88%、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3.12%。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

歷史及企業架構

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真控制。其主要從事投資、非金融資產管理、貿易、向中國分銷產品及技術。

- (5)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控制。其主要從事金融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歐亞非為董事長歐亞平的胞兄。
- (6)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SEHK: 1168)持有。其主要從事網絡技術、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以及多媒體通訊的設計、開發及整合。
- (7)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控制。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 (8) 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納斯達克: CTRP)的附屬公司。其為領先的航旅服務(包括住宿預訂、訂票、旅行團及公司航旅管理)提供商。
- (9) 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由商聯信付通通訊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商聯信付通通訊服務有限公司由周屹及何志雄分別擁有50%及50%。其主要從事互聯網通訊行業以外的電子通訊及軟件的開發及應用。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與於2015年6月7日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其A輪籌資。[編纂]前投資者繳足人民幣5,775,000,000元以每股人民幣24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0,625,000股外資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外資股分配已於2015年6月7日完成。於分配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40,625,000元。下表為[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企業架構

完成前及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其已付代價以及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概要：

股東	[編纂] 前投資 完成前股份 數目	截至本[編纂] 日期外資股數目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截至 本[編纂]日期 擁有權百分比	截至[編纂] 擁有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	30,730,833	737,539,992	2.4770%	[編纂]%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	31,250,000	750,000,000	2.5189%	[編纂]%
CDH Avatar, L.P.	—	62,000,000	1,488,000,000	4.9975%	[編纂]%
Keywise ZA Investment.....	—	61,189,167	1,468,540,008	4.9321%	[編纂]%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	55,455,000	1,330,920,000	4.4699%	[編纂]%
總計.....	—	240,625,000	5,775,000,000	19.3954%	[編纂]%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投資類別	股份認購
每股代價	每股人民幣24元
	[編纂]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項下協議的條款並無對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外資股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使用所得款項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策略裨益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已付代價釐定基準[編纂]前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投資代價及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概無授出特別權利予[編纂]前投資者。

3.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前投資者將共同持有240,625,000股H股或本公司[編纂]，且概無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因此，[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MSASP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作為Morgan Stanley於亞洲多間重要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MSASPL亦進行交易活動以及企業借貸。MSASPL為Morgan Stanley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MS)。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SEHK：3908)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

CDH Avatar, L.P.

CDH Avatar,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其由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提供意見及管理。

歷史及企業架構

Keywise ZA Investment

Keywise ZA Investment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作為普通合夥人) 提供意見及管理，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擁有Keywise ZA Investment的23%權益。其他投資者於Keywise ZA Investment擁有77%權益。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於2015年3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Equine Force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作為普通合夥人) 提供意見及管理。

臨時指引及指導函的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

倘存在股權架構的微小變動未在本[編纂]披露，本公司認為就根據適用香港聯交所指引進行披露而言，該等微小變動均不重要。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營運實體

於2016年7月7日，我們成立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其成立旨在探索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及數據驅動營銷方面的技術革新。於2017年3月20日，我們成立其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擁有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日期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2016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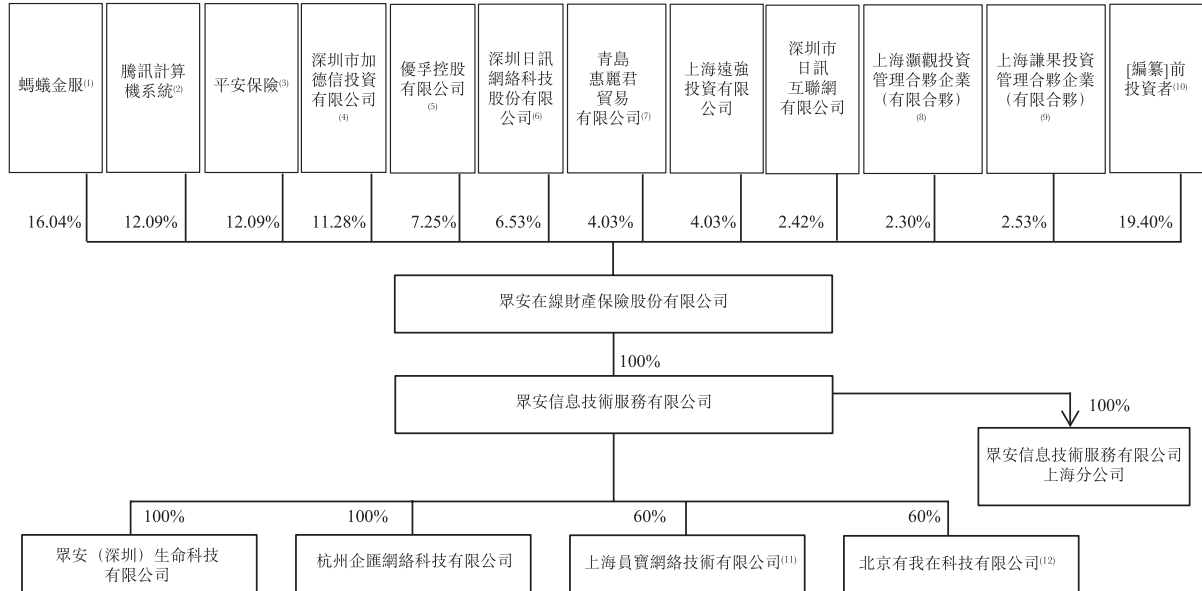
計劃成立小額貸款公司

董事會已議決通過與百仕達成立合營小額貸款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百仕達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由於百仕達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我們將於成立合營企業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架構：



- (1) 螞蟻金服由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4.15%、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2.28%及21名其他股東擁有餘下23.57%。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票權由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馬雲全資擁有。
- (2) 騰訊計算機系統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EHK:0700))的附屬公司。
- (3) 平安保險於聯交所主板(SEHK: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SSE:601318)上市。
-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控制。歐亞非為本公司董事長歐亞平之胞兄。
- (5)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6.88%，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3.12%。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真控制。

歷史及企業架構

- (6)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EHK: 1168) 持有。
- (7)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完成的私人轉讓中向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收購股份。
- (8) 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收購28,570,000股股份，該收購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亦請參閱下附註9。
- (9) 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過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的私人轉讓向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收購31,43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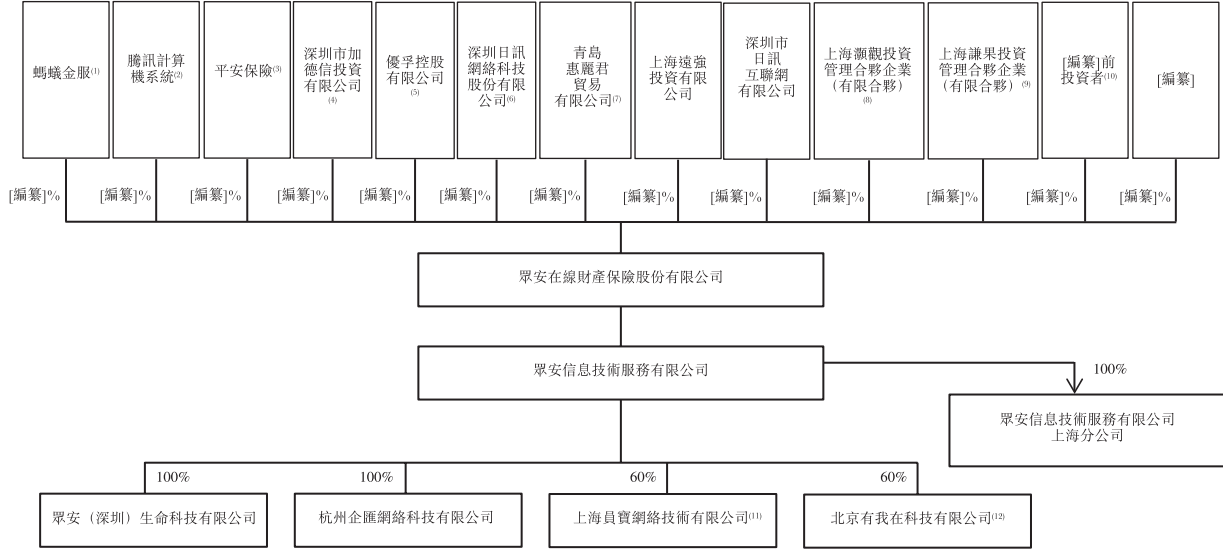
上述有關本公司合共60,000,000股股份或4.836%由優孚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出的轉讓已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旨在向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員工及其他專業技術人才提供激勵以及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乃由一名普通合夥人及98名個人(包括一名董事及7名高級管理層(陳勁、姜興、許煒、吳遜、滕輝、張勇博、周會船及王敏)，餘下為本集團僱員)持有。本60,000,000股份轉讓的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5元，資金來源由上述的98名本公司員工向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出的出資。

- (10) 餘下權益由[編纂]前投資者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11) 上海員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吳前常擁有60%及40%。吳前常為獨立第三方。
- (12) 北京有我在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許煒及王東擁有60%、20%及20%。許煒及王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的架構：



附註(1)至(12)：詳情請參閱前兩頁所載的附註(1)至(12)。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憑藉我們專有的技術，我們透過場景設定開發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創新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自我們於2013年10月成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銷售逾72億份保單，服務逾4.92億名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按於該段期間累計服務客戶及已售保單數目計，我們於中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保險公司，於2016年錄得總保費人民幣3,408.0百萬元。

我們旨在透過連接生態系統及應用尖端技術重新定義保險。我們主要於五個核心生態系統提供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生活消費生態：我們發現客戶於電子商務相關及電子產品相關的消費場景中的痛點。我們與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如淘寶及微店）合作，就有關消費交易的產品質量、交付、物流以及安全性提供保險產品。我們亦與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如小米），就手機及其他智能裝置等消費者電子產品提供意外損壞及維修服務保險。
- 消費金融生態：我們提供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保障客戶免受信用風險影響及與融資提供方（如銀行及信託）、信貸服務提供方（如消費金融平台或具有消費金融需求的平台）及客戶或商戶連接。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中國電信及小贏理財。
- 健康生態：我們就客戶有關個人健康、醫療支出及醫療健康產生費用開支的相關風險提供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健康管理的增值服務。我們提供個人醫療保險產品及團體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已與醫院、醫療設備製造商（如Omron）及線上醫療平台（如微醫）建立夥伴關係。
- 車險生態：我們就車輛損壞、人身傷亡、死亡、車輛失竊及第三方損失及人身傷害責任提供保險產品。自2015年起，我們與平安保險（我們的股東及中國一家保險公司）合作並聯合推出保羈車險。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18個地區（覆蓋大部分的中國車險市場）經營車險相關業務的許可證，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僅擁有六個地區的許可證。
- 航旅生態：我們就客戶旅行提供相關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對因旅行產生的各類風險，如旅行意外、航班延誤、航班取消等，提供了保障。自2015年起，我們與攜程合作提供航班延誤險。我們自此擴展至與主要線上旅遊代理、航空公司及線下旅遊代理合作。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基礎設施及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我們稱為無界山的專有雲基礎平台上經營核心保險系統。我們亦開發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以快速優化產品特性，優化客戶體驗及加強風險管理。我們廣泛的用戶數據源於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在保險價值鏈每個環節中的應用提升了我們的經營業績。2016年7月，我們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其專注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研究與開發。我們計劃日後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輸出並從中賺取利潤。

我們已採納一組與行業最佳慣例一致的高效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風險、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以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此外，我們以數據驅動型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擁有動態定價及風險追蹤能力，有助我們根據風險控制能力對產品進行優化。

我們於報告期內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我們已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1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5.4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快速增長的保險科技市場的領導者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憑藉我們專有的先進技術，我們透過場景設定設計並提供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創新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為上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自我們於2013年10月成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銷售逾72億份保單，服務逾4.92億名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按於該段期間累計服務客戶及已售保單數目計，我們於中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保險公司，於2016年錄得總保費人民幣3,408.0百萬元。

中國保險行業正在迅速發展，特別是中國的保險科技行業為擁有巨大潛力的快速增長行業之一。根據Oliver Wyman報告，預期中國保險市場的總保費將會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1萬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同時預期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總保費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3,63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我們已自2013年成立起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特別是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按2015年中國互聯網非車險財產及意外保險的總保費計，我們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達到44%。

業 務

我們是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先行者。我們成立於2013年10月，為中國首間互聯網保險公司。生態系統導向保險科技市場超出傳統保險市場範圍並涵蓋多種保障需求，我們最早進入生態系統導向保險科技市場並佔據主導性市場地位。我們與中國不同生態系統中的領先公司合作開發，並通過以場景為基礎的設置向客戶提供創新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與中國多家大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及前四大線上旅遊代理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保險科技市場的技術、積累的知識及經驗使我們能夠鞏固行業領導地位並對快速演變的市場趨勢作出反應，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我們的「眾安」品牌為行業內最知名及最可信品牌之一。我們在畢馬威與H2 Ventures發佈的「2016年金融科技百強榜」報告(遴選利用技術創新顛覆傳統金融行業的公司)中名列全球金融科技公司前五，是中國唯一一間入圍的保險科技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強化了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成為彼等更願合作的保險供應商)。於2016年，我們約78%的客戶被我們服務過至少兩次及我們的每名客戶年內平均獲10.3份保單保障。我們每名被保險人的平均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4.0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3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9元。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品牌形象證明了我們在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先行者優勢並使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且分散的保險科技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優勢地位，可利用中國保險科技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繼續領導其發展。

創新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我們創新及可擴展業務模式為我們的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對於我們的客戶，我們通過解決彼等之前未獲滿足的保障需求及發現互聯網經濟中新興的生活方式產生的新需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好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嵌入至其平台，通過提供保險保障提升其客戶體驗，從而鼓勵用戶使用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

對客戶的價值定位

我們設計並提供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與客戶的日常生活相關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在客戶與我們不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包括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車險及航旅)進行互動時，通過以場景為基礎的設置向客戶提供。我們以我們客戶面對的場景為基礎設計產品，並可根據實時動態定價提供不同水平保費的保險產品，使我們能夠積累較大客戶群並解決許多傳統保險公司無法滿足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的價值定位如下：

- 個性化產品供應：在我們專有技術及大數據分析推動下，我們觀察不同生態系統中的市場趨勢並作出反應，設計不同規模、期限及保障範圍的創新、個性化及靈

業 務

活的保險產品。憑藉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發現新的且滿足消費者未被解決的痛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245項產品條款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我們據此就不同場景設置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不同銷售渠道合作開發過千項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

- 定制化動態定價：我們的雲計算及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就許多保險產品實現自動化及定制化的定價。基於我們先進的客戶剖析，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暢順的線上批准及動態的定價方式。例如，我們的退貨運費險嵌入至我們各種電子商務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我們的客戶在網上購物時獲得即時保費決定，並不需要採取任何額外行動或等待漫長的審批程序，確保便利購物體驗。
- 自動化服務：我們實施自動化索賠程序及尖端欺詐檢測技術，使實時索賠結算成為可能。例如，我們的航班延誤險嵌入至領先線上旅遊代理及中國主要航空公司平台，購買該產品的客戶在航班延誤超過保險產品規定的一定時限情況下將自動獲賠償至彼等的微信支付賬戶。我們的自動化客戶服務系統能夠應對客戶的查詢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還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自動識別破裂手機屏幕，以防止欺詐及加快客戶的索賠結算。

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

我們創造一個推動生態系統蓬勃發展的良性循環。我們將產品嵌入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以滿足客戶的保障需求。在購買過程中，我們的保險產品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我們亦通過降低不合格產品導致的糾紛發生率並提供更好服務來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相信該等服務在改善消費者體驗的同時，有助推動於生態系統中購買及消費的整體上升。由於我們推動生態系統發展的能力，我們與中國互聯網經濟體中的領軍企業(如阿里巴巴、蘑菇街、攜程、滴滴出行、小米、螞蟻金服、天翼等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創造了正面網絡效應，全面覆蓋各個生態系統中的領導者，這以我們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與超過180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合夥關係為證。

此外，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核心能力輸出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技術能力及消費者金融能力。例如，我們能夠為並無消費金融能力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連繫資金提供方，提供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評估消費者信用狀況。此外，我們將我們的開放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與業務規模未能建立全面技術平台的長尾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連繫。

業 務

在生態系統中繁榮發展並推動增長的可持續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有力價值定位鞏固了我們的領先地位並設立了准入門檻。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及領先的技術實力促使保險價值鏈的演變，包括產品開發、營銷及分銷、定價及承銷以及索賠結算。通過我們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使用相對較低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獲得了多元化的客戶群體，特別是在已披露其個人年齡資料的客戶中約60%為20至35歲，彼等善於接受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並熟悉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通過互動營銷及用戶友好界面已吸引了龐大客戶群，從而為實現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交叉銷售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我們可擴展業務模式及龐大客戶基礎下，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的市場地位，可拓展至保險市場以外提供全套的金融服務產品並推動進一步增長。

專有技術及強大的搭建在雲端上的基礎設施

我們已在開發滿足我們獨特業務需求的專有技術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無界山」搭建於穩健的雲架構系統，在穩定性、速度及可擴展性上有顯著優勢。在我們雲架構的基礎設施推動下，我們能夠於高峰時段同時處理大量交易。由於我們可擴展技術平台，我們能夠適應雙十一購物節等大型促銷活動時交易出現大幅激增的情況。於2016年的雙十一購物節當周，我們的平台承保了超過2億份保單，高峰處理量達到每秒約1.3萬份保單。憑藉我們平台的自動化特性，我們的系統根據實際利用率分配資源，我們相信可大幅度削減經營開支。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涉及複雜的金融交易、動態定價及風險管理，我們是中國擁有在具有高安全性標準的雲基礎平台上運營能力的保險公司之一，對網絡攻擊的平均反應時間不到五秒。

除了我們的無界山平台外，我們亦開發先進的人工智能，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能力，以快速優化產品特性，提高客戶接受度。我們亦全面整合遠程身份識別、圖像識別、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能力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例如，我們能夠實現實時風險控制，大大改善了我們產品開發和升級的效率，而基於我們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和大數據實現的面部識別分析算法則使我們定價更有動力及更有效協助我們控制信貸風險及風險管理。我們先進的圖像識別技術為我們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優化我們創新產品(如賠你碎)的索賠結算流程。我們的智能自動聊天機器人代替客戶服務代表，減少我們的人力資

業 務

源開支及通過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實時協助及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的機器學習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預測客戶行為的準確度。該等先進技術使快速及持續產品創新成為可能，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我們首席技術官姜興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信息技術工程經驗，曾任淘寶的首席技術官)的領導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約800名工程師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投入於2016年達人民幣214.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保費的6.3%。我們的技術團隊深入不同業務部門並展開密切合作，為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及承保、與合作夥伴合作以及技術支持)提供解決方案。所有這些均有助於我們加速產品上市及優化客戶體驗。我們通常的產品開發週期(採納嚴格產品審閱及風險管理控制)為五至十天。我們相信我們的效率及我們高效的執行力使得我們在快速演變的保險科技行業中取得巨大的競爭優勢。

廣泛的用戶數據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廣泛的用戶數據源於我們龐大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我們亦獲授權對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數據庫，這使我們可訪問客戶的官方信用記錄。利用我們豐富的數據來源，我們能夠識別及形成客戶畫像並分析彼等在不同生態系統中的線上行為及消費模式。

憑藉約800名數據分析工程師及逾100名擁有金融及保險行業專業知識的工程師，我們已設計了可有效且準確搜集並分析大量用戶數據以創造客戶畫像的系統。我們採用客戶智能分析工具獲得對客戶行為的詳細了解。我們基於在業務經營中互動學習來改進模型並逐步提高客戶畫像方面的準確性及全面性。該等模型包括索賠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分部分析、行為模型、相關性模型、欺詐檢測模型及事件預測模型。而且，我們搭建在雲端上的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同時分析大量數據及迅速地更新客戶資料庫及客戶畫像，亦使我們為多類保險產品優化動態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畫像分析能力難以複製且表現出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在保險價值鏈每個環節中的應用提升了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通過對客戶行為的深入了解，我們提供定制化的場景設置及定價，為客戶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先進的客戶剖析能力已能夠吸引並挽留消費金融保險產品的高品質客戶。隨著我們根據數據分析對客戶偏好的深入了解，我們亦能夠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的效率。例如，我們根據客戶日常生活習慣調整推送通知頻率和時間，並創建理想場景設置以引導購買。

業 務

我們完善的數據洞察及數據分析能力推動我們快速發展並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豐富數據的價值隨著我們在數據分析方面加強重視而呈指數增長。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獲得準確及全面的客戶畫像，從而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客戶體驗，提高吸引及留存客戶的能力並提高盈利能力。

合理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強健的風險管理

我們基於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參考若干行業最佳慣例建立企業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整體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各個業務部門的風險、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組成，均專注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我們設有審計委員會，以在推出新產品前對其進行審批。我們亦在各業務部配備具備風險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以確保及時應對及有效溝通。我們已採用一套高效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通常與保險及消費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經營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免遭受保險風險，我們將精算學與大數據技術相結合，以改進產品定價及量化風險相關性。我們的技術能讓平台幫助我們準確識別欺詐索賠。例如，在購買人提出航班延誤險賠額索償時，我們的集成性平台能夠識別航班延誤險的購買人是否真實登上航班。在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方面，我們設立嚴格的標準評估客戶的信用並核實個別借款人的身份及情況，以估計欺詐及違約的可能性。

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實時風險追蹤及動態定價能力。我們密切監控產品的表現及對產品進行實時優化，以達到目標盈利能力。我們實時追蹤多個風險因素的表現指標，並及時對風險分配作出調整以及積極管理不斷變化的風險環境。我們亦積極監控新產品的推出並調節及支持新產品的風險管理。

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及企業文化，深受股東支持

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團隊在技術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獨到的見解，對帶動我們業務的成功很有裨益。在我們的董事長歐亞平(成功企業家、兩家上市公司創始人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領導下，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於金融、業務發展、互聯網產品開發、保險管理及技術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同時，我們相信，彼等成熟及多元化的管理經驗具有協同作用，在我們行業無可比擬。

業 務

我們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培育出創業、創新及團隊合作的獨特企業文化，旨在重塑中國保險市場。我們相信，我們扁平化的創業型組織結構提倡產品經理在保險價值鏈中的責任並提高經營效率。我們採用經驗豐富的產品經理領導的業務部的整合運營模式，團隊各成員負責技術、業務發展、精算、索賠及銷售和營銷，提高組織效率、透明度及責任感。我們旨在強調技術創新及金融專業知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900名僱員擁有技術背景，並有逾400名僱員擁有財務背景，合共佔我們全部僱員約87%，證明了我們在橋接技術及金融方面的專注。此外，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僱員於中國領先技術型公司(如阿里巴巴及騰訊)或金融服務公司(如平安保險)擁有工作經驗，並以其從該等領先公司獲得的經驗為我們帶來成熟的運營經驗。此外，我們為各業務部設立個性化的主要業績(OKR)目標，以鼓勵創新。

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綜合經驗、強大的執行能力及企業文化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鋪路。按服務客戶及已售保單數目計，我們維持行業領先地位的往績記錄證明了該項成功及自2013年成立以來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包括螞蟻金服、騰訊及平安保險)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業務支持，包括嵌入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生態系統等。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連接生態系統及應用尖端技術重新定義保險。具體來說，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進一步增長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總保費

我們尋求通過實施多種精準營銷、品牌計劃以及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深入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來擴展客戶基礎及增長總保費。

我們認為，就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建立我們的品牌並鞏固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透過更好的了解客戶需求並增強我們數據分析能力提升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隨即，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進一步增加客戶量。

我們尋求戰略性部署營銷活動，以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並通過創新產品類別及準確客戶剖析促進付費客戶的轉化。

業 務

我們亦擬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效率及我們平台的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尋求增加平均每份保單的保費及每名客戶的年均保費以最終最大化客戶終身價值。

通過擴展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來最大化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嘗試透過擴充及優化產品組合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開發創新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提升現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透過專注於我們取得了早期成功的三個核心生態系統，即生活消費生態、消費金融生態及航旅生態，我們能夠很好地開發可擴展及可複製的運營模式。基於我們歷經驗證的往績，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將在該等成熟的核心生態系統中的業務營運成功地複製到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其他生態系統中，如健康及車險生態系統。

我們目標為通過場景設定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超越傳統保險，使我們能夠觸達客戶的日常生活。例如，我們正在擴展馬上飛產品，以涵蓋客戶航旅相關的廣泛需求。此外，我們現時正在申請牌照，以提供壽險產品。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積累了更多的經驗及數據，我們將能夠為多種新的風險提供創新性的解決方案，而不產生大筆額外成本。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快速響應市場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充分利用我們發現的市場機會。我們計劃使用大數據分析能力改進我們的定價及調整產品特徵，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自有平台開發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導力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在技術方面的領導力。我們擬繼續向我們的研發工作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繼續尋求業內頂尖工程人才。我們計劃繼續與領先的大學及實驗室如復旦大學建立合作。

於2016年7月，我們註冊成立眾安科技，其專注於金融科技研發，以及將有關技術解決方案輸出及變現，並專注於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技術。我們計劃繼續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擴展使用區塊鏈並透過與中國不同行業的其他企業的聯盟達到最大化網絡效應。我們認為其將有益於我們加快及精簡新客戶註冊程序，實施自動化承保及索賠結算，提高欺詐檢測及定價效率以及減少行政開支及保障客戶數據隱私。

業 務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並提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完善對我們精準營銷中有價值的用戶畫像及識別能力。基於該方法，我們計劃為消費金融保險建立及維持一份高質量客戶的預批名單。我們亦擬繼續投資雲端基礎設施，以提高系統效率及穩定性。結合我們提高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利用我們龐大的客戶群的能力，我們堅信我們能夠在保險價值鏈的每個環節為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創造更多的價值。

進一步帶動經營效率

我們計劃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資產管理方面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進一步帶動我們的經營效率。

我們希望透過專注於培養公司的責任感，通過透明及信任將保險拉近消費者日常生活的核心價值，從而加強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將繼續投資新的風險管理技術及重點關注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

我們將繼續採用我們扁平化的創業型組織架構及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同時實施高效的中央管理系統，以在各業務部門之間起協調作用並提高經營效率。透過發展及優化後台支持機制及框架，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整體發展。

我們亦計劃建立一支擁有扎實的市場知識的專業投資團隊以完善我們的投資理念。我們將繼續維持優秀的資產負債管理以提高我們投資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投資回報。

培育及發展可持續且互相連通的生態系統

基於我們以保險為中心的開放平台及龐大的客戶群，我們還計劃在行業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培育及發展可持續及互相連接的生態系統，豐富我們對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價值定位。我們迫切盼望生態系統之間的最大化連接及共享。

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透過基於場景的設置開發新的生態系統導向型產品。我們尋求透過與多個渠道的合作關係以及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擴展我們的分銷能力。此外，我們擬與更多的公司合作，並透過線上線下活動、物聯網及車聯網擴展至互聯網以外。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對潛在競爭對手建立進入壁壘。

業 務

我們亦將審慎探索投資、收購及業務合作的機會，並將考慮對我們現有營運有補充或增強作用，及對我們長期目標具有戰略性益處的機會。

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

生態系統導向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以場景為基礎的設置來設計及提供創新的生態系統導向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將產品嵌入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因此，我們的客戶可在消費場景中享受簡單保險體驗。我們在提供保險產品及保單時，通過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累積寶貴的客戶數據。根據對客戶行為的深入及全面了解，使我們可開發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更具彈性的定價、自動處理索賠並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先進的技術及核心的能力，使我們創新的業務模式成為可能，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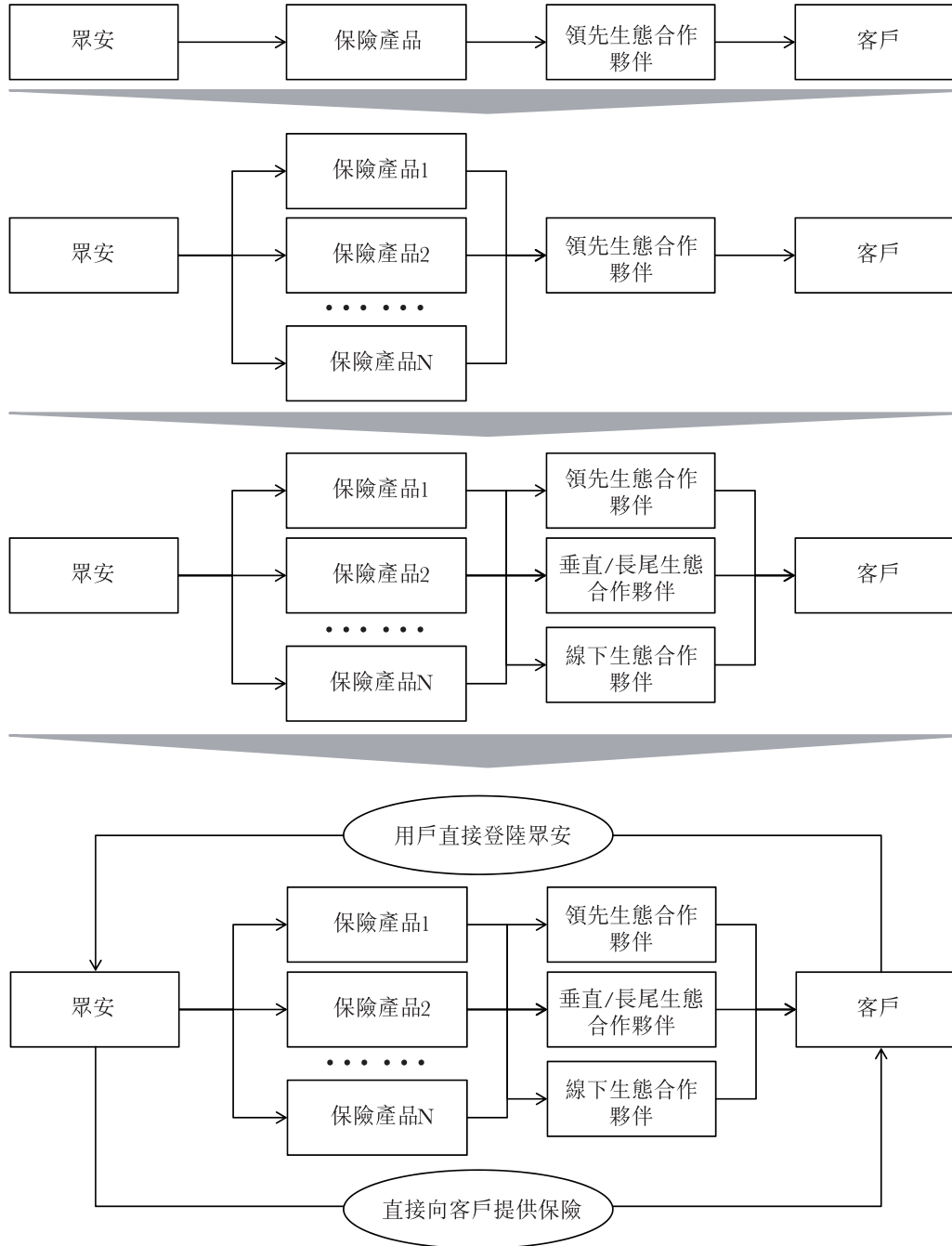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態系統演進

在我們進入的各個生態系統中，我們首先會與各生態系統中經營領先平台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逐步擴大為領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客製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我們與領先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成熟的關係後，我們得以按成功的經驗將合作擴展至與生態系統價值鏈(包括長尾內容、垂直及線下夥伴)上的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

業 務

我們亦擴大客戶接觸面，透過我們自身的平台增加客戶。我們已開發覆蓋多個平台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通過我們的自有渠道(如移動應用程式、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分銷該等產品。我們積極尋求與客戶之間進行交叉銷售，最大化客戶終身價值。

下圖載列我們的生態系統演進：



業 務

我們的生態系統、產品及其他增值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品費用、賠付及綜合成本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百分比(%))	2016年
費用率.....	35.2	58.1	62.7
賠付率.....	73.4	68.5	42.0
綜合成本率.....	108.6	126.6	104.7

我們的生態系統概覽

現時，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可分為五個主要生態系統，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航旅及車險生態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生態系統的總保費明細：

生態系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生活消費.....	732,299	1,596,203	1,620,363
消費金融.....	9,275	303,221	318,079
健康.....	11	19,225	235,927
車險.....	—	511	3,724
航旅.....	44,271	322,099	1,081,643
其他.....	8,241	41,783	148,312
總計	794,097	2,283,042	3,408,0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個生態系統的淨保費(定義為總保費減分子再保險人的保費)明細：

生態系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生活消費.....	727,811	1,591,907	1,620,363
消費金融.....	9,275	303,221	318,079
健康.....	11	16,964	203,456
車險.....	—	511	3,724
航旅.....	43,948	319,203	1,076,793
其他.....	5,787	40,793	146,001
總計	786,832	2,272,599	3,368,416

業 務

下表載列各生態系統於所示期間已支付賠款淨額明細：

生態系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生活消費	488,244	1,090,311	1,073,197
消費金融	1,285	43,617	44,962
健康	—	2,410	41,646
車險	—	61	621
航旅	143	36,369	151,011
其他	868	4,229	22,034
總計	490,540	1,176,997	1,333,471

下表載列各生態系統於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扣除已收回再保險開支)明細：

生態系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生活消費	(1,117)	(864)	282
消費金融	41	165	130
健康	—	1,053	13,793
車險	—	—	75
航旅	17,720	91,256	240,241
其他	(490)	9,031	32,588
總計	16,154	100,641	287,10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合約協議於所示期間支付予若干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技術服務費明細：

生態系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生活消費	66,964	278,284	280,706
消費金融	—	99,559	65,861
健康	—	—	26,777
車險	—	—	4,609
航旅	25,200	190,008	633,466
其他	—	2,459	15,347
總計	92,164	570,310	1,026,766

生活消費生態系統

概覽

隨著可支配收入提高及城鎮化進程加快，中國零售行業實現大幅增長。由於中國人口多、消費者行為廣泛多樣以及國內購買力強勁，線上零售消費大幅增長。消費電子設備的使用已成為中國市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了覆蓋客戶在日常生活中生活消費的痛處，我們通過從線上零售消費的角度與電子商務平台結合，以及從電子消費的角度與線下電子設備供應商及維修服務提供商合作，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生活消費生態系統。

我們生活消費生態系統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改善了客戶的體驗，並解決了客戶在日常生活中購買各種商品的難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39名僱員組成的電子商務業務部門，其中7名為產品經理；我們也擁有由13名僱員組成的消費電子業務部門，其中7名為產品經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於生活消費生態系統出售約1,070.7百萬份、2,533.1百萬份及3,468.7百萬份保單，並分別錄得總保費人民幣732.3百萬元、人民幣1,5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4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向約197.0百萬、297.9百萬及308.8百萬名被保險人提供生活消費相關保險產品服務。

業 務

電子商務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按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的線上零售市場於 2016 年為人民幣 5.3 萬億元，預期於 2021 年前將達到人民幣 12.6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8.9%。由於線上購買增加，與該消費相關的多種風險保護需求大幅增加。例如，雖然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賣家一般根據相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政策提供退換貨服務，但運費對買家造成負擔或造成提供退貨程序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我們的退貨運費險通過收取少量保費來為運費提供保障，同時保障客戶不受退貨風險的影響並鼓勵退貨運費險的購買，以為電子商務平台創造價值。

於 2013 年 11 月，我們與阿里巴巴合作在其淘寶及天貓推出退貨運費險。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開發該產品以防止／避免客戶需要退回在電子商務平台上購買的貨品的風險，且我們通過分析數據以理解該等客戶的行為。我們基於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優化的模型實現實時個性化定價及動態風險管理。我們先進的雲平台令我們可同時處理大量銷售。於 2016 年的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我們於當周承保超過 2 億份保單，高峰處理能力達到每秒約 1.3 萬份保單。通過與阿里巴巴合作，我們逐步提供退貨運費險、網絡支付安全、賬戶安全、信用保險及其他等多種產品，以便發現客戶的更多痛點並全面為客戶服務，進而使我們及我們服務的平台受惠。

隨著中國網上零售市場的發展及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將產品分散，從在一個特定電商平台提供退運保險產品，到在不同電商平台(如微店及楚楚街)提供更廣泛的保險產品，包括健康相關、航旅相關、意外及責任相關保險產品。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向電商相關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更加全面及多元化的保險保障。我們研究了解各平台的客戶行為並建立多維度客戶檔案。我們將電子商務價值鏈延伸至與購物商場、物流公司及金融機構等線下合作夥伴，以按低成本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及改善他們的消費體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在中國 272 個地級市以及 886 個區或縣級城市與順豐速運進行物流服務合作。憑藉通過營運獲得的數據、成熟的定價及風險管理模式以及我們四通八達的線下服務網絡，我們通過提供全網絡產品「任性退」直接與我們自身平台上的客戶溝通，該產品可令顧客透過每月支付保險費在主要的電子商務平台免費退貨。

業 務

消費電子

使用消費電子設備已成為中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2016年，中國互聯網總用戶人數的移動設備滲透率已達到95.1%。鑒於智能設備的流行及製造商提供的有限標準保證造成的限制，我們認識到客戶對其消費電子產品保障的不同保證方案或擴大保證範圍的需求，如意外手機碎屏及其他手機損壞。

於2014年7月，我們與小米(中國的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合作以為購買新推出的小米智能手機的客戶提供手機屏幕破裂及其他手機意外險。客戶在購買小米智能手機時，都會自動被建議購買我們的手機相關保險產品，當手機屏幕損壞或發生受保意外時，將會獲得賠償。自此，我們將中國現有存量手機市場視為具備增長潛力的未開發市場。我們開始通過應用我們機器學習引領的圖像識別，遠距離地檢視手機情況，以核實客戶索賠的手機是否為受保的手機。該等技術及其應用可使我們有效檢測及防止欺詐。我們亦通過人工智能驅動演算逐步改善識別能力準確性。憑藉所有該等網上技術，我們擴展我們的保險以覆蓋來自主要製造商的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新市場及現有存量市場。此外，我們將我們的承保範圍由線上擴展至線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宏圖三胞PC Mall)並為在彼等店鋪銷售的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證期、質量保險及屏碎保險。我們亦會通過多元化分銷渠道擴展至其他生態系統場景，為其中的更多客戶提供電子產品相關保險。

為向客戶提供更方便的維修服務及降低我們的理賠開支，我們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的一個平台促進有效第三方維護及維修，該平台很好地連接了維護及維修服務提供方及快遞公司。我們亦已開發一個專有的監控及評估系統，故即使服務由第三方提供，我們能夠密切監督進程以確保維修服務的質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戰略合作夥伴的平台連接逾30個第三方保養及維修服務供應商。憑借此模式，於2016年，我們能夠每月為最多10,000個設備提供服務，並通過戰略夥伴的平台連接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商及支持網絡並為客戶創造更好的價值。因此，我們能夠降低索賠成本及以低成本提供快速的服務。我們亦能積累大量維修數據個案以改善我們的定價及風險控制。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

退貨運費險

我們於2013年11月在阿里巴巴的淘寶及天貓推出退貨運費險。我們分別針對商戶(賣家版本)及買家(買家版本)提供兩種版本退貨運費險。

該保險產品通過向賣家或買家補償退貨所產生的運費成本，涵蓋了退回在電子商務平台所購買產品的運費。根據我們有效的動態定價系統的結果，退貨運費險保費就賣家版本每份保單介於人民幣0.15元至人民幣3.3元，就買家版本每份保單介於人民幣0.2元至人民幣9.9元。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釐定保費，如交易量及啓運點與收貨點之間的距離。就賣家而言，我們亦會考慮其業務範圍，持續調整該浮動風險水平。批准理賠及我們通過將資金轉入客戶支付寶賬戶直接解決理賠通常耗時不多於72個小時。通過該程序，我們的保險可免去買家需要退回已購買貨品的擔憂，最終增加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的交易量。

任性退

於2016年10月，我們推出任性退，一種為客戶提供全程退貨服務的全網絡退貨運費險。

於受保期間內，我們的客戶有權就在與我們合作的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任何購買享有免費贈送的最多3公斤的退貨運費服務。任性退每月保費為人民幣9.9元，可自動續期。該產品緩解了客戶在不同平台進行線上消費的煩惱，並通過我們的機器學習技術以及自動理賠程序提供簡單、輕鬆的購物體驗。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於申請理賠兩小時內提供上門取件及派件服務。

業 務

商家保證金保險

通過與淘寶及天貓的合作，我們提供保險解決方案以解決更多小型賣家在電子商務相關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方面的痛點。例如，賣家一般須就阿里巴巴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消費者相關服務而支付保證金，以在平台上有關商戶購物時保障消費者權利。於2013年11月，我們在阿里巴巴的淘寶推出名為眾樂寶的商家保證金保險，並於2014年3月於天貓推出類似產品參聚險。若賣家購買我們的商家保證金保險，其將合資格享有消費者相關服務，而無須向阿里巴巴支付任何保證金，只需每年支付低至人民幣30元的小額保費。此外，倘商戶須在交易中賠償買家，商家保證金保險會向買家墊付若干賠款。商家保證金保險是首個專門為參與阿里巴巴平台保證金項目的賣家設計的保險解決方案。

購買我們商家保證金保險的商戶，根據不同保險額度繳納保費後無需繳納最高人民幣20萬元消費保證金，可通過支付保證金金額1.8%或3.0%的保費代替保證金而獲得從阿里巴巴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有關服務，分別為期六個月或一年。我們的商家保證金保險通過避開阿里巴巴的保證金規定提高了賣家財務流動性。

手機意外險及碎屏險

於2014年7月，我們推出手機意外險，為手機屏幕及其他損毀提供保險。倘受保設備發生意外，保險產品承保新購小米手機的維修服務。我們於2016年6月進一步推出碎屏險以承保導致新機及現有存量手機屏幕出現裂縫或破碎的意外，在一年內獲提供一次免費維修。

碎屏險承保來自主要製造商的手機，2016年均單保費為人民幣37.8元。我們能透過我們預先安裝的手機應用程序追蹤受保手機的唯一標識。我們的客戶須在購買碎屏險時在另一部手機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提交手機屏幕的圖片。我們的機器學習引領的圖象識別系統使我們能自動檢查手機屏幕的狀況並防止欺詐。對於可選擇現場及免費提取服務或郵寄至指定處理中心的客戶，於理賠獲審批後，我們會通知我們服務平台為客戶安排維修服務。我們通過服務平台安排及監控維修進展以確保服務質量。由於我們有效及高效的處理維修程序的能力，我們能為多種不同的裝置模型向客戶提供便利、快速及優質的維修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自有移動應用程式以及其他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碎屏險以覆蓋其他的移動裝置(如平板電腦)。

業 務

其他產品

除了主要產品，我們亦於生活消費生態系統中提供其他創新產品及增值解決方案，如極有家賣家服務險，極有家家居家裝平台(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一站式家居家裝電商平台)上面向商戶的綜合保險產品(涵蓋貨物保險及產品質量保證保險)、摩拜單車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是承保騎摩拜單車時發生意外產生的個人損傷及醫療開支、無人機意外險是承保無人機造成的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的第三者責任險，而賬戶安全險是承保客戶在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因欺詐性付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消費金融生態系統

中國消費者消費的快速增長及對消費金融的需求日益增加已為信用擔保服務創造出龐大市場。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預計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由 2016 年的人民幣 5.7 萬億元增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13.7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9.2%。然而，由於缺乏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取得的完整信用資料，中國的信用基礎設施目前尚不完善。憑藉我們的風險管理科技系統，我們將資金提供商(如銀行及信託)、信貸提供商(如各類消費信貸平台)及購買我們的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消費者或商戶連接起來。倘出現違約事件，我們於所需期內向資金提供者發放保險信用金。

我們於 2014 年開始金融領域的研究及業務開發並與中信銀行合作以為其信用卡分期項目提供信用擔保服務。於 2014 年，我們首先與領先電子金融服務平台招財寶合作，向貸款人及借款人在招財寶平台上提供信用擔保服務。於 2015 年，我們將合作夥伴擴展至網上商戶蘑菇街向網上購物者提供信貸額度。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支持下，我們對借款人資料進行全面分析並根據有關借款人的消費行為評估信用風險，進一步實現實時信用評級及即時借款人分期服務。自此，我們擴張至與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及在彼等的平台上共同推出信用擔保服務。我們收集消費者數據並通過分析多方面因素生成客戶剖析，包括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地址、中國人民銀行系統黑名單信息、客戶花費在移動設備上的時間和年消費額，進而為於多個平台及商戶購物的消費者提供消費個人信貸。

我們提供信貸解決方案，包括為具有消費金融需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中國電信或美麗說)，或擁有消費金融能力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分期樂)提供風險控制及資產評估服務。我們能夠協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值得信賴的資金提供者(如中信銀行)聯繫，作為我們增值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獲准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保險公司之一，使我們可了解客戶的官方信用記錄。此外，我們已建立相當成熟的模式，以有效識別潛在的欺詐和高信用風險。我們已為我們消費金融生態系統產品的整個交易流程開發了強大的風險控制機制。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加強我們對個人客戶風險概況的理解。我們監察信貸保證產品的交易情況、信貸資金動用及潛在欺詐活動。我們緊密追蹤任何壞賬及就收賬作出重大努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信用週期風險和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其發生將導致客戶欠負的未償還債務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約200種不同場景設定進行業務，並分別向約0.4百萬名、8.8百萬名及8.9百萬名客戶提供信貸保證保險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於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分別售出0.5百萬份、46.5百萬份及24.5百萬份保單，並分別錄得總保費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0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為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保貝計劃

我們於2016年4月推出保貝計劃。通過保貝計劃，我們利用我們先進的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將消費金融平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銀行、證券經紀的資產管理部門、信託、融資租賃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及保理公司)連接起來。我們提供信用保證保險以增強客戶(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信譽規定)信譽以及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借入資金。通過我們的保貝計劃，我們能夠提供標準化及模塊化的解決方案以及通過互聯網產品連接各種渠道及協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消費分期付款服務及現金墊款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與各種資產的更多融資提供方合作。我們亦向資金提供商在信用管理、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核心能力。而且，連同我們的信用保證保險，我們將服務提供商的信用評估模型嵌入保貝計劃的模型內，以提高資產及信用的質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教育、住房、美容及汽車等各個行業約40名消費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及約20名資金提供商訂立協議。

業 務

我們為非消費金融合作夥伴提供的解決方案－甜橙白條

於2016年4月，通過與中國電信合作，我們透過我們的馬上花系統就甜橙白條產品提供信用擔保保險。中國電信用戶可通過手機申請信用額度在合作商戶(包括線上線下支付手機賬單、購買手提電話、百度外賣等)進行消費。我們於2016年6月與中國電信進一步進出新產品，就此買家可在中國電信購買產品後分期支付新手機。我們就覆蓋來自消費者信用消費的資產的資金提供方提供信用擔保保險，可選擇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與中國電信的策略合作為我們在電訊行業建立消費金融生態系統的第一步。根據我們與中國電信合作累積的經驗，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消費金融生態系統並確保其已覆蓋整個電訊市場的消費金融相關服務需求。

我們為其他非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例如蘑菇街)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

馬上花

我們於2017年6月推出馬上花產品，該產品在各種基於場景的設置下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線上線下消費融資服務。並建立我們的馬上花消費金融生態系統。馬上花的主要目標客戶包括信用卡頻繁使用者、女性客戶、年輕一代、頻繁旅行者和其他消費金融服務需求強的客戶。為解決目標客戶的痛點及給眾多參與者建立一個有益的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我們建立一個動態資訊及信用平台，將其信息系統與多個平台、服務供應商及資金終端(如銀行、基金、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連接起來，以擴充消費金融覆蓋範圍及相關優質金融服務。就此而言，我們使客戶能夠在線上線下場景下為其購買提供資金，涵蓋其穿、吃、住、行等日常生活各個方面的需求。

對於個人客戶，我們已根據多維風險管理模型建立了中央消費金融系統，並就從業務經營累計獲得及於多個用戶數據渠道就消費者於不同生態系統場景所取得海量與信用相關數據建立自動技術平台。通過該中央消費金融系統，我們為每名消費者建立了中央賬戶以追蹤信貸記錄及每名客戶畫像分析，相應授出可在多種場景設定下使用的長期信貸額度。

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而言，我們先與場景設定有強勁需求的該等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如衣食住行。為執行有關策略，我們先連接馬上花系統至多個場景系統，包括蘑菇街(目標為女性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平台)、天翼(中國電信的支付平

業 務

台)、寺庫(奢侈品平台)、春秋航空(航空公司)。從而，我們的馬上花系統成功將消費金融服務嵌入消費者全方位日常消費。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擴充馬上花系統的覆蓋範圍，以向客戶提供生活中任何方面需要的一站式消費金融服務。

其他產品

除了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於消費金融生態系統中開發及提供不同創新產品，如速貸寶(為合資格消費者於其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借入最高金額人民幣80,000元的借款資金的交易提供信用擔保)、花豹(為消費者提供信用保證以向與我們合作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消費金融服務)。

健康生態系統

由於中國的人口老齡化及可支配收入增加，醫療保健已成為我們的主要關注點之一。根據Oliver Wyman報告，中國醫療保健支出預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4.4萬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我們設計及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創新健康保險，覆蓋全方位的醫療保健需求。我們整合旗下健康相關保險業務至健康生態系統服務客戶生活中各個方面的狀況管理及健康保障需求。

2015年，我們開始與高科技可穿戴設備製造商(如小米手環、樂動力和魅族)合作，提供創新健康保險，如步步保，將個人運動數據與主要疾病保險產品聯繫起來。我們進一步推出專注於慢性病預防及護理的創新型產品，如糖小貝，並通過連同糖小貝提供的智能血糖機所記錄的追蹤數據實現定製化定價。我們與醫療設備製造商、體檢中心及診所合作，針對糖尿病、女性宮頸癌及乳腺相關疾病、兒童疾病及牙科相關醫學治療等特定疾病以及老年人的全面健康問題推出保險。此外，我們以可負擔的定制價格設計普通保障保險產品尊享e生，保障個人客戶於索賠範圍內的就診及醫學治療。

我們通過與各種擁有不同資源和專長的健康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連接延伸價值鏈。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醫療設備製造商(如Omron)及線上醫療平台(如微醫)建立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的個人客戶可通過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及我們的自有平台(包括我們的線上及移動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賬號及我們電子商

業 務

務平台上的店鋪)及第三方渠道投購健康保險產品。除個人保險產品外，我們還為公司及機構客戶設計定製團體險。我們的團體險由我們的團體險直接銷售代表及第三方合作平台(如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及線上社會保障供應商)售予公司及機構客戶。我們利用雲基平台設計團體健康保險，並向客戶提供人性化的平台管理其僱員的醫療保健計劃。

於2015年和2016年，我們於健康生態系統分別售出約0.05百萬份及0.6百萬份保險產品，分別錄得總保費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百萬元，並分別向約0.4百萬和1.3百萬名客戶提供健康保險產品服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

個人健康險－尊享e生

我們於2016年8月18日推出尊享e生。我們的尊享e生於保險期(由保險產品生效日期起計一年並可續期)內提供疾病保障及醫療福利。

我們的尊享e生客戶為介乎30天至60歲的人群，可續保至80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尊享e生的年保費約為人民幣450元／人，使客戶符合資格就普通醫療費獲得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保險金額，另可就超過可抵扣額人民幣10,000元的惡性腫瘤相關開支額外獲得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保險金額。於保險期內，在中國二級或以上醫院產生的與普通疾病或惡性腫瘤疾病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超過可抵扣額的開支(包括門診費、醫療費、藥費、手術費、餐費及床位費)均全部報銷。我們透過廣泛的不同渠道(包括我們本身的應用程式、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及第三方銷售代理)銷售尊享e生。

健康團險計劃

2015年，我們向公司及機構客戶推出定製團體險。在我們的雲基礎企業理賠平台上，公司及機構客戶的僱員可直接申請及要求報銷該計劃及增值服務下的醫療保健支出。倘索賠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元，僱員可通過電子方式向理賠平台提交證明材料並在三個工作日內獲得報銷。我們相信，我們的團體保險服務可減少客戶變現僱員福利時的人力資源成本，擁有更加個性化及高效的理賠解決方案。

個人健康險－步步保

我們於2015年8月推出步步保(一個基於互聯網的健康管理計劃)，向客戶提供定製化的主要疾病健康保障。該計劃的實施及條款取決於客戶在每天的實際步數，而客戶的實際運動量由生態系統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小米手環、樂動力應用程序及微信)協助進行檢測及追蹤。

業 務

該計劃包括一項保障重大疾病的相關健康保險並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樂動力應用程序銷售。符合資格受該計劃保障的客戶為18至55歲的人群。該計劃的保障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或人民幣200,000元，相應每日目標步行次數分別為5,000步、10,000步及15,000步，而與上述各金額相對應的每月保費介乎人民幣7.4元至人民幣155.2元、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206.0元及人民幣11.3元至人民幣238.8元之間(基於受保人的年齡)，取決於客戶的預設運動目標。保單生效後，我們追蹤客戶的實際運動量並會於翌月根據該等手段記錄的客戶每日步數動態調整保單持有人將支付的保費。客戶運動量增加的同時享受較低的保費，同時我們的動態及精確的定價系統使客戶有動力更好地保持健康。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逾5百萬手機應用程序用戶已授權我們取得其步行步數數據。

此創新產品連接生態系統，尚處於產品發展早期。我們自其推出以來一直觀察市場認受性的增長。

個人健康險－糖小貝

我們於2015年11月推出我們的大數據智能醫療保險產品糖小貝。我們主要針對有糖尿病相關問題的人群。糖小貝搭配一個通過騰愛·糖大夫(騰訊的一個平台)提供的智能血糖儀(通過追蹤測量客戶的日常血糖水平及監測客戶的健康狀況)銷售。

糖小貝的年保費為人民幣996元。客戶如將其血糖水平維持在一定範圍內，則符合資格獲得每日人民幣200元的額外保險金額，每名客戶每年上限為人民幣50,000元。血糖儀亦會向客戶的微信賬號發送動態數據，生成一份反映客戶健康狀況的系統性報告，以激勵客戶積極管理其健康情況。通過此方式，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以管理其健康並根據其特定醫療狀況調整各客戶的受保額定價。

此創新產品結合高科技設備，提供增值服務，尚處於產品發展早期。我們自其推出以來一直觀察市場認受性的情況。

其他產品

除了該等產品，我們亦於健康生態系統中提供其他創新產品及增值解決方案，如「腸命百歲」(根據我們客戶的結直腸癌早篩測驗向其提供各種保障服務)、「家庭守護互聯網醫院

業 務

門診險」(首份網上門診保險保險產品，涵蓋客戶的部分網上門診費用)及「兒童綜合保險」(一份為兒童專門設計、涵蓋事故、住院費用及若干兒童常見病等各種風險的保險產品)。

車險生態系統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車市場，車險也是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車險市場預期由 2016 年的人民幣 6,830 億元持續增長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11,71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4%。交通運輸共享經濟及汽車互聯網的發展為技術驅動的車險創造了合適的搖籃。目前，車險及經營許可證受中國保監會規管，且中國保監會一般將會向不同地區特定地方(申請人擬從事車險業務所在地)當局作出諮詢。我們擴充的業務範圍已包括車險業務。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 18 個地區取得允許車險保險產品的許可證，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的車險市場，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僅在六個地區取得許可證。我們計劃於中國其他地區申請許可證。

於 2015 年 7 月，我們通過簽訂合作協議與平安保險合作並於 2015 年 11 月共同推出了保羈車險。根據此合作協議，我們將網上客戶與平安保險(負責理賠流程)連接。我們逐步與更多合作夥伴(如滴滴出行、小米及微信)合作，以接觸到更多汽車客戶。加上我們的營銷實務及精簡的購買及理賠程式，與傳統車險相比，我們將網上客戶基礎與網下理賠提供方連接以及提供更為便利的客戶服務，使我們能夠進軍大型車險市場。我們正開發一個能夠以非常靈活的條款進行實時、動態及個性化定價的專有大數據技術平台。我們尋求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滴滴出行及途虎養車)及汽車製造商(如長安汽車)合作，收集及分析有關旅行及汽車信息的相關數據，這些數據對我們車險未來的實時個性化定價及風險控制極為寶貴。我們計劃將承保範圍擴張至完整的汽車產業價值鏈，包括就二手車、汽車消費金融、意外險及延長保修期等而設計的產品。

車險在中國受嚴格的法規所規限，車險保險產品的定價及條款受嚴格監管。然而，於 2015 年，中國政府正式啟動車險保險產品保費監管改革，以擴大車險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從保險條款的角度調整有利被保險人的理賠標準，解除保險公司制定保險價格的若干限制。儘管車險仍須受嚴格的定價規例管制，我們相信，我們的動態定價能力及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我們作好準備受益於未來政策更改；倘實施改革，隨着改革實施，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及觸達用戶的強大能力，可以使我們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車險業務保障範圍並更好服務更多客戶。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車險業務部門擁有35名僱員，其中12名為產品經理，其領導團隊致力於推廣及運營車險生態系統相關業務。我們於2015年9月首先取得許可證可在中國六個地區經營車險相關業務，並於2016年開始加速發展車險業務。2016年，我們於車險生態系統售出了約0.1百萬份保單。2016年，我們錄得總保費人民幣3.7百萬元，並服務了約0.1百萬名客戶。

我們的主要產品

保羈車險

我們於2015年11月在我們取得相關許可證的地區推出保羈車險。保羈車險的平均保費約人民幣1,500元，通常為期一年。標準承保範圍包括：由碰撞、火災、爆炸、颱風或泥石流對承保汽車造成的損失以及承保汽車被盜的損失。我們亦提供定制的選擇權以將騎行者納入我們的車險客戶，其涵蓋有關乘客及貨物責任等損失。

我們與平安保險根據合作協議按70%對30%的基準共保，且我們按此比率拆分總保費及開支。我們將逐步擴充與平安保險的合作及我們自己的車險業務，以及進軍中國更多地區。例如，我們已與網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滴滴出行、小米及微信建立合作以分銷保羈車險。我們計劃向中國保監會提交申請，以在中國更多地區從事車險業務。

航旅生態

近年，人們的航旅不管是公幹還是個人休閒均較以往更頻繁，推動了對航旅相關保險的需求。根據Oliver Wyman報告，2016年中國航旅市場達人民幣2.2萬億元，預計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3.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我們已見證航空旅行(構成中國整體旅行市場的絕大部分)的強勁需求，因此我們致力開發及提供多種以客戶為中心的航空航旅保險，以消除客戶的痛點。我們利用航旅生態產生的機會，通過與中國的線上線下旅行社合作，為旅客旅行計劃的方方面面提供創新及簡便的解決方案。

2014年3月，我們開始與攜程合作，推出航空意外險，如遇航空意外飛機失事，在攜程網購買機票的客戶可獲得賠償。2015年1月，我們進一步擴大與攜程的合作，針對在攜程購買旅行套票的客戶開發涵蓋旅行事故及航班延誤。我們亦設計並推出航班延誤險，以及其他旅行相關保險，如旅程取消險、退票險、火車事故險、酒店取消保險、旅行目的地天氣險及其他保險。我們的部分保險產品擁有簡單的在線索賠及審批程序，旨在降低客戶在航班延誤、航班事故或航班或機票取消時承擔的成本。此外，我們已延伸至與各大線上航旅平台合作，包括中國四大線上旅行服務供應商攜程網、去哪兒網、飛豬及同程網，透

業 務

過我們的各種航旅保險產品為客戶服務。由於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一直在鼓勵航空公司直接售票，我們亦與東方航空、中國國航及春秋航空等各大航空公司合作。我們亦開始透過我們的本身平台(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我們的航旅微信公眾平台馬上飛出售產品。為全面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接觸更多線下購票的傳統旅客，我們亦與線下售票代理合作，是為數不多的成功將我們的技術系統與一家國有信息技術提供商(處理線下售票代理銷售的中國國內外商業航空公司的機票預訂)的系統連接的保險公司之一。

通過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獲客戶授權後可獲得相關的客戶數據及航空公司數據。因此，我們能夠在出現航班延誤時實施自動理賠並直接賠償客戶。我們亦能夠驗證提出索賠的客戶是否實際登上了延誤的航班，從而防止欺詐及糾紛。我們的技術和系統使我們能夠自動處理整個索賠和理賠，毋須客戶手動或親自申請，從而為客戶提供無憂的解決方案。例如，如發生航班延遲，已購買我們航班延誤險的客戶將在延遲時間達到保險條款規定的最低時間要求時即時透過其微信賬戶自動收到保險金額。與傳統的方式相比，我們認為，上述便利性提升了客戶的滿意度。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使我們能夠提高定價的準確性、提升客戶體驗及根據航班資料、客戶概況及天氣情況實現即時及動態定價。我們亦能透過加快識別客戶是否已登上延誤航班而加強我們的風險監控。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向2.1百萬、9.7百萬及29.3百萬名被保險人提供航旅保險服務，分別售出約2.2百萬份、13.8百萬份及45.6百萬份保單，並分別錄得總保費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3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6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產品

航意航延險

我們於2015年1月通過與攜程合作推出航意航延險，攜程為一家領先的線上旅行預訂運營商。在攜程網站購買機票的客戶將被導向購買保險選項，包括我們的航意航延險，倘航班延誤超過一定時長或發生飛行意外，我們將對該等客戶作出補償。我們嵌入攜程網站的購買選項可令客戶在幾秒內收到一份航旅保險方案，倘航班延誤，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保險產品會減輕其對經濟損失或時間利益的顧慮。攜程的客戶可選擇產品組合以涵蓋航班延誤或取消。攜程可根據保險供應商的收費建議及服務能力在多個供應商(包括我們)向客戶分配航意航延險。

我們於2015年通過開發急救保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至涵蓋旅客的當日航班延誤。憑藉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根據對實時航班資料作出的自動分析，決定涵蓋範圍(即航班延誤的時間)。客戶獲隨機提供保費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0元的不同

業 務

選項，以及相應的保障，最高為人民幣1,000元。該創新產品可以在用戶忘記提前投保的情況時，為客戶提供及時保障。此外，我們針對頻飛旅客設計及推出航班延誤險年卡，可對一年內12次、24次及其他不同次數的航班延誤提供保障。如客戶通過其微信賬號購買我們的年卡後，我們可在航班延誤超過一定時長時通過將相應賠償金額轉入其賬戶進行自動賠償，對客戶很是方便。

其他產品

除了關鍵產品，我們亦提供航旅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創新產品及增值解決方案，如「火車意外險」以涵蓋火車旅程上發生的任何意外；「酒店取消險」以涵蓋因客戶取消酒店預訂而產生的費用及「機票退改險」涵蓋客戶因機票取消或改期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成功吸引一大批忠誠客戶，其數量仍不斷擴張。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以來直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約4.92億名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提供服務及出售72億份保單。我們相信，隨着我們繼續擴張及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的加深及我們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繼續滿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實現持續擴張。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年輕一代中最受歡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約60%的已披露有關年齡的個人資料的個人客戶的年齡介乎20至35歲。我們的客戶分佈於中國不同的地理區域，這大致與中國互聯網用戶的分佈一致。我們不僅吸引來自中國較富裕的城市地區的客戶且我們亦在較小的非一線中國城市發現日益增長的滲透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保單持有人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保費的9%、29%及2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保單持有人各自分別佔我們總保費的8%、7%、5%、5%及3%。於2016年，我們的最大保單持有人包括消費金融生態系統中的支付寶、贏眾通及招財寶、航旅生態系統中的攜程以及健康生態系統中順丰速運。

於2016年，我們約78%的客戶被我們服務過至少兩次，年內我們的每名客戶獲10.3份保單保障。我們每名被保險人的平均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4.0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3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9元。憑藉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及我們的自用平台的開發，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增加交叉銷售及提高客戶的終生價值。於往績記錄期，支付寶及招財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攜程(於2017年4月28日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贏眾通(其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5%權益)及順丰速運(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改變傳統保險的客戶服務體驗，並致力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和客戶服務。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簡單而快速的客戶服務，從而最大限度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將各種創新產品嵌入各種場景，並直接聯絡客戶。我們在客戶日常消費行為發生時同時提供簡單的購買程序及實時動態定價。我們提供靈活的條款、保費及承保範圍以滿足不同的需求。對於我們許多客戶而言，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和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在不同的生態系統中識別不同場景中的客戶。這使我們能夠積累我們客戶的多維數據、形成全面的客戶資料及提供針對性服務。

憑藉我們盡職的客戶服務團隊以及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客戶服務(其能夠分析自然語言客戶的問題並提供相關且有用的回應)，我們提供實時線上用戶服務。我們自具備良好溝通技能及較高的客戶服務道德的候選人中招募客戶服務人員並向新入職人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對客戶服務員工持續進行評估並提供定期培訓以發展彼等的技能。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各自負責向其分配的案件並進行跟進直至該事件以令客戶滿意的方式結束或解決。我們亦邀請我們的客戶於客服來電後提供其反饋及評分並進行線上滿意度調查。我們的公共關係專員監控互聯網論壇或媒體以主動發現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負面反饋消息或投訴並聯係客服快速解決問題。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維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除我們的內部客戶服務團隊外，我們甄選具備優良的往績記錄及聲譽的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呼叫中心服務提供支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395名客戶服務人員，包括32名僱員及363名外包人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或索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我們的客戶投訴率低於0.01%。

銷售渠道

生態系統合作夥伴

我們的保險產品主要通過嵌入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實現銷售。我們通過場景設置向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例如，淘寶、極有家、聚划算及若干其他由阿里巴巴擁有或經營的平台與螞蟻金服集團合作挑選最能滿足在其各自平台所產生的消費者需求的公司提供保險解決方案。螞蟻金服集團向我們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協助我們將解決方案整合至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當我們將產品嵌入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平台，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非常簡單的方式為與其消費行為相關的風險購買專們的保險產品。

此外，我們對重要線上銷售渠道設立官方線上店鋪，如天貓、螞蟻金服集團保險平台、微店等等。我們的尊享e生在2016年螞蟻金服集團保險平台上非汽車保險類別中最

業 務

為暢銷。對於我們的若干保險產品，我們通過與線下渠道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例如，我們與線下旅行社合作出售我們的航班延誤險產品，與線下消費者電子購物中心合作出售我們的碎屏險產品。

我們的專有平台

我們除經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或其他第三方渠道進行分銷外，我們亦在包括我們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上開發本身平台銷售我們的保險。此外，我們致力於開發全互聯網保險產品，例如任性退，客戶可在我們本身平台進行購買，覆蓋各個電商平台的退貨運費。我們亦開通官方微信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提高隨時隨地無縫投購體驗。例如，我們通過微信手機應用程序銷售我們的急救保，主要針對商務旅行計劃頻繁、需要關鍵時刻保障的商旅客戶。

我們亦將用戶直接引入我們的平台，以獲得更好的服務。通過完善參與用戶體驗，我們相信直接銷售可增強用戶忠誠度及吸附力。我們的客戶可在藉由我們應用程序上網時方便購買廣泛的保險，藉此我們實現交叉銷售及提高客戶終身價值。

保險價值鏈

高效的產品管理系統

我們採用有效的產品管理系統。每名產品經理全心地投入，領導一個以產品為導向的團隊，包括專門從事產品設計、應用開發、工程及運營的專家。各團隊之間緊密、高效合作，並經常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溝通，同時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以快速回應市場。我們在各部門分配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等行政職能以支持彼此的工作，並更有效地回應內部需求。通過扁平式組織架構，我們能夠維持整個組織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確保最具創新性和高效性的基因。

產品開發

產品經理通過我們的數據挖掘技術發現未得到滿足的市場需求或發現新需求後，各團隊開始開發和測試產品。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具有風險控制專長和中國保監會監管經驗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會在新產品正式推出前進行評估。產品開發過程通常不到一個月，甚至縮短到短短幾日(在將現有產品嵌入新合作夥伴系統或升級現有產品的情況下)。隨著由產品經理領導的各小組支持的產品數量及收入增加，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

業 務

營銷及分銷

不同於傳統的保險公司，我們主要通過將生態系統型產品無縫嵌入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進行營銷及分銷。我們亦能夠直接接觸客戶，提供簡單輕鬆的購買體驗。我們的網站及手機平台是客戶整體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16年，訪問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的每月唯一用戶平均數分別達約9.2百萬及15.8百萬。我們開設一個公司微信公眾號，截至2016年12月31日關注人數已超過0.5百萬。我們亦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以及線上經紀平台分銷旗下產品。

定價／承保

我們的保險產品乃依據公認精算原則及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定價。我們為旗下保險產品定價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適用的監管規定、損失嚴重程度及頻率、與營銷及推廣有關的費用和理賠費用，以及目標利潤率和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

我們致力通過有效的定價控制風險，以實現保險產品的效益。我們將精算費率與有關分銷、營銷及理賠的估計開支綜合考慮，制定收支平衡費率，並加上適當利潤空間。我們保險產品條款及費率的制定及重大變更無需經保監會事先批准，但須在經營使用後10個工作日內向保監會備案。

憑藉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分析多種數據來源，包括來自我們自身的營運、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傳統保險數據及專有保險數據，從而提高我們定價的準確性。我們的雲基礎平台使我們能夠實現動態、定製及實時定價。

理賠

我們實施集中的理賠管理模式，保證專業獨立。我們亦已融入人工智能，若干產品可在線自動理賠。我們亦在理賠過程中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或數據供應商，確保理賠過程準確、高效。例如，對於我們的航班延誤險，我們積極追蹤航班數據及乘客信息，並自動完成賠償。

再保險

我們將承保的部分保險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風險、保護資本資源及保持經營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多數為尊享e生進行再保險。我們亦利用再保險提高承保能力，並限制潛在異常損失風險。我們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律法規、我們財產險業務的發展

業 務

戰略、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同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需求，確定風險自留金額及分保比例。根據《中國保險法》第102條，財產險公司於當年的自留保費不可超過其實收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四倍。根據《中國保險法》第103條，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任何部分必須辦理再保險。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第10條，保險公司應於當年確定自留總保費及每一風險單位的自留責任，超過部分必須辦理再保險。

我們已制定內部再保險政策，並附有詳細的實施規則，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管理相關風險。我們採用了審慎的再保險公司選擇策略，遵循《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中的要求。我們的再保險公司須就其財務狀況自知名第三方評級機構取得高評級，並須擁有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的基礎架構及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作出重大投資，開發一個令我們擁有獨特競爭優勢的專有可擴展雲基礎系統。

我們是中國數家完全在雲平台上運作核心保險系統的保險公司之一。我們進一步開發開放平台，以便與越來越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相互連通。我們亦在保險價值鏈的營銷、承保、定價以至索賠處理及理賠等各個環節應用前沿技術，如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我們的無界山雲基礎平台

雲技術使金融機構可自行處理大量複雜的數據，這會大幅降低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隨著保險產品商品化及銷售渠道轉變，雲計算使雲平台符合保險公司的需要。我們已開發一套安全、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雲核心系統無界山以經營我們的保險業務。

我們專有的無界山極為安全。我們通過不同的雲服務器提供商同時在不同位置備份數據。我們內部開發的安全系統分析及預測惡意攻擊。我們雲系統的反應時間短至五秒內，使得對任何挑戰或攻擊的反應能力增強。

我們的無界山系統能夠有效的自動操作及維護。我們能夠實現每週最多500次產品發佈而不中斷服務器，且處理速度最高可達每秒13,000份保險產品。我們的系統可在十毫秒

業 務

內生成反應，在五秒內提供反饋。我們能每日完成對賬，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出現保險產品遺失。因此，即使處於高峰期(如2016年雙11購物節，當時客戶同時發出大量訂單)，我們的雲系統在一周內仍能處理200百萬份保單。

而且，我們通過我們的微服務架構、DevOps平台及監控平台為我們的無界山系統提供動力。通過該等架構和平台，開發週期不會超過兩週。此外，我們能夠在一分鐘內向我們的生產環境發佈新產品或功能。有關在生產環境中發生的任何異常的通知能在十秒鐘內收到。

開放平台

我們的開放平台使我們能夠通過不同的技術和方法將我們的保險產品嵌入各種基於場景的生態系統設置，包括標準應用編程接口、嵌入式頁面組件及嵌入到我們操作系統中的軟件開發套件。透過開放平台，我們能夠以迅速有效的方式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除為我們的保險相關業務提供服務外，它還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數據相關的風險管理服務，並使彼等能夠受益於我們的智能識別能力。我們計劃利用在該平台下的開放平台和高科技，幫助更多客戶在其生活各個方面都享受到全面的保險保障。

大數據分析

數據是保險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在保險價值鏈的每個環節，保險公司面臨依據金融、精算、索賠、風險、消費者、生產者及其他類型數據分析作出的決策。新分析方法令保險公司可處理該等大量至今尚未使用的數據。預測及統計模型令保險公司通過衡量及理解過往行為及模式而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

通過我們在各種生態系統中的業務，我們已積累授權發佈的數據至大數據並大幅增加客戶數量。鑒於我們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創新及基於場景的設置，我們可利用客戶日常生活的行為及消費模式來評估數據。利用我們收集的獨特及大量數據，結合我們內部開發的機器學習引擎及分析模型，我們能夠高效準確地收集和分析大量保險相關資料的用戶數據。

在客戶端，我們利用有關行為預測、客戶分析、定向營銷及優化用戶體驗的大數據能力。例如，我們能夠根據客戶模式在消費場景中推薦保險，準確消除客戶的痛點以提高其整體體驗。我們亦將數據分析應用於產品設計過程，包括產品選代、動態定價、實時欺詐檢測、理賠及客戶服務。我們複雜的數據洞察及數據分析能力已推動我們快速發展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由於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分析，我們數據的價值呈指數上升。我們準確全面的用戶分析令我們可持續增強用戶體驗、提高我們吸引及留存客戶的能力以及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保險行業進一步自動化的時機已成熟，因為其主要圍繞分析及處理信息。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為保險公司帶來巨大價值。我們在身份驗證、圖像識別、模型選代及客戶服務等多個領域應用人工智能，以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實力、經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最重要的是，我們廣泛綜合人工智能能力以支持風險管理。例如，我們能夠實現實時風險控制及動態承保系統自動化，以達到更精確的定價，特別是解決我們面對的風險。我們透過圖像挖掘的用戶分析令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準確的預測建議。我們能夠根據分析建立客戶白名單。我們先進的圖像識別技術使我們能夠設立迅速有效反欺詐措施，為我們提供在優化創新產品(手機碎屏險)索賠過程方面的獨特競爭優勢。我們的技術提高驗證用戶發送照片中手機與投保手機是否相同的準確性，並提高檢查手機屏幕的精確度。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帶來的實時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有可能獲得對客戶的全面了解，並在產品設計、承保、監控及理賠等產品生命週期內解決欺詐及違約風險。

區塊鏈

區塊鏈是用於儲存分佈在同步及複製數據庫網絡中的靜態記錄及／或動態交易數據的分佈式分類賬技術。其使各方互相信任而無須使用中央媒介，消除摩擦成本及低效。從技術角度而言，區塊鏈是維持區塊有序記錄清單不斷增長的分佈式數據庫。區塊鏈可應用於身份管理、欺詐檢測及相對應的風險管理。

我們獨立開發了我們的區塊鏈系統，即 Ann-chain 和 Ann-router。Ann-chain 是一種區塊鏈通訊協定實現，旨在作為開發區塊鏈應用程式和解決方案的基礎。Ann-router 是我們的區塊鏈網絡組件，旨在鏈接同構和異構的區塊鏈。

我們已應用區塊鏈技術並開發 Ti-Capsule，Ti-Capsule 是同類安全數據的存儲系統。Ti-Capsule 內儲存的文件較為安全且無法修改。即使其中一個數據中心遭受攻擊，數據仍然安全。客戶身份、資產證明、健康信息及電子合同等敏感資料可安全儲存在 Ti-Capsule，其對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具有價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致力於研發的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 862 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逾 50%。我們的工程師位於上海及杭州辦事處。我們從中國名牌大學招聘大部分工程師並在知名互聯網及軟件公司聘請經

業 務

驗豐富的分管人員。我們積極爭取工程人才幫助我們應對挑戰及維持較競爭對手而言的技術優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保費的2.8%、2.8%及6.3%。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2016年7月，我們在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其專注於前沿金融技術的研究與開發。除為支持我們自身的研發努力外，眾安科技旨在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專長及集成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的技術能力，我們預見技術解決方案在進一步升級保險業及金融業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透過眾安科技，我們現時開發及提供三個系列技術服務：S系列保險及金融應用程式、X系列智能數據服務及T系列區塊鏈服務。

S系列

我們的S系列產品包括為保險及金融行業設計基於雲端的應用程序，旨在加快傳統保險及金融服務的數字化。我們主要開發三類供保險及金融業的S系列解決方案：

- **電子商務平台**。我們不斷為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以為客戶成立電子商務平台。平台可讓傳統保險公司與代理迅速建立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式、電子商務平台、微信平台及其他相關工具。該等平台亦能夠與相關線上生態系統相連或相結合。我們於2017年第一季推出電子商務平台開發服務。
- **保險核心系統**。我們正為保險供應商開發雲技術核心系統。
- **金融核心系統**。透過於2017年第二季與我們的雲技術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我們正為金融服務供應商開發雲技術核心系統。

X系列

我們的X系列產品包括由我們人工智能技術支持的各種數據服務。以下為我們已推出或計劃於不久將來推出的X系列服務的部分例子：

- **X－模型**。X－模型有助客戶進行數據分析及開發定制化風險管理模型。我們於2017年3月推出X－模型。

業 務

- *X-決策*。X-決策有助客戶作出交易決策，如根據X-數據及X-模型提供的數據分析決定是否批准貸款申請。我們於2017年5月推出X-決策。
- *X-Man*。X-Man有助客戶分析其本身客戶數據以建立客戶檔案。我們現正開發客戶關係並計劃於2017年8月推出X-Man。
- *智能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聊天機器人項目通過基於分析客戶問題，提供相關及有用的回覆，自我們尊享e生的客戶服務計劃於2016年11月推出起，其每週處理超過40,000起服務問題，大大降低我們的客服人工成本。
- *臉部識別*。我們的臉部識別服務有助我們及我們客戶實現遠程身份驗證，提高線上金融交易的安全性。

我們已開發及亦正開發平台層面的X系列產品，包括已於2017年4月推出的X-flow、已於2017年6月推出的X-antifraud及預期於2017年6月推出的X-custmade等智能開發工具及智能基礎設施服務。

T 系列

我們的主要T系列產品是Anlink，即我們基於區塊鏈、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的專有互聯網安全平台。Anlink可置於私有或公共雲端，包括一系列安全服務，如身份驗證、數字資產流通、結算、數據儲存及版權保護。我們於2016年11月與我們的合作夥伴推出Anlink，並於2016年11月在外推廣Anlink。我們於2017年3月開始在我們的Anlink網站提供服務，並於2017年5月將Anlink在市場正式商業化。我們開發區塊鏈技術的潛在夥伴包括主要證券及保險交易所、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行業的領先公司。

- *Ti-Capsule*。Ti-Capsule用於存儲EMR或私隱資料等重要或敏感資料。存儲於Ti-Capsule的所有文件均為防篡改，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中斷。我們於2016年8月推出Ti-Capsule。
- *Ti-Sun*。Ti-Sun為我們生態系統內的任何用戶提供獨立及安全的數位身份。智能身份包含屬於相應用戶的所有數字化屬性和資產，對於我們提供某些服務(如了解客戶身份和反洗錢)非常有用。我們已於2016年12月推出Ti-Sun。
- *Ti-GlassHouse*。Ti-GlassHouse為Anlink生態系統的金融基礎設施，能將鏈下資產(如積分或保險單)數字化至區塊鏈。所有鏈上數字資產均可實時交易，並自動支持監督。我們已於2017年5月推出Ti-GlassHouse。

業 務

- *Ti-Packet*。Ti-Packet 是一個以區塊鏈為基礎的線上電子簽名系統。其讓訂約方可通過經認證電子簽名以及區塊鏈授權訂立協議，確保協議不可修訂以保障訂約方權益。我們於 2017 年 5 月推出 Ti-Packet。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是我們營運的基礎。我們建立了全面、整合覆蓋全公司及技術驅動型的風險管理框架，對我們的營運進行持續性風險管理。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和機器學習技術來協助我們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承擔我們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的最終責任。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目前由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實施和監督、並由於法律合規部、內部審核部及其他業務部門補充配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定並審查整個公司的主要風險，以及批准主要的財務和運營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政策得到遵守。我們的首席風險官擁有逾 18 年在金融機構的法律和風險管理經驗，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我們亦設立具有財務、投資、法律、監管、精算和內部審計專業知識的風險管理部門，以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除了整體風險管理，我們還強調我們在保險價值鏈的每個步驟中的風險管理。例如，我們在開發信用保證保險產品時，密切監控信用風險。我們每個業務部門的產品經理也為我們的日常實踐中的風險管理工作做出了貢獻。我們為每個業務部門設定關鍵風險指標，以監督我們的日間業務。當主要風險指標被觸發時，需要迅速報告風險管理部門。

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精算部門、營運管理中心、信息技術相關部門、各業務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

董事會

就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是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我們管理層的風險管理效率，並就風險管理的效率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的主要風險管理責任包括：

- 就建立和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指引、審閱和批准年度風險管理工作時間表和目標，並就償付能力風險控制監督管理團隊；

業 務

- 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
- 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架構及責任的組成及調整；
- 審閱和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力、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工具的選擇和風險管理的資源配置計劃；
- 審閱須向公眾披露的其他風險評估報告；及
- 須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重要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了解本公司的運營及其管理所涉及的所有重大風險並負責監測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以下主要職能：

- 檢討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基本政策及操作規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
- 編製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及工作目標；
- 檢討風險管理系統設置及各組織的義務與責任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
- 檢討應對重大風險的重大決策及建議措施的相關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
- 審閱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有關特定事宜的風險管理報告以及主要風險分析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及
- 協調並監督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實踐。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已獲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風險管理的決議案，並管理我們日常業務涉及的風險。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獲董事會批准的總體目標和風險偏好制定和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時間表；
- 協調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部門以審閱風險管理系統和政策，並完成必要的更新；

業 務

- 研究和建立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調整計劃；高級管理層可以審閱高級管理層大會的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可以審閱各種風險管理法規；
- 領導和監督各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活動，以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已建立和運行；
- 審閱風險管理發展策略，包括風險偏好和承受力、各種風險的限制、主要解決方案、風險管理工具的選擇和資源分配計劃；
- 每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償付能力風險水平和風險管理狀況；
- 審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討論重大風險解決方案計劃；及
- 協調建立風險執行信息系統以及培育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在各業務部門之間進行協調及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能如下：

- 建立和維護償付能力管理系統；促進制定各種風險管理法規；設定各種風險管理的責任、方法、內容、計量、監測和報告安排；每年審閱和更新法規至少一次，並保存記錄；
- 建立風險管理戰略，包括整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力、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工具選擇及風險管理資源分配計劃方案；
- 牽頭制定風險管理報告；開展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與計量；緊貼最新風險分配和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報告；
- 牽頭編製償付能力風險報告，並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和中國保監會，並在第二及第四季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交審議通過該報告；
- 協助建立和完善有關重大風險事故、重大償付能力事故和重大經營管理事故的解決方案和應急機制；總結關於償付能力風險系統和其他相關事項的重大差異，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業 務

- 參與、協調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執行信息系統；改善風險管理方法、技術和模式；確保各職能部門之間共同認知和利用風險信息，以滿足風險評估和監督的要求。

企業風險管理

基於我們對合規的關注，我們發展出系統化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載列我們釐定風險限額的政策，並採納會計及法定指標。我們使用我們自有的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此與相關中國法規相符。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為我們提供了在正常及受壓條件下評估風險管理能力及償付能力有效性的內部流程。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亦幫助我們評估可能影響我們履行保單持有人責任的能力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及包銷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運營風險。

同時，風險管理職能將虧損控制及風險回報優化併入其角色。在與其他職能（如財務）及業務持續對話過程中，我們主動發現潛在問題及在有幫助情況下挑戰常規做法。該職能發展出對企業策略的諒解及對風險資本化建立模型及進行壓力測試的能力。然後，該職能將模型轉化為進一步管理的策略輸入值。

保險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保險產品具有的潛在風險，涉及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潛在損失：(i) 缺陷產品設計；(ii) 產品定價不當或因對有關賠付率及退保率等因素的假設不準確導致的儲備不足；(iii) 再保險安排不當；或 (iv) 未曾預料的重大理賠。我們的精算部門是我們保險風險管理的關鍵，精算部門積極參與產品開發、定價及承保工作。

我們積極面對與缺陷產品設計或假設不準確所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潛在損失風險可能是因實際的市場狀況及實際損失與產品設計和定價中使用的假設市場狀況及損失出現差異。我們通過全面地產品測試來管理產品設計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制定各種標準和指南，以確保特定產品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內，並與特定的產品特性相符。這些產品風險標準和指南涵蓋範圍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定價方法、各種假設的設定、資本要求、利潤率目標、文檔、審批程序和損失監督計劃等。我們基於大數據的準確、動態定價能力有助我們有效管理相關產品風險。另外，我們還設定了總體自留風險限額並購買再保險，以進一步降低產品風險。

業 務

倘若保險公司的定價依據的假設被證實不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持續及健康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通過預定價精算測試與後定價跟進以及定價調整來管理定價及承保風險。我們按照嚴格的精算測試及在大數據分析支持下對過往理賠的評估對產品進行定價及承保。我們亦注重事後跟蹤及監控、收集已推出產品的表現數據並定期進行定價合理性測試。若相關數據顯示我們對產品的實際體驗與最初預期相距甚遠，我們將重新定價、重新設計或停止出售該產品(如合適)。

我們亦面對再保險和災難風險，保險和災難風險是因缺乏假設足夠的風險而進行再保險或因特殊災難造成而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的可能性。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設有分層次的轉讓計劃，以將(其中包括)合約再保險、臨時性再保險及災難再保險整合在一起。我們限定若干保險產品或若干類型保險產品的最高保留金款額。我們已與國內外再保險公司簽訂各種再保險安排及協議，以減少承受過度風險。

我們亦面對償付能力風險，償付能力風險是指保險公司可能喪失償付到期債務和未來責任能力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償付能力測試，每半年進行一次整體償付能力狀況的監測並形成相關報告，報送中國保監會。我們不僅對償付能力充足率進行定期監測，還會按照監管要求，對是否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我們根據償付能力變動情況，採取優化再保險策略以及通過增資、發行次級債等方式擴充資本基礎，提升償付能力水平。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化引起的未來收益、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等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而金融工具價值變化的原因則是因為影響市場風險敏感工具的利率、市場價格和其他因素等發生了變化。市場風險來源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我們以多種方式管理市場風險，並使用多種量化模型評估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壓力測試及場景分析，均是保險及資產管理行業常用的工具。我們對債務證券及權益組合進行例行敏感度分析，以估計我們所承受的利率或股票指數波動風險。我們亦進行壓力測試以監控償債能力、資產內部目標的遵守情況，以及信貸評級目標的遵守情況。

我們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於長期債務證券的投資，因該等證券承受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按資產及負債差異分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從而定期監控及評估利率風險，並致力通過調整我們投資組合的組成及儘可能管理平均久期及組合到期日來管理利率風險。

業 務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在固定收入投資方面由於我們的債務人不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從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或在權益投資方面由於公司倒閉造成之價值損失的風險。我們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我們固定收入投資、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及我們與再保險公司達成的再保險安排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我們降低信用風險的方法是利用詳細的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的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實施交易對方總體風險限制等。我們的投資指南也要求對各投資類型的風險水平不斷進行監督，並進行相應的調整。

我們通過我們獲得的數據及我們大數據分析對借款人進行全面信用評估，來管理與信用擔保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採取綜合措施，包括現金流計算及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壓力測試以及有效違約管理及壞賬收款措施。憑藉該等措施，我們能夠對各項單獨資產由我們信用擔保保險承保的各終端借款人進行獨立風險評估。我們亦於信貸融資年期內監控信用風險。

為了降低與我們的再保險協議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實施了特定的交易對方風險管理措施和限制。另外，我們持續監測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定期檢討我們的再保險協議。而且，我們定期審核超期餘額並依據應收保費的賬齡對呆賬提取準備金（包含一般及特別準備金）。我們參考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來評估我們的投資及再保險公司，並會定期重新評估有關評級，以確保執行準確的監控程序。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於信息、通信、交易處理和結算系統與程序故障引起的損失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未能獲得適當的內部授權、未能適當地對交易進行記錄、設備故障及員工培訓不充分或員工錯誤等。我們的雲基系統及區塊鏈技術使我們能夠妥善備份重要的文件，同時保證安全性。我們亦採用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專有數據的安全性。

我們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具體方法是建立明確的政策、要求對各種程序進行適當的記錄及確保對交易進行對賬和監督等。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從產品經理開始。產品經理從一開始就要根據各業務部門建立的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來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人員。他們的操作風險管理活動受到高級管理人員和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以確保我們的運營乃按照內部政策開展。

我們亦管理與外部人士的業務合作有關的操作風險。由於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多方面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部門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政策對合作夥伴的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及估算。

業 務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低效率的業務策略及執行，或無法應對行業及業務環境轉變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一個由戰略發展部門及首席風險官領導的全面且具有前瞻性及適應性的體系來管理我們的戰略風險。

我們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戰略，並會考慮監管發展、宏觀經濟和微觀經濟、技術開發及行業發展等因素。我們亦會檢討內部資源分配，包括技術、人力資源、銷售和營銷等方面的資源。我們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以滿足各部門僱員的特定需求。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保有最新的技能，令其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需求。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對我們的品牌和信譽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對不利的媒體報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譽造成重大損害、干擾業務運作，甚至導致大規模保險產品退保。

為有效管理聲譽風險，我們已積極加強品牌及企業文化的發展，並開展專業品牌推廣。我們正積極探索保護及提升品牌與信譽的方法，務求加強業務發展及品牌形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禁止出現聲譽風險。我們利用我們對危機管理分析的指引，就危機預防及管理建立特殊機制，並提高我們在監測及應對媒體報導方面的整體系統能力。我們同時加強對外溝通，努力防範和管理危機，並與外界保持良好關係。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不能夠獲得充足的資金來滿足到期負債的風險。我們的流動性風險表現在保險產品允許退保、減保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終止保險合同等方面。我們尋求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的具體方式包括在可能的限度內使投資資產的久期與保險產品的久期相互匹配。我們依靠多種流動性渠道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營運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及相關的投資收益。我們還可以以回購協議的形式獲得短期借款，並隨時出售投資獲得資金。

我們已實施多種具體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其中包括：

- 改善保險產品的設計及管理，以降低意外流動需求的可能性；
- 按照監管及內部規定監控流動性狀況；
- 定期審查本公司支出及存款；及

業 務

- 重視委託資產管理的流動性管理目標並確定合適的策略資產分配比例以保持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我們亦面對資產負債匹配風險，資產負債匹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和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我們以償付能力約束和保險產品負債特性為基礎，加強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風險預算，確定保險資金運用風險限額。此外，我們還採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和場景測試等方法，評估和管理資產錯配風險。

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風險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乃從風險導向的角度持續進行，以處理我們在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過程中遇到的各種風險，並更好地幫助我們實現業務目標。

內部控制風險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

我們的內部法律合規部由12名在內部控制方面平均擁有九年經驗的僱員組成，內部法律部根據該等程序履行其基本職能，審核及更新合約形式。法律合規部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為履行業務合約下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

我們亦已落實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律合規部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內部法律合規部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

內部審核風險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是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的關鍵，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具有以下主要義務及責任：

業 務

- 檢討內部審核基本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預算；
- 為內部審核提供指引並監測內部審核的質量；
- 協調內部與外部審核並監測對內部與外部審核所發現主要問題的更正；及
- 定期檢討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接收及處理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投訴。

財務申報風險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部和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會計政策實施程序，財務部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財務部高級成員均在財務和會計方面經驗豐富。我們亦定期對財務部員工進行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作為互聯網保險公司，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和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用戶數據嚴重洩漏或遺失的情況。

內部控制措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在2016年11月已委聘一家獨立的諮詢事務所擔任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若干指定領域的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在2016年11月執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範圍，是我們與保薦人、內部控制顧問共同商定的。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指定領域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方面包括對產品開發的控制、營銷及客戶管理、承保、消費金融、理賠、精算管理、投資、財資、再保險及共同保險、人力資源、固定資產管理、採購、財務管理、稅務、信息科技及公司層面控制。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6月進行跟進整改工作(「跟進整改工作」)，以覆核我們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審閱發現的整改結果。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整改工作中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和跟進整改工作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發出保證或意見。

經考慮我們的整改行動，董事認為，該等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就確保日後我們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足夠。基於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倘持續實施)就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於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屬於充足及有效。

資產管理

在保險資金的運用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建立一個全面、綜合的資產管理框架，確保我們的資產得到妥善管理。董事會對投資資產的配置、投資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尤其是，我們已成立董事會旗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長歐先生擔任主任，負責我們的投資資產，包括審閱年度投資計劃及指引、整體投資策略、保險資金的運用、投資政策及重大投資決策審批及授權機制。

雖然根據中國法律，保險公司可自行或通過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投資保險費，但由於我們尚未獲得資產管理牌照且並無附屬公司能夠具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資格，我們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以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委託的投資管理公司須嚴格遵守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監會頒佈的投資限制和指引、我們董事會每年批准的投資指引，以及我們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我們定期進行整體市場監測，要求投資管理公司這樣做，以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風險。我們還要求投資管理公司定期向我們提供風險管理分析報告。我們正發展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團隊，以取得相關資質、進行投資研究並建立直接投資能力。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我們的保險資金經批准後可運用於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優先股、風險資本投資基金、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股份、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或股權投資基金、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房地產、金融產品、金融衍生工具及海外投資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49.6百萬元、人民幣7,707.5百萬元及人民幣8,398.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討論節選資產負債表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運用保險

業 務

資金而遭到行政處罰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其投資組合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的總投資資產組合：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賬面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價值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96	12.3%	1,374,897	17.8%	1,153,244	13.7%
固定收入投資.....	451,390	39.3%	3,318,386	43.1%	3,537,067	42.1%
債券.....	341,390	29.7%	3,071,861	39.9%	3,269,316	38.9%
政府債券.....	—	0.0%	270,205	3.5%	24,431	0.3%
金融債券.....	—	0.0%	245,554	3.2%	—	0.0%
公司債券.....	341,390	29.7%	2,556,102	33.2%	3,244,885	38.6%
其他固定收入投資.....	110,000	9.6%	246,525	3.2%	267,751	3.2%
法定資本準備金.....	200,000	17.4%	248,125	3.2%	248,125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0,000	4.3%	—	0.0%	302,300	3.6%
減：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140,000)	(12.2%)	(1,600)	0.0%	(282,674)	(3.4%)
股權及投資基金.....	148,226	12.9%	1,806,341	23.4%	1,936,966	23.1%
股票.....	54,007	4.7%	1,284,733	16.7%	1,491,395	17.8%
投資基金.....	94,219	8.2%	496,608	6.4%	420,571	5.0%
非上市股權股份.....	—	0.0%	25,000	0.3%	25,000	0.3%
其他投資.....	408,299	35.5%	1,207,896	15.7%	1,770,856	2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8,299	35.5%	1,207,896	15.7%	1,707,648	20.3%
理財產品.....	—	0.0%	—	0.0%	63,208	0.8%
投資資產總值 ⁽¹⁾	<u>1,149,611</u>	<u>100.0%</u>	<u>7,707,520</u>	<u>100.0%</u>	<u>8,398,133</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我們投資收益的相關信息：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率 ⁽¹⁾	投資收益	收益率 ⁽¹⁾	投資收益	收益率 ⁽¹⁾	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固定收入投資.....	7.0%	41,445	4.5%	118,069	3.9%	180,964
利息收入 ⁽²⁾		11,642		32,365		33,811
利息開支 ⁽³⁾		(5,702)		(3,078)		(203)
已實現收益.....		35,505		87,757		148,318
未實現收益／(虧損).....		—		1,025		(962)
股權及投資基金.....	19.5%	28,971	41.0%	400,981	(6.8%)	(127,799)
股息收入.....		14,660		11,929		24,473
已實現收益／(虧損).....		4,397		349,466		(195,100)
未實現收益.....		9,914		39,586		42,828
其他投資.....	3.4%	13,857	4.8%	39,166	5.8%	87,099
利息收入 ⁽⁴⁾		5,194		35,440		86,493
已實現收益.....		8,663		3,726		629
未實現虧損.....		—		—		(23)
總投資收益率 ⁽⁵⁾	7.3%		12.6%		1.7%	
淨投資收益率 ⁽⁶⁾	2.2%		1.7%		1.8%	

附註：

- (1) 收益率按期內相關資產所得投資收益除以期初及期末該等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其收益率按期內相關資產所得投資收益除以期末該等投資資產結餘計算。
- (2)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債券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之和。
- (3) 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相關的利息開支。
- (4) 來自信託投資的利息收入。
- (5) 總投資收益率等於年度總投資收益(定義為淨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的總和，減有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開支)佔年初與年末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 (6) 淨投資收益率等於年度利息收入與股息收入的總和減有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開支佔年初與年末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通過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保密及授權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包括確認其為我們工作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項目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就相關作品獲得的任何所有權歸屬於我們的條款。儘管我們已做好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的同意獲取並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7個註冊域名，包括官方網站及域名。我們一般每年更新一次我們的域名註冊信息，並通常於域名到期前大約一至三個月申請續期。正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續期費用後立即生效。倘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因任何原因無法續期，域名註冊商可能註銷相關域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項版權，各項該等版權均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3個商標，屬相同類別，且均已在中國商標局註冊。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37項商標申請待中國商標局審核，屬相同類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項專利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並有八項專利申請正在受理中。

除「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產生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84名、665名及1,574名全職僱員。我們擁有1,194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上海總部、128名僱員駐於中國杭州、11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北京、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廣州及137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深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技術	901	57.2
產品經理	356	22.6
營運	118	7.5
支援	83	5.3
銷售及營銷	70	4.5
一般行政	46	2.9
總計	1,574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存及激勵合資格僱員。作為人才留存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紅利及其他激勵措施。因此，我們自成立起挽留了核心僱員。我們逾40%及30%的僱員分別於大型互聯網公司及金融機構擁有過往經驗。

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企業網站及互聯網社交平台)招聘僱員。我們已採用培訓政策，通過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經其主管批准後參加外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精益的架構及公司文化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僱員的薪金、分紅及若干補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分紅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業 務

競爭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並無直接與中國任何特定保險科技公司形成競爭關係，然而，如下所述，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面臨大型互聯網公司及傳統保險公司的若干競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過往總收入的絕大部分乃透過與股東及其關聯方合作取得，而由此獲得的協同價值和交叉銷售效應於日後可能減少，且部分股東提供競爭產品」、「風險因素－我們在中國保險業面臨傳統保險公司和其他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喪失市場份額、合格員工離職和資本支出增加」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會被其他互聯網公司以及意欲從事保險科技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迅速仿效」。

以下保險科技的三個部分間擁有鮮明的競爭格局，我們在技術驅動的產品升級以及(尤其是)生態系統導向的產品創新部分中最具競爭力。

互聯網銷售部分

我們在線銷售所有產品，且我們的財產意外險主要與中國主要傳統保險公司競爭，中國人保及平安為主要互聯網經銷財產險及傷亡險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若干該等公司或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多元化的產品線、成熟的供應與經銷系統、強大的全球品牌知名度以及龐大的財務、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然而，我們相信，我們依靠以場景為基礎的設置中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獨特保險產品以及強大的雲基礎系統、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與我們一樣的創新及快速增長的保險科技公司可能比該等傳統保險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因為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通過以場景為基礎的設置向客戶開發生態系統導向型保險產品缺乏創業的主動性及能力以及相關的客戶服務經驗。

技術驅動的產品升級部分

我們的產品要求我們致力於科技開發及升級，以快速設計及推出新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全方位的需求。互聯網公司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技術資源，並且能夠將更多資源用於其平台及產品的開發、推廣、銷售和支援。彼等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廣泛的忠誠客戶群、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和更廣泛的客戶關係。因此，彼等或可更好地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

業 務

案，更快地對新技術作出反應，以及進行更廣泛的營銷活動。因此，與我們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可能傾向選擇我們競爭對手所開發或引進的，而競爭可能削減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合作。

從技術角度看，傳統保險公司亦增加其資本及資源，以在向市場推出創新型及以客戶為中心的保險產品時與我們競爭。例如，若干傳統保險公司已採用遠程信息處理改善汽車保險定價方法。我們已通過使用我們開發的若干前所未有的技術(如基於可穿戴設備、基因測試或其他來源收集的生命特徵數據向客戶提供定制化健康保險)推出若干創新型保險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持續致力於技術開發及升級、積累在保險科技市場經營的知識及經驗，將使我們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作出反應，並有助於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生態系統導向的產品創新

在面向生態系統的創新部分，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其他互聯網保險公司的競爭。所有該等競爭對手擁有強大的技術背景，傾向於擁有較傳統保險公司為強的源自大量客戶數據的開發洞察力。同時，部分傳統保險公司亦作出投資捕捉生態系統相關機遇，惟彼等或會面臨處理彼等傳統業務與創新互聯網保險業務衝突的挑戰。

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目前有四間持牌互聯網保險公司。在該等現有公司中，我們於 2013 年 10 月取得互聯網保險執照，較其他三間公司任何一間早兩年以上。就總保費而言，我們亦是該四間公司中的領先者。2016 年，我們的總保費為其他三間公司合併總保費的三倍以上(基於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的備案)。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中國上海、杭州、北京、深圳及廣州的 18 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經營場所、研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2,614.68 平方米，各自建築面積介乎約 28 平方米至 6,120.74 平方米之間。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 2017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之間，且可續期。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 5.01(2) 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鑑於我們辦公室所在城市的物業供應充足，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現有的租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物業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註冊 13 份租約，主要是由於難以與出租人合作登記該等租約。我們正與物業所在地房地產之辦理處物業的租賃登記票手續管部

業 務

辦理產屋租賃登記備案的租約。然而，這需要租戶和業主合作。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等租約已予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缺乏租賃合同的註冊不會影響中國法律項下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且亦告知我們有關各項租約的未註冊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30,000元。此外，五名出租物業的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處所。

根據[編纂]，本[編纂]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編纂]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豁免原因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低於合併資產總值的15%。

準備金

以下討論涉及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準備金的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的保單持有人發生索賠時，我們的保險業務支付或預期支付的索賠款項稱為賠款，而調查、解決和處理這些索賠發生的費用則稱為理賠費用（「理賠費用」）。我們按風險同質性、數據可信度等因素對產品進行分類，按產品線設定了未決賠款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以支付有關的賠款和理賠費用。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據多個精算假設、適當的精算方法和模型，利用歷史賠償經驗並根據未來趨勢進行調整來釐定的。

我們的未決賠款準備金主要分成三部分：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確定依據是對有關索賠的未來支付進行的估計，包括有關該理賠的費用，且不高於投保額。該等估值根據準備金設立時的具體事實和情況，採用逐案估計法或案均賠款法確定。我們還充分考慮處理方式和賠償支付的歷史趨勢，及未支付賠款的水平及保險範圍的類型。另外，司法裁決、經濟條件和公眾態度會影響準備金的估計及理賠的最終成本。

設立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為了確認已經發生但理賠人員未知曉或未充份考慮部分的損失估計成本。具體包括：已發生但還未報告到公司的賠案的可能損失；已發生且已報告到公司、但公司尚未立案案件的可能損失；公司已立案但估損金額不足或過高

業 務

而需要調整部分的損失；已結案案件未來重新立案的可能損失。與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一樣，我們設立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為了確認估計成本，包括使損失引起的索賠得到最終解決的必要的有關費用。我們根據經當前趨勢調整的過去經驗，並考慮可能對過去經驗進行修改的任何其他因素，來估計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金僅為估計值，涉及理賠最終解決和理賠費用預期成本的精算和統計預測。我們分析的基礎是當前已知的事實和情況、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及對未來通貨膨脹的估計和其他各種社會及經濟因素。另外，我們在預測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時，還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已報告索賠趨勢、索賠的嚴重程度、風險增加和未來的通貨膨脹。在獲得額外信息及收到實際索賠申報後，我們會定期審核並修改準備金額度。

獲知並解決索賠所需要的時間亦是設立準備金時需要考慮的重點問題。機動車輛和財產損失索賠等短期性質的索賠通常在幾天或幾週內申報，而理賠一般可在數週內完成。長期性索賠可能需數年才能解決。對長期性索賠而言，由於損失的性質使然，事件資料未必能輕易獲得。另外，長期性損失的分析一般較為困難，需要更具體的工作，亦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長期性索賠個案，未決負債平均久期小於一年。

賠償和理賠費用的最終成本取決於多種情況的變化。由於從報告索賠到解決索賠需要一段時間，有關情況的變化可能要求對已確立的準備金進行額度調整。諸如法律環境的變化、訴訟結果、醫療費用的變動、機動車輛和維修物料的成本及勞動費用等，都可能對理賠費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使實際發展與預期出現不同，有時甚至差異很大。我們利用已有的最新數據，定期檢討和更新未決賠款準備金估值，並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反映準備金評估變化而產生的調整。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管理層認為，按照當前可獲得的信息，我們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合理的。但是，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過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最終的賠償不會與我們的最初估計存在出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實際金額與我們在保險產品定價和確定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14年至2016年的變化情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3.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我們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我們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我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

業 務

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手續費、營業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以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風險基礎或對一些特殊險種根據業務性質和風險，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總保費。

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的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了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舉足輕重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描述
保險公司法人 許可證	本公司	2015年 6月24日	—	與互聯網交易直接相關的企業／家庭財產保險、貨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短期健康／意外傷害保險；機動車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和機動車商業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分出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保險信息服務業務；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一般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本公司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法律、仲裁

業 務

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

監管檢查

中國保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附屬機構不時就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查詢並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包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償付能力、納稅和勞動和社會福利進行查詢、檢查或調查。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中國保監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對保險機構進行的現場檢查，或會重點關注該公司的管理、儲備金、償付能力、資金配置、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人的交易、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及中國保監會認為屬重大的其他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檢查或審計。

行政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和防範措施的概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預防日後違反及確保 持續合規而採取 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1. 於2017年1月，中國保監會就商業車險業務過程中對客戶作出不當回扣而向發行人處以罰款。	未能恰當監督和管理若干地區的保險產品銷售和營銷人員。	本公司已支付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並已停止向客戶提供回扣，並已更替汽車保險業務部門的主管。
2. 於2014年8月，中國保監會就本公司的網絡交易平台責任保險和個人航空行李托運丟失保險的費率釐定不合理發出監管函。	產品設計有缺憾。	停止發售該等保險產品並須採取糾正措施。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並已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調查報告。本公司已停止發售該等產品，直至已採納合理的保費為止。
3. 於2015年1月，中國保監會就本公司的航班延誤險產品描述以及消費金融擔保產品的風險披露而調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產品描述或披露不足或不準確	停止發售該等保險產品並須採取糾正措施。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並已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調查報告。本公司已停止發售該等產品，直至已採納足夠及準確的產品描述為止。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預防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4. 於2015年7月，中國保監會就本公司的汽車輪胎損失險而調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未能呈交保險產品作監管審批。	停止發售該等保險產品並須採取糾正措施。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並已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調查報告。本公司正準備提呈該等產品以供監管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及監管措施將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且不會構成我們[編纂]的法律障礙。經考慮本[編纂]本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考慮到我們實施的強化內部政策及措施，聯席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待決或未來檢查、調查或訴訟的結果，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待決法律及法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未來訴訟或監管程序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目前並無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的任何重大責任，且預計我們將不會就該等方面產生任何重大責任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數據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的資料。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內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憑藉我們獨有的領先技術，我們透過場景設定開發以生態系統為導向的創新型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我們上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於2013年10月成立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銷售逾72億份保單，服務逾4.92億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根據Oliver Wyman報告，按於該段期間客戶及已售保單數目計，我們於中國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一。此外，我們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保險公司，於2016年錄得總保費人民幣3,408.0百萬元。

我們旨在透過開發連接生態系統及應用尖端技術重新定義保險。我們主要提供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健康生態系統、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等五個生態系統的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基礎設施及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無界山平台上運營我們的核心保險系統。我們亦開發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價值鏈，以快速優化產品特徵，提升客戶體驗及加強風險管理。我們廣泛的用戶數據源於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在保險產品價值鏈每個步驟中的應用提升了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運用一系列與行業最佳慣例相符的有效程序以評估及管理的風險。我們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風險、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以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此外，我們的數據驅動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擁有動態定價及實時風險追蹤能力，有助我們根據風險控制能力優化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我們的已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1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5.4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項因素所重大影響，其中眾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包括：

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迅速增長。中國的經濟增長日益來自於國內消費所驅動。隨著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快速滲透，中國互聯網經濟蓬勃發展。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商品總值在兩年內翻了一番以上，從2013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9萬億元。在此背景下，中國在線銷售保險呈增長趨勢。2016年，在中國保監會統計的95億份新承保保單中約有65%於線上出售。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中國保險科技市場按總保費計預期由2016年的人民幣3,63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30億元以上，複合年增長率為31.2%。根據 Oliver Wyman 報告，最具創新性的保險科技分部生態系統導向型創新預期會從2016年至2021年按62.0%的複合年增長率迅猛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保險科技行業。例如，中國保監會鼓勵及支持創新保險產品及在線分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而且，中國保險科技市場仍屬嶄新且發展迅速，其未來增長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且可能不如我們預期的高水平或可持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多樣化及不斷增長的產品組合

我們現時與合作夥伴合作在五個主要生態系統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包括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車險及航旅產品。我們在該等生態系統內提供各類保險產品。主要產品類型如下：

- 意外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46個保險條款，主要為航旅生態服務；
- 保證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23個保險條款，主要為生活消費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財務資料

- 健康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65個保險條款，主要為健康生態系統服務；
- 責任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38個保險條款，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 信用保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9個保險條款，主要為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車險，主要為車險生態系統服務；及
-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23個保險條款，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我們近年不斷增強產品的多樣性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的總保費於2014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7.2%增長，但我們首項主要產品即退貨運費險佔總保費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77.2%降至2015年的56.9%，再降至2016年的35.0%。2016年，上述各主要產品類型構成我們總保費的重要部分。尤其是，近期我們加強注重健康保險。2016年，我們推出尊享*e*生，於推出首個年度錄得大額保費。因此，健康保險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客戶需求不斷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持續豐富並調整我們的產品結構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與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保險產品嵌入其平台，並通過與這些平台合作向其用戶出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通過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售出的保險產品分別佔同期總保費的99.8%、97.9%及86.5%。自2013年11月我們與阿里巴巴合作推出退貨運費險起，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數目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183名。我們與中國新經濟中多家領先公司合作，包括阿里巴巴、螞蟻金服集團、蘑菇街、攜程、滴滴出行、小米、支付寶及天翼等。2016年，我們進一步增加合作夥伴數目，以及加深與現有合作夥伴在航旅生態方面的合作。因此，意外險(主要與航旅有關)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82.2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發展與新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並鞏固與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以進一步拓展生態系統

財務資料

導向型產品供應。另一方面，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廣泛合作令我們承擔相關風險。倘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合作協議有變(包括減少向我們購買保單或就透過彼等平台出售的保單向我們徵收更高費用)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合作。倘若有關夥伴不再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或倘若第三方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營運失敗，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一節。

客戶群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承保的客戶及保險產品數目大幅增長。自2013年10月我們成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服務約4.92億名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及被保險人)，售出72億份保單。我們的客戶數目按我們可得的獨特身份及聯絡資料計算。

客戶規模及每名客戶成交量的增長主要受客戶服務質量及索賠經歷所影響。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如靈活條款及在線自動理賠等。2016年我們的客戶投訴率為每百萬份保單1.34個，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排名在中國60家財產及意外險保險公司中排第二低。我們旨在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加強客戶粘性，這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2016年，我們有78%的被保險人至少獲得我們的產品服務兩次，平均而言，我們的每名客戶於2016年獲10.3份保單保障，相比較2014年的5.4份和2015年的8.3份。

然而，客戶的喜好不斷轉變。倘我們無法推出新產品及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足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固有地受到經濟形勢和客戶個人喜好的影響，因此會由於客戶個人情況或喜好的變化導致保險科技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投資組合的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投資組合的表現所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49.6百萬元、人民幣7,707.5百萬元及人民幣8,398.1百萬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7.3%、12.6%及1.7%。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一節。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的保險資金可投資於(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債券、若干股本證券、證券投資基金、若干其他金融產品及房地產。近年，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保監

財務資料

會)大大拓寬中國保險公司可投資的資產類別。然而，我們將投資組合多樣化的能力受限於我們可投資於部分該等資產類別的保險資金數額及百分比。例如，我們於權益資產的投資賬面總值通常不能超過上一季度末總資產的30%，而我們於海外資產的投資總值通常不能超過上一季度末總資產的15%。請參閱「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

由於我們令投資多樣化的能力有限，我們尤其受中國債券及股票市場波動所影響，或會導致投資大幅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伴隨不斷變化的監管、會計及披露規定。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或會因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其鄰國或鄰近地區或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潛在市場及經濟下滑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加劇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風險。該等及其他因素或會不時引致意外損失、流動資金短缺、相較全球較成熟證券市場(如美國及歐洲)而言上市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未分級工具及非流動資產的風險，投資資產的回報可能會大幅下滑或遭受重大損失，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通常乃我們的最大開支。已產生賠款淨額指已付保險賠款減保費再保份額所支付的賠款，並經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淨額調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賠付率(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賺保費淨額的百分比)分別為73.4%、68.5%及42.0%。已產生賠款淨額受賠款的頻率及數額所影響。為有效控制已產生賠款，我們結合精算學及大數據技術提升產品定價與量化風險的相關性。我們可通過集成技術平台準確識別欺詐性賠款。然而，已產生賠款淨額或會受市況所影響。重大災難事件(如導致交通大範圍延誤者)亦可能導致已產生賠款波動。

已產生賠款淨額受我們甄別有利風險的能力所影響。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是不同產品類別往往賠付率不同。例如，意外險及健康險的賠付率平均大大低於退貨運費險。該兩個產品類別快速增長，令我們整體賠付率由2015年的68.5%降至2016年的42.0%。

經營開支

我們認為，以互聯網為中心、數據驅動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在產品開發、銷售、定價、識別欺詐至理賠的整個保險週期享有顯著的運營效率優勢。我們與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廣泛合作亦令獲客成本降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費用比率分別為

財務資料

35.2%、58.1%及62.7%。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為諮詢費及服務費以及手續費及佣金。諮詢費及服務費主要是就通過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平台銷售我們保險產品而向其支付的費用。影響諮詢費及服務費的因素取決於與不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當中包括所收取固定或浮動費率，並受所產生索賠及賠付率等影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諮詢費及服務費分別佔已賺保費淨額的13.3%、30.7%及33.9%。手續費及佣金是就分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及銷售渠道支付的費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分別佔已賺保費淨額的2.3%、5.2%及8.9%。拓展新產品類別通常於初始年度產生大額經營開支。

作為保險科技公司，我們已經並擬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研發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保費的2.8%、2.8%及6.3%。2016年7月，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研發嶄新的互聯網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一節。我們預期會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然而，長遠而言，我們預期這業務可成為我們的新增長動力。而且，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充，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幅可能因我們日益增長的經濟規模及持續改善的營運效率而部分抵消。

監管環境

如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受多個金融服務、保險及相關監管機關所規管。該等監管機關可對我們獲授權經營的業務(包括資本要求)及我們開展新業務條線、擴充業務、提供新產品、訂立分銷安排及宣派股息的能力行使廣泛權力。該等監管機關監督我們的業務，在廣泛及不同形式監督下，我們不時面臨交叉、相衝突及／或加強的監管。我們努力遵守法規變動或會導致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此外，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市場的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受投資活動的特定範圍所限。該等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將投資風險多樣化及提升投資組合回報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狀況及流動性及償付能力。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政策載列如下。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詳細載述。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總保費

總保費於保險產品發出後且相關保險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有關保險產品的經濟利益可能流至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原保險合同的保費予以確認收入，金額為合同載列的總保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料

股份支付

本集團經營一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接收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限制股份)的代價。所接收員工服務以換取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以確認為開支。總支出金額參照以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完成時，根據非營銷表現和服務條件，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這確認了損益表中對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股權進行相應的調整。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中文域名註冊。無形資產僅於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因使用項目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予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財務資料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評估。倘未能釐定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則無形資產將分類為未能識別無形資產。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予以審閱，並最少於每年底進行調整(如適用)。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

- 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貼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其中包括)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系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預付比率。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價值。賬面價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申報期完結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貼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抵押品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而損失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調低的賬面價值及為了計量減值虧損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資產減值損失將予註銷。

財務資料

倘於後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導致預測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債權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受保事件)損害投保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投保人而承擔源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釐定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倘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倘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則會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倘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財務資料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i)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ii)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iii)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合同(或保險產品)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i)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比率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的比較。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率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比較。倘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倘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保險風險性質類似的保險合同歸為一組。本公司的合同主要包括信用保險、保證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健康險、責任險、貨運險、汽車保險及其他保險。

財務資料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而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該等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公司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b)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險產品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 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釐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 在釐定保險合約準備金時已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及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收益表。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淨額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不在收益表確認任何「首日」收益，惟會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作為剩餘邊際。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任何「首日」虧損將在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損益。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會考慮貨幣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者，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對於年期少於一年的短期合同，不對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以各申報日期完結時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且並無鎖定。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使用未賺保費法計量。於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已收保費扣除相關收購成本(如佣金收費、業務稅、保險保障基金和監管費等)計量。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將就有關性質及風險分佈按365天基準或其他方式釋放。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準備金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作出額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並在收益表確認。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就非人壽保險意外(包括已發生及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及索賠費用準備金)作出的保險合同撥備。

已發生且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指就已發生且已向本公司呈報的索賠保險合同撥備。本公司按合理預測最終索賠金額及邊際因素的基準使用按情況估算方法計量已發生且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

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指就已發生但未向本公司呈報的索賠作出的保險合同撥備。本公司使用虧損比率法及鏈梯法按最終索賠金額及邊際因素作出的合理預測計量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並已計及行業基準及經驗數據等。

索賠費用準備金指相關索賠處理成本的保險合同撥備。本公司就直接索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按情況估算方法，以及比例分配法計量間接索賠費用準備金，並考慮到邊際因素。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財務資料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承前未用虧損或未用稅項抵免的稅項影響已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為資產。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現金流量對沖且直接扣自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稅項，亦會直接計入或扣自其他全面收入，且隨後於綜合收益表連同遞延收益或虧損確認。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當中呈列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保費.....	794,097	2,283,042	3,408,048
減：分出保費.....	(7,265)	(10,443)	(39,632)
淨承保保費.....	786,832	2,272,599	3,368,416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647)	(351,105)	(143,004)
已賺保費.....	712,185	1,921,494	3,225,412
投資收益淨額.....	80,062	520,684	98,6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9,914	40,611	41,843
其他業務收入.....	15,376	26,556	46,841
其他收入.....	105,352	587,851	187,308
收入合計.....	817,537	2,509,345	3,412,720
已產生賠款淨額.....	(522,903)	(1,316,269)	(1,355,293)
手續費及佣金.....	(16,154)	(100,641)	(287,109)
財務費用.....	(5,702)	(3,078)	(203)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36,194)	(1,029,764)	(1,757,100)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80,953)	(2,449,752)	(3,399,705)
稅前利潤.....	36,584	59,593	13,015
所得稅開支.....	397	(15,336)	(3,643)
淨利潤.....	36,981	44,257	9,37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總保費

總保費主要包括特定期間內我們通過已發出或已續期保險合同承保的保費，並無扣除我們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我們現時推廣及銷售八類獲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保險產品，包括：

- 意外險，包括航意航延險及火車意外險等產品，主要為航旅生態系統服務；
- 保證保險，包括眾樂寶及參聚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健康險，包括尊享e生及健康團險計劃等產品，主要為健康生態系統服務；
- 責任險，包括手機意外險及物流責任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 信用保險，包括馬上花等產品，主要為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貨運險，包括放心淘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 家庭財產保險，包括碎屏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及
- 其他保險，包括退貨運費險及任性退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保險類型劃分及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總保費以及佔保費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意外險.....	44,391	5.6	282,783	12.4	982,228	28.8
保證保險.....	108,929	13.7	453,290	19.8	517,613	15.2
健康險.....	13	0.0	13,384	0.6	205,014	6.0
責任險.....	15,993	2.0	81,209	3.5	185,097	5.5
信用保險.....	4,003	0.5	51,728	2.3	102,826	3.0
貨運險.....	—	—	15,682	0.7	59,304	1.7
家庭財產保險.....	4,555	0.6	33,762	1.5	15,464	0.5
其他 ⁽¹⁾	616,213	77.6	1,351,204	59.2	1,340,502	39.3
總計.....	794,097	100.0	2,283,042	100.0	3,408,048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總保費人民幣613,145千元、人民幣1,298,219千元及人民幣1,193,562千元，分別佔同期保費總額的77.2%、56.9%及35.0%。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指讓與再保險公司的部分總保費，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有關再保險公司共同承擔我們於保險合同項下的承保風險。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主要與健康險產品有關。

淨承保保費

淨承保保費指總保費減分出保費。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再保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乃與承保範圍未到期風險有關的部分保費。

已賺保費

已賺保費指淨承保保費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來自信託產品、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來自投資基金及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證券透過損益及可供出售證券已實現收益或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

總收入

總收入指已賺保費、投資收益淨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及其他業務收入之和。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指已付保險索賠減保費再保份額所支付的分出索賠，並已就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淨額作出調整。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指就分銷我們的保單支付給保險代理及銷售渠道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手續費及佣金與航旅相關意外險有關。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就若干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支付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諮詢費及服務費、僱員薪金及福利、推廣及營銷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雜項經營及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諮詢費及服務費	94,462	590,629	1,092,868
稅項及附加費	44,866	128,993	63,686
僱員福利開支	42,021	185,676	302,547
租賃費	11,461	24,687	53,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6	5,179	7,952
無形資產攤銷	871	3,302	17,425
核數師薪酬	454	570	1,948
其他 ⁽¹⁾	38,693	90,728	217,132
	<u>236,194</u>	<u>1,029,764</u>	<u>1,757,1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包括(其中包括)廣告及一般宣傳費用、保險保證基金及電子產品保養開支。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稅。

我們與有關稅務機構概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項事宜。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保費

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增加49.3%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意外險、健康險及責任險的總保費大幅增加，惟已因退貨運費險的總保費減少而部份抵銷。

來自意外險(主要與航旅有關)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247.3%至2016年的人民幣98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增加合作夥伴數目及加深與現有合作夥伴在航旅生態方面的合作。

財務資料

來自健康險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推出的若干新健康險產品(包括個人醫療保險產品、糖尿病保險產品及定制團體保險保險產品)產生的總保費。

來自責任險(包括物流公司投購的運輸保險及電子產品損壞保險)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合作的物流公司數目增加。

儘管佔保費總額的百分比相對較低，2016年來自貨運險(一般由電商平台的商戶或顧客投購)的總保費及來自信用保險的總保費亦較2015年大幅增長。

來自退貨運費險(我們的首項主要保險產品)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8.2百萬元減少8.1%至2016年的人民幣1,193.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更為注重具更大增長潛力的其他產品類別。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280.8%至2016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主要與健康險產品有關而來自健康險及新簽署的再保險協議的總保費大幅增加。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減少59.3%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還處於初期階段，我們在2014年並無確認大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此外，我們的業務在2015年大幅增長，導致2015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大幅淨增加。

已賺保費

鑒於以上所述，已賺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921.5百萬元增加67.9%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5.4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20.7百萬元減少81.1%至2016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錄得已實現虧損淨額人民幣46.2百萬元，而2015年錄得已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441.0百萬元。有關差額主要受2015年及2016年中國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影響。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2016年，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而2015年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有關變量主要受2015年及2016年中國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影響。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75.9%至2016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總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09.3百萬元增加36.0%至2016年的人民幣3,412.7百萬元。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6.3百萬元增加3.0%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賺保費增加。然而，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賺保費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68.5%降至2016年的42.0%，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賠付率相對較低的保險產品(如航旅相關意外險產品)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185.4%至2016年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意外險及責任險產品向新代理及銷售渠道支付佣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93.5%至2016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處置大量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導致2016年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減少。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029.8百萬元增加70.6%至2016年的人民幣1,7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及服務費大幅增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590.6百萬元增

財務資料

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技術服務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7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26.8百萬元所致。2016年，諮詢費及服務費按高於總保費的速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高技術服務費率及諮詢費及服務費相對較高的若干產品(如意外險)快速增長。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租賃費及各類雜項開支增加，所有該等開支主要因2016年我們拓展業務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76.5%至2016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5年的25.7%升至2016年的27.7%，主要是由於非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開支的同比變動。

淨利潤

鑒於以上所述，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78.8%至2016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保費

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94.1百萬元增加187.5%至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退貨運費險、保證保險及意外險的總保費增加。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數目增加以及於2015年成功推出新產品，例如航班延誤險、網絡支付安全險、貨運險及健康險。

來自退貨運費險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613.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現有生態系統平台(如淘寶)出售的保險錄得重大增幅。

來自保證保險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個渠道推出新產品。

來自意外險(主要與航旅有關)的總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攜程)出售的保險錄得重大增幅。

於2015年來自其他主要類別保險的總保費所有均較2014年錄得顯著增長，儘管其佔我們總保費的百分比相關較低。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42.5%至2015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健康險的總保費因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主要與健康險產品有關而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370.6%至2015年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總保費顯著增加。此外，由於長期產品(如健康險)錄得增長，於2015年出售的保險平均年期較2014年長，而這亦因2015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所致。

已賺保費

鑒於以上所述，已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12.2百萬元增加169.8%至2015年人民幣1,921.5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550.1%至2015年的人民幣5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現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於2015年6月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我們的投資資產增加以及中國資本市場於2014年及2015年的整體狀況有變(特別是2015年的股市繁榮)。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310.1%至2015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6月發行新股份導致我們的投資資產增加以及中國資本市場於2014年及2015年的整體狀況有變。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72.7%至201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總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17.5百萬元增加206.9%至2015年人民幣2,509.3百萬元。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22.9百萬元增加151.7%至2015年人民幣1,3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賺保費增加。按已賺保費的百分比計，已產生賠款淨額由2014年的73.4%減至2015年的68.5%，主要是由於賠付率相對較低的保險產品(如意外保險及保證保險)錄得增長。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521.0%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多元化產品組合導致代理及銷售渠道數目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5.6%至2015年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會產生利息成本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增加336.0%至2015年的人民幣1,0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顧問費及服務收費大幅增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90.6百萬元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70.3百萬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及各式雜項開支增加所致。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於2015年的增長高於總保費，主要是由於我們仍在業務擴展初期並產生龐大開支以開發新產品及銷售渠道。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15年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2014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4年錄得稅項抵免主要是由於確認並未於2013年確認的可扣稅款項，以及於2014年主要因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所得股息而錄得大額不可扣稅收入。

淨利潤

鑒於以上所述，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19.7%至2015年人民幣4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資料討論

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9.5百萬元、人民幣8,0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0,000	248,125	248,1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8,299	1,207,896	1,707,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130	3,556,804	3,670,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1,486	1,321,398	1,59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0,000	—	302,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96	1,374,897	1,153,244
金融資產總額.....	1,289,611	7,709,120	8,680,807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 ⁽¹⁾	79,850	360,023	651,416
總資產	1,369,461	8,069,143	9,332,223

附註：

(1)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固定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雜項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股票投資、現金存款、信託投資及財富管理產品。所有債券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及財務資料所報告的價值反映各報告期間末的當時即期市值。

總金融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6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775.0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購買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因此，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類型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大幅增加。

總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9.1百萬元增加12.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尤其是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

財務資料

而我們於2017年1月因新的中國保監會法規而停止銷售有關產品。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增加3.2%及21.0%。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9百萬元增加41.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投資增加人民幣35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鑒於市況，我們的策略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及增加分配至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固定收入投資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9百萬元減少16.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購買金融投資(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固定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雜項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應收保費及我們再保險合約有關的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350.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各類應收款項及固定資產(包括若干研發投資的資本化)的增加。

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8.9百萬元、人民幣1,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7,459	441,579	601,256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546	174,652	196,049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23,005	616,231	797,305
金融負債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12	211
投資合約負債	—	1,562	573,0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0,000	1,600	282,674
金融負債總額	140,000	3,174	855,954
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以外的負債	85,894	551,420	819,992
總負債	348,899	1,170,825	2,473,251

財務資料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保險範圍未到期風險有關的部分總保費。未決賠款準備金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將予產生賠款的保險合約條文的合理估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金於相關期間與總保費成正比。我們的保險合約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401.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保費總額的增加。

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投資合同負債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為主要包括投資有關的保險產品的負債，其銷售額於2016年大幅增加。我們於2017年1月根據新中國保監會法規停止銷售該等產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主要是由於鑒於市況的投資策略變化。

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以外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款項、預收保費及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款項主要與服務費、手續費及佣金、稅項及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保險合約負債及金融負債以外的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541.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多項應付款項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出資為的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通過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綜合作用滿足。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119,619	300,547	853,387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	(143,084)	(4,662,365)	(1,355,921)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134,298	5,595,019	280,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淨額.....	—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10,833	1,233,201	(221,6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3	141,696	1,374,8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1,696</u>	<u>1,374,897</u>	<u>1,153,244</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就已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賠款現金付款、顧問費及服務收費、僱員薪金及福利及手續費及佣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151.3%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4.0%至2016年的人民幣8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保費隨著業務的持續擴展而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662.4百萬元，並於2016年減至人民幣1,3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購買淨額變化所致。投資購買淨額於2015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將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投資。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595.0百萬元，並於2016年減至人民幣2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775.0百萬元。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中國保險公司衡量資本充足率的標準，計算方法是實際資本(由中國保監會釐定的一家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法定最低資本。在中國進行業務的保險公司須遵守中國保監會實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財務資料

2016年前，法定最低資本乃參考承保保費或已付賠款計算，而所持實際資本為已調整資產淨值。倘其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則保險公司違反償付能力規定。倘償付能力充足率界乎100%至150%，中國保監會可責令問題保險公司提交並實施適當計劃防止償付能力充足率進一步惡化。

根據中國保監會開發的及於2016年1月生效的新一代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中國保險公司須遵守核心資本及實際資本(其為核心資本及補充資本的總額)有關的規定。核心資本指可用於付清持續經營期或清盤期內的虧損的資產，而補充資本指可用於付清清盤期內的虧損的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實際資本為核心資本。中國保監會可對違反償付能力規定的任何保險公司實施多項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對業務範圍的限制、股息分派或投資策略，責令轉讓業務或進行再保險或罷免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較舊償付能力系統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償二代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實際資本 ⁽¹⁾	862,972	5,589,870	6,705,039
核心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705,039
最低資本	120,714	344,977	928,09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22.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²⁾	714.9%	1,620.4%	722.5%

附註：

- (1) 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使用的實際資本是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
- (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僅稱為較舊的償付能力系統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我們的綜合償付充足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714.9%大幅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20.4%，主要由於2015年6月發行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5.0百萬元)令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綜合償付充足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1,620.4%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722.5%，主要由於我們的法定最低資本增加所致，而法定最低資本增加則部分因過渡至償二代，以及部分因我們的總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283.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3,408.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考慮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自[編纂]日期起的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會定期撥出資本開支以拓展業務、保修設備及提升營運效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乃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計算機硬件)及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而作出。我們過往透過發行股份及保留盈利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094	39,673	183,641

承諾事項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物業初步為期三至五年，所有條款會於初步年期結束時再協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包括1年)	13,698	33,521	75,695
1至2年(包括2年)	4,983	27,574	63,516
2至3年(包括3年)	—	22,839	47,589
3年以上	—	104,746	171,140
總計	<u>18,681</u>	<u>188,680</u>	<u>357,940</u>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於2017年4月30日為獲擔保、無擔保、被抵押或無抵押，亦無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自留比率 ⁽¹⁾	99.1%	99.5%	98.8%
賠付率 ⁽²⁾	73.4%	68.5%	42.0%
費用率 ⁽³⁾	35.2%	58.1%	62.7%
綜合成本率 ⁽⁴⁾	108.6%	126.6%	104.7%
淨投資收益率 ⁽⁵⁾	2.2%	1.7%	1.8%
總投資收益率 ⁽⁶⁾	7.3%	12.6%	1.7%
資產回報率 ⁽⁷⁾	2.7%	0.9%	0.1%
權益回報率 ⁽⁸⁾	3.7%	1.1%	0.1%
資產負債率 ⁽⁹⁾	25.5%	14.5%	26.5%

附註：

- (1) 自留比率等於淨承保保費(即保費總額減保費的再保份額)佔保費總額的百分比。
- (2) 賠付率等於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賺保費的百分比。
- (3) 費用率等於保險經營開支佔相關期間已賺保費的百分比。
- (4) 綜合成本率等於賠付率與費用比率的總和。
- (5) 淨投資收益率等於年度淨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總和減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開支佔年初與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 (6) 總投資收益率等於年度總投資收益(定義為投資收益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的總和，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開支)佔年初與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平均數的百分比(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年末總投資資產結餘的百分比(就2014年而言)。
- (7)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總資產結餘平均數(就2015年及2016年而言)或期末總資產結餘(就2014年而言)。
- (8) 權益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結餘平均數。
- (9)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不包括資本補充債券及次級定期債務)除以總資產。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特別是螞蟻金服集團)進行大量關聯方交易。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螞蟻金服集團銷售的保險合約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百萬元，向螞蟻金服集團所售保險合約的賠款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更多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的附註40。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及彼等並無誤述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不會令過往業務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承擔多項保險及財務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指可能發生保險事件的風險及因保險事件產生的每筆賠款的付款及付款時間的不確定性。保險風險來自(其中包括)(i)保險事件及我們的預期保險事件數目不符所致的發生風險；(ii)保險事件產生的成本與我們預期成本之間的差額所致的嚴重風險；及(iii)投保人於合約到期時根據保險合約所承擔的可能金額變動所致的發展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是每筆保險賠款的實際付款及保險合約產生的賠款嚴重度可能超過承保時間預計的金額或等級。我們已制定保險承保策略，以透過大型保險合約組合多元化保險風險類型，審慎制定及採用承保策略及政策，並作出合理及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以降低預期風險的可變性。

財務資料

我們在地理上或組合的產品分類上亦面臨缺乏多元化而產生的保險集中風險。我們在中國地理足跡廣泛，而保險風險可能因應不同地段而存有差異。我們的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顯著趨向多元化。例如，我們首項主要產品(即退貨運費險)佔保費總額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77.2%降至2016年的35.0%。然而，倘存在任何未預計或不適當的保險集中，這可能影響基於保險合約組合的保險事件產生的賠款嚴重性。

有關我們保險風險及敏感度分析的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a)。

外匯風險

我們目前僅在中國經營，近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我們近乎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性很少。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固定利率工具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主要透過維持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出售短期保單。因此，我們並無承受一般與長期保險責任有關的重大利率風險。但是，利率浮動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債務投資的市值。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b)(ii)。

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不論是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指定因素還是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該等變動)而浮動的風險(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者除外)。

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b)(i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由於我們的債務人不能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從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或由於公司倒閉造成之價值損失的風險。我們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固定收入投資、我們的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及我們與再保險公司達成的再保險安排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降低信用風險的方法是利用詳細的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的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實施交易對方總體風險限制等。我們的投資指南也要求對各投資類型的風險水平不斷進行監督，並進行相應的調整。

我們通過基於我們獲提供數據及我們大數據分析根據我們的信用擔保保險所涵蓋的資產對借款人進行全面信用評估，結合現金流計算及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壓力測試以及有效的違約管理和壞賬收款措施來管理與信用擔保保險產品和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此外，我們亦於信用融資期限內監控信用風險。

為了降低與我們的再保險協議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實施了特定的交易對方風險管理措施和限制。另外，我們持續監測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定期檢討我們的再保險協議。而且，我們定期審核超期餘額並依據應收保費的賬齡對呆賬提取準備金（包含一般及特別準備金）。我們參考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來評估我們的投資及再保險公司，並會定期重新評估有關評級，以確保執行準確的監控程序。

我們承擔的其他信用風險的主要區域包括我們於商業銀行的存款、應收保費、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變化記錄於現時損益）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我們的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商業銀行及其穩定性深受好評的金融機構，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遭受重大信用風險，且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對手方的任何違約產生的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的投資組合受中國保監會監管。我們現時委聘部分合資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該等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嚴謹的評估程序選定。該等資產管理公司必須顯示其投資能力、資產風險、過往表現及良好信譽。我們亦會每年更新我們的投資指引以及每日監督我們的內部信用風險。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承擔的信用風險已妥善管理。

鑑於產品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重大應收保費。我們管理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風險的方法是定期進行信用評估及與具有良好信譽的再保險公司合作。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我們的可用現金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對對手方的到期付款責任及日常營運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並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將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險產品的存續期配對。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為可出售證券。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b)。

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所作分派也可能須遵守銀行信貸融通、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開支

按[編纂]中間價[編纂]計算，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相關費用總額約為[編纂](或約[編纂](經扣除[編纂]約[編纂])。我們估計將有[編纂][編纂]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且預期[編纂]將資本化並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編纂]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日期
歐亞平 ^(附註1)	55	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提供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提名薪酬 委員會成員	2013年9月29日	2013年11月14日
韓歆毅	39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23日
賴智明	44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9日
王國平	53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6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胡曉明	46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9日
陳勁	48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提供整體管理及監督 本公司日常營運；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	2014年6月1日	2014年11月14日
鄭方	52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3年11月29日	2017年3月9日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委任日期
歐晉羿 ^(附註1)	25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2017年4月25日 ^(附註2)	2017年4月25日 ^(附註2)
張爽	4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	2016年11月14日	2016年11月14日
陳慧	5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審計委員會主任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杜力	3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Yifan Li.....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吳鷹	5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7年4月25日 ^(附註3)	2017年4月25日 ^(附註3)

附註：

- (1) 歐晉羿為歐亞平之子。
- (2) 歐晉羿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委任歐晉羿為非執行董事目前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 (3) 吳鷹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委任吳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55歲，自2013年11月起一直出任董事長。歐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亦是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擁有約3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11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8月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歐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上海外灘美術館董事會主席。歐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理事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The Paradise Foundation理事會成員，上述兩個協會均為慈善環保組織。

韓欽毅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韓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業經驗。韓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螞蟻金服(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裁。在此之前，韓先生於2011年9月起擔任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總監，並曾於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間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570))的董事。

賴智明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騰訊金融科技事業群的負責人。賴先生曾自2011年起至2015年擔任騰訊總經理及QQ會員部門總經理。此外，彼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好買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上交所：83441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上交所：832950)的董事。

王國平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胡曉明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以函授方式主修金融學，並於2010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總裁。彼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月擔任螞蟻金服的風險總監。於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總經理。彼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1297))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浙報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633))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570))的董事。

執行董事

陳勁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陳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彼目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擁有近20年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總裁及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非執行董事

鄭方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陝西機械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業經驗。鄭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利昂資產管理公司(Le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基金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1996年8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

歐晉羿先生，25歲，歐亞平先生之子，將於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投資戰略委員會成員。歐晉羿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1168)。在此之前，歐晉羿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曾於Thrive Capital任投資團隊成員，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歷任百仕達的企劃發展部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科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The Paradis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的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起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

陳慧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陳女士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1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華住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期間擔任如家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杜力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其後於2004年更名為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分別自2016年9月起擔任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擔任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5年7月起擔任廣東國盛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Yifan Li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Li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先生擁有逾17年金融業經驗。Li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Li先生曾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Li先生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Li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

吳鷹先生，58歲，將於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5月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在電信行業積逾30年經驗。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於1995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UT斯達康中國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目前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100，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027，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以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的彼等各自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其他有關董事需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

監事

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財務事項及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日期
溫玉萍.....	36	監事會主席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行使監督職責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9日
干寶雁.....	42	監事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行使監督職責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向雷.....	37	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行使職工代表監督職責	2016年4月1日	2017年5月25日

溫玉萍女士，36歲，監事會主席。溫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溫女士自2010年起擔任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財務事務部主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干寶雁女士，42歲，監事。干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干女士自2015年6月起任職於鹿鳴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在此之前，彼由2013年3月起在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任職。

向雷先生，3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向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南民族學院(現更名為中南民族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向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3年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產品架構師、產品總監等多個職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以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的彼等各自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其他有關各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其他有關監事需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姜興	40	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監督信息技術、運營及安全	2014年4月1日
許煒	37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監督運營	2014年2月17日
吳逖	40	副總經理兼首席市場官	監督營銷運營	2014年12月12日
張勇博.....	39	首席法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監督法律合規 公司治理	2013年5月13日
周會船.....	44	財務負責人	監督財務運營	2013年6月10日
滕輝	38	精算負責人	監督精算運營	2013年5月15日
王敏	32	戰略負責人	監督戰略發展	2014年12月20日(附註)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馬明宇.....	44	總經理助理兼 首席風控官	監督風險管理	2015年6月29日

附註：王敏獲委任為戰略負責人，目前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

姜興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及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經營及安全。彼亦負責本公司的健康生態系統、電子商務生態系統及保險業務。姜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負責浙江融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螞蟻金服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保險部。在此之前，彼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曾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領導兩個團隊：有近1,000名僱員的產品技術團隊及有數千名僱員的客戶滿意度中心。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彼曾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總監。

許煒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及營運，另外還監督本公司的汽車、直銷及航旅保險業務。許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南京郵電學院(現稱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互聯網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6年5月至2014年2月曾任谷歌產品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增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產品經理。

吳遯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信息管理及財務管理，另外還監督本公司消費金融。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保險研究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0年保險及管理經驗。彼曾分別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及會員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副總經理，並曾於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主席辦公室主管。

張勇博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法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及法律事務、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張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曾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責任人。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與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從事合規管理事務。張先生自2001年3月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周會船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營運。周先生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12年5月為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會計部部門主管。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財務與會計部副經理。周先生於1998年5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自2012年2月起成為Asia Association of Risk and Crisis Management (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執業企業風險管理師、自2010年3月起成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4月起成為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6年4月起成為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 (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滕輝先生，38歲，為本公司精算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精算及再保險業務。滕先生於2001年6月及2004年6月分別取得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滕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日本財產保險(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師，於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滕先生自2012年3月起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認可的精算師。

王敏先生，32歲，現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負責人，分管戰略發展中心及新業務孵化工作。於2008年7月及2010年7月分別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他任職於中國保監會系統保險監管部門，參與制定多項重要保險監管辦法，深諳保險法規和行業經營規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明宇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分管風險管理工作。馬明宇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史密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於1993年7月取得內蒙古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彼曾於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華寶信託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2年3月，彼為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IFC)東亞及太平洋局金融項目諮詢官員。於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彼於中國銀行紐約分行任職。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而且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張勇博先生及黃慧兒女士均於[編纂]後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內的披露。

黃慧兒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黃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現為聯交所兩家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88)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7)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其中包括)：

-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並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加強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審閱安排令本集團僱員可匿名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

審計委員會由王國平先生、Yifan Li先生及陳慧女士組成，由陳慧女士擔任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吳鷹先生、鄭方先生及胡曉明先生組成，由鄭方先生擔任主任。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及B.1段的規定。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意見；及
-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歐亞平先生、張爽先生及杜力先生組成，由張爽先生擔任主任。

投資決策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審議保險基金用途的管理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管理保險基金用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投資決策程序及授權機制，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資產戰略分配計劃、年度投資計劃及投資指引及有關調整計劃；
- 審議主要投資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議新投資種類的投資戰略及經營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績效評估制度的用途，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保險資產及負債的相關管理制度，以及制定及改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管理機制；及
- 促進定期風險分析機制的設立，以預防資產及負債錯配的風險。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陳勁先生、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及歐晉羿先生組成，由陳勁先生擔任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獎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獎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就往績記錄期而言，我們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2017年將予支付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權益披露—A.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H股或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將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於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除[編纂]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編纂]起計，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結束，惟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40,625,000元，由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240,625,000股外資股組成，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80.6045%及19.3955%，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螞蟻金服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199,000,000	16.0403%
騰訊計算機系統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150,000,000	12.0907%
平安保險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150,000,000	12.0907%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140,000,000	11.2846%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90,000,000	7.2544%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81,000,000	6.5290%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	4.0302%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	4.0302%
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	2.4182%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法定及實益權益	外資股	30,730,833	2.4770%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權益	外資股	31,250,000	2.5189%
CDH Avatar, L.P.	法定及實益權益	外資股	62,000,000	4.9975%
Keywise ZA Investment	法定及實益權益	外資股	61,189,167	4.9321%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法定及實益權益	外資股	55,455,000	4.4699%
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28,570,000	2.3029%
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法定及實益權益	內資股	31,430,000	2.5334%
總計			<u>1,240,625,000</u>	<u>100.0000%</u>

股 本

緊隨[編纂]及外資股轉換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編纂]股H股及1,00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將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螞蟻金服	內資股	199,000,000	[編纂]%
騰訊計算機系統	內資股	150,000,000	[編纂]%
平安保險	內資股	150,000,000	[編纂]%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0,000,000	[編纂]%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90,000,000	[編纂]%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81,000,000	[編纂]%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000,000	[編纂]%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000,000	[編纂]%
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000,000	[編纂]%
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28,570,000	[編纂]%
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31,430,000	[編纂]%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H股	30,730,833	[編纂]%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	31,250,000	[編纂]%
CDH Avatar, L.P.	H股	62,000,000	[編纂]%
Keywise ZA Investment	H股	61,189,167	[編纂]%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H股	55,455,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及外資股轉換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編纂]股H股及1,00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將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螞蟻金服	內資股	199,000,000	[編纂]%
騰訊計算機系統	內資股	150,000,000	[編纂]%
平安保險	內資股	150,000,000	[編纂]%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0,000,000	[編纂]%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90,000,000	[編纂]%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81,000,000	[編纂]%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000,000	[編纂]%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000,000	[編纂]%
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000,000	[編纂]%
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28,570,000	[編纂]%
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31,430,000	[編纂]%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H股	30,730,833	[編纂]%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	31,250,000	[編纂]%
CDH Avatar, L.P.	H股	62,000,000	[編纂]%
Keywise ZA Investment	H股	61,189,167	[編纂]%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H股	55,455,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外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內資股及H股。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通常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及H股的差異及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及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均已於組織章程細則載列，並已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股東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可更改或撤銷。視作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情況已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ii) 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或(iii)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發起人將全部現有內資股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出售。

地位

除上文「我們的股份」載述的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其他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編纂]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了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付。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付。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

股 本

倘需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下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務考慮，故毋須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同意。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真實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隨後將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編纂]於特定日期起須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行H股股票。
- 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送達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股票；及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 轉換完成後，相關內資股持有人於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將會相應計入[編纂]中的股份數目。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股 本

轉[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外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外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外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17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前轉讓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 本[編纂] 日期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螞蟻金服 ^(附註1)	199,000,000	實益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19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19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1)	19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馬雲 ^(附註1)	19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騰訊計算機系統 ^(附註2)	150,000,000	實益權益	12.0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馬化騰 ^(附註2)	15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0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主要股東

股東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 本[編纂] 日期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5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0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平安保險 ^(附註3)	150,000,000	實益權益	12.0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140,000,000	實益權益	11.2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2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歐亞非 ^(附註4)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2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90,000,000	實益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主要股東

股東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 本[編纂] 日期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張真 ^(附註5)	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81,000,000	實益權益	6.5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81,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81,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附註

- (1)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螞蟻金服的34.15%股份，而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螞蟻金服的42.28%股份。因此，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將於螞蟻金服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票權由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由馬雲全資擁有。因此，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馬雲被視為將於螞蟻金服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0700))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編纂]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將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於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持有54.29%股份。
- (3)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香港聯交所：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1318)上市。
-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將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控制，故歐亞非被視為將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6.88%及13.12%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將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深圳日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該公司由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1168))全資擁有。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將於深圳日訊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我們已與將構成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且於[編纂]後，該等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根據第14A.07(1)及14A.12條，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歐亞平先生持有百仕達約45.1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百仕達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螞蟻金服集團：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螞蟻金服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第14A.07(4)及第14A.12條，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騰訊計算機系統與騰訊及其各自聯繫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騰訊將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騰訊計算機系統與騰訊及其各自聯繫人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平安集團：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平安保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平安保險及其聯繫人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第 14A.76(1)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騰訊計算機系統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第 14A.76(1)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騰訊的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第 14A.76(1)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螞蟻金服集團一成員公司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第 14A.76(1)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百仕達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我們向百仕達及其子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第 14A.35 條、 第 14A.76(2) 條	公告規定	80,000	120,000	160,000
與騰訊的聯繫人的交易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第 14A.35 條、 第 14A.76(2) 條	公告規定	8,484	3,120	不適用
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線上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第 14A.35 條、 第 14A.76(2) 條	公告規定	15,112	20,000	不適用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第 14A.35 條、 第 14A.52 條及 第 14A.76(2) 條	公告規定及 協議期限的規定	19,420	20,569	21,804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52條、 第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協議期限的規定 及股東批准 的規定	120,000	336,000	720,000
與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及 股東批准的規定	448,493	612,321	769,857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保險產品	第14A.35條及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11,613	1,152	1,121

C.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我們向個人關連人士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公眾人士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部分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均由我們與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單獨訂立。彼等並無就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彼等支付的保費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我們其他客戶就同類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我們向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保險產品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此外，我們向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該等保險產品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類銷售構成各個人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服務作私人用途，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7條所訂明的豁免。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繫人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或在上市規則第14A.97條訂明的豁免範圍之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背景

我們已獲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我們保險產品的購買人通過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提供的支付渠道進行在線交易。作為回報，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手續費。該等協議乃由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按公平基準且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支付的手續費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者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7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支付相關服務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倘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背景

作為線上保險產品供應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利用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運營的線上平台向線上平台終端用戶銷售各類保險產品，並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費。相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期限為12個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計算機系統與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聯繫人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螞蟻金服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背景

我們已就向我們服務用戶提供獎勵積分「集分寶」與螞蟻金服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期12個月並可自動續期一年。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會繼續。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螞蟻金服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獎勵計劃協議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百仕達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我們向百仕達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與百仕達(歐亞平先生擁有45.11%股權的公司)就我們向百仕達提供公司保險產品[已訂立]框架協議(「保險產品框架協議」)。

保險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保險產品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作為百仕達附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各類型機構提供創新的公司保險產品。百仕達的附屬公司進行各種金融服務並需要我們的保險服務，我們將業務擴大至金融業對我們有利。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與現行市場價格可資比較，該等產品的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仕達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952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當估計保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尤其是我們預期於2017年收取的保費較2016年收取的保費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更集中於提供於2016年開始開展的信用保證保險業務。我們預期2018年及2019年的增長率分別為50%及33%。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將會是我們未來的業務重點之一。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從事多項需要我們的保險服務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消費金融相關的保險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屬合理。根據Oliver Wyman報告，中國的消費金融相關的保險市場中的保險需求是保險科技公司的潛在市場。該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到人民幣60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500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52.8%。有關增長與我們預期年度上限未來增長相符。

下表概述我們向百仕達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產品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們向百仕達的聯繫人						
提供保險產品.....	1,040	11	2,754	80,000	120,000	16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與騰訊的聯繫人的交易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具體而言，騰訊的聯繫人為其僱員向我們購買意外傷害險及疾病、死亡及傷殘險。該等保險產品協議由我們與該等實體按公平基準訂立。騰訊的聯繫人並無就購買該等保險產品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其向我們支付的保險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付保費或當時市價相若。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兩份協議乃於分別2016年8月22日及2017年6月1日與兩個不同實體(均為騰訊的聯繫人)訂立。各協議為期一年。
- 該等協議向該等實體的各級僱員提供不同保險計劃。各項計劃有其專門保費計算方法及傷殘評估標準。我們根據各計劃下的保費安排從騰訊的聯繫人收取保費。

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保險技術公司，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這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我們可受益於向騰訊及其聯繫人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保險產品所付保費或當時市價可資比較，該等產品的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騰訊的聯繫人就相關交易向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為零、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當估計我們預期將收取的保費總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以及騰訊的聯繫人代表其僱員的預期需求。由兩項協議中屆滿日期較後者將於2018年5月31日屆滿，2018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僅涵蓋2018年首五個月。

下表載列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概要：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們向騰訊的						
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零	3,770 ^(附註1)	6,929 ^(附註1)	8,484	3,120 ^(附註2)	不適用

(1) 附註：過往數字乃基於過往交易而定。

(2) 附註：此上限的期限乃直至2018年5月31日(即兩項協議之中屆滿日期較後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線上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背景

我們已就向平安產險提供線上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訂立協議。平安產險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技術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平安產險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協議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我們向平安產險提供信息系統及技術支援服務。平安產險每月就此服務向我們支付技術服務費。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保險科技公司，與同行保險供應商合作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因而在技術方面分享我們的比較優勢。訂立該等交易對我們有利，我們可充分發揮我們的技術優勢。

定價政策

技術服務費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或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其他保險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協議僅於2016年年底訂立，我們並無根據此項交易獲平安產險向我們支付款項的任何過往金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估計技術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平安產險的預期需要。

下表概述我們向平安產險提供技術服務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安產險與

我們訂立的線上

信息技術系統

支持服務協議..... 零 零 零 15,112 20,000^(附註) 不適用

附註：此上限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5日(即平安集團與我們訂立的線上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於自動續新後一年屆滿的日期)為止期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背景

我們已與平安資產管理(平安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多份資產管理協議，其中一份於2014年2月11日訂立，而其他三份於2016年4月8日、6月17日及8月17日訂立，據此，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或會不時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進一步的資產管理協議，並預期上述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根據該等協議，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為我們委聘其管理我們資產總值的0.3%。
- 除非我們在2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並無原因)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年期為無限期，惟其中一份於2014年簽訂的協議年期為8年，可無限期予以續約多8年，除非我們於到期前在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獲得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平安資產管理提供一系列保險、資產管理、年金及銀行服務。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享有較高的市場聲譽，且鑒於平安資產管理尤其於長期投資方面的經驗，故持續使用該服務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資產管理服務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或由訂約雙方經考慮我們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安資產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當估計管理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並亦考慮(其中包括)估計我們於相關年度預期需要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基於本協議的性質屬資產管理服務，通常需較長時間以進行長期投資，而按照一般商業常規，此類資產管理協議的一般存續期較長。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種性質的資產管理協議（包括其進行時期），符合正常業務慣例並可促使利用本公司資產作出長期投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下表概述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534	13,251	17,762	19,420	20,569	21,8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於2015年1月25日與平安產險（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訂立共同保險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協議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自2015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五年。由於協議乃於2015年訂立，已歷經兩年，協議將於2020年1月25日屆滿；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 我們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為30%及70%；
- 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協議項下的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我們結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我們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理賠風險，亦可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定價政策

合作協議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或由訂約雙方經考慮我們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及其他保險供應商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產險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7,019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33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當估計將收取自平安產險的保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2017年較2016年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與平安產險的合作力度增加，因為2016年是我們與該公司在該業務領域開展合作的年度。當時，我們僅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在六個商業汽車保險試點區域(包括黑龍江、山東、廣西、重慶、山西及青島)採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機動車綜合商業保險示範條款。我們於2017年3月獲中國保監會進一步批准，獲准在另外12個地區提供汽車保險業務。因此，我們的汽車保險服務覆蓋中國合共18個地區。該等地區包括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佔中國汽車保險市場大份額，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大在市場上的版圖。由於行業擴張及產品更傾向於網絡，我們作為中國僅有的四家互聯網保險公司，將得以依賴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時間的特殊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協議乃於2015年訂立，已歷經兩年，尚餘三年將意味協議將於2020年1月24日屆滿，較三年的規定僅超出一個月。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下表概述平安產險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安產險與我們 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 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	17	3,476	120,000	336,000	72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及在香港聯交所並無授予豁免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與螞蟻金服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已訂立]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我們作為網上保險產品提供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線上平台向線上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

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線上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保險科技公司，並為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線上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利用各個線上平台，以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鑒於螞蟻金服集團在中國市場線上平台的市場統治地位，故與螞蟻金服集團持續合作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原則經我們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而釐定：

-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平台服務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612.3百萬元及人民幣769.9百萬元。當估計我們將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線上平台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亦考慮(其中包括)對預期市場需求的估計。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下表概述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線上平台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與我們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22,775	304,716	437,735	448,493	612,321	769,857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及在香港聯交所並無授予豁免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背景

我們與螞蟻金服集團[已訂立]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各類保險產品。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及
- 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進行交易的理由

螞蟻金服集團向公眾人士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我們透過提供量身訂造的保險產品為彼等提供多項服務。鑒於螞蟻金服集團在金融業的市場份額，該項合作將為我們帶來收益及對我們有所裨益。

定價政策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保費乃經我們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保費按照下列原則釐定：

-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保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保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保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當估計螞蟻金服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保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過往金額。我們收取的保費預期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核心將移離我們向其提供的部分保險產品。日後，我們向彼等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健康保險產品等。

下表概述螞蟻金服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我們向螞蟻金服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28,049 80,290 85,234 11,613 1,152 1,121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下表概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申請的相應豁免：

不獲豁免交易	所申請的豁免
1. 我們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保險產品	公告規定
2.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公告規定
3.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線上信息 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公告規定
4.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公告規定及協議期間的規定
5.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 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公告規定、協議期間的規定及股東批准 的規定
6.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 訂立的線上平台合作協議	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 提供保險產品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概述的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進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編纂]內作出全面披露，潛在[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事項參與[編纂]，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度繁重，將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且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帶來沉重負擔。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就(i)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一份為期八年，於2022年1月22日屆滿，另外三份為無確定期限)；及(ii)我們與平安產險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訂立的合作協議(於2015年1月25日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年期而言，均超過三年：就(i)而言，就年期超過三年的此性質協議，我們獲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毋需提出因由而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無確定期限的協議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就(ii)而言，有關協議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規定。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就與平安資產管理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而言(一份為截至2022年1月22日止的八年期及另外三份為無限期)，此性質的協議期限具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我們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無確定期限的協議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及(iv)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期限而言，協議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 關 連 人 士 的 關 係

F.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 (i) 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就與平安資產管理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的期限而言（一份為截至2022年1月22日止的八年期及另外三份為無限期），此性質的協議期限具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且我們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無定期限的協議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及(iv) 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期限而言，協議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概述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進行，且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編纂]內作出全面披露，潛在[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事項參與[編纂]，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度繁重，將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且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就(i)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一份為期八年，於2022年1月22日屆滿，另外三份為無確定期限)；及(ii)我們與平安產險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協議年期而言，均超過三年：就(i)而言，就年期超過三年的此性質協議，我們獲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毋需提出因由而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無確定期限協議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就(ii)而言，有關協議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規定。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關連人士的關係－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2.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而實質上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不會及我們於可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該等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歐亞平先生及陳勁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並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香港聯交所可與彼等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而彼等亦可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就任何事宜進行討論。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若干措施以使(i)每名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與電郵地址；及(ii)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彼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此外，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期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另一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完全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有能力及時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疑問或要求。

3. 聯席公司秘書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於[編纂]後，本公司委任張勇博先生(「張先生」)及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張勇博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法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及法律事務、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張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曾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責任人。在此之前，彼於2007年至2011年與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從事合規管理事務。張先生自2000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因此，儘管張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張先生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張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張先生於此三年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張先生與黃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4. 回補機制的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編纂]同時包括[編纂]與[編纂]，則[編纂]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編纂]中所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編纂]，且視乎該段所載對該等股份的需求，須受增加[編纂]可得股份數目的回補機制所規限。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因此，如出現[編纂]，截止[編纂]後將應用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惟根據[編纂]初步分配的股份不得少於根據[編纂]的[編纂]。有關該回補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及[編纂]、獎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編纂]的開支：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編纂]	[編纂]

我們擬以[編纂][編纂]淨額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待[編纂][編纂]淨額作如上分配以前，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編纂]淨額結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草稿]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編製）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保費.....	6(a)	794,097	2,283,042	3,408,048
減：分出保費.....	6(b)	(7,265)	(10,443)	(39,632)
淨承保保費.....	6	786,832	2,272,599	3,368,416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	(74,647)	(351,105)	(143,004)
已賺保費.....	6	712,185	1,921,494	3,225,412
投資收益淨額.....	7	80,062	520,684	98,6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8	9,914	40,611	41,843
其他業務收入.....	9	15,376	26,556	46,841
其他收入.....		105,352	587,851	187,308
收入合計.....		817,537	2,509,345	3,412,720
已產生賠款淨額.....	10	(522,903)	(1,316,269)	(1,355,293)
手續費及佣金.....	11	(16,154)	(100,641)	(287,109)
財務費用.....		(5,702)	(3,078)	(203)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2	(236,194)	(1,029,764)	(1,757,100)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80,953)	(2,449,752)	(3,399,705)
稅前利潤.....		36,584	59,593	13,015
所得稅開支.....	16	397	(15,336)	(3,643)
淨利潤.....		36,981	44,257	9,372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099	69,055	(55,35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8	4,099	69,055	(55,350)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41,080	113,312	(45,978)
每股收益.....				
－基本(人民幣元).....	17	0.04	0.04	0.01
－稀釋(人民幣元).....	17	0.04	0.04	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41,696	1,374,897	1,153,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21,486	1,321,398	1,59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1	50,000	—	302,300
應收利息.....	22	23,455	98,294	136,841
應收保費.....	23	21,621	112,382	174,281
應收分保賬款.....	24	534	14,757	10,838
再保險資產.....	36	5,008	7,855	24,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368,130	3,556,804	3,670,2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6	408,299	1,207,896	1,707,648
存出資本保證金.....	27	200,000	248,125	248,125
物業及設備.....	28	10,668	14,608	53,651
無形資產.....	29	11,735	40,330	147,953
商譽.....		—	—	1,047
其他資產.....	31	6,829	71,797	102,701
資產總額.....		1,369,461	8,069,143	9,332,22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2	1,000,000	1,240,625	1,240,625
儲備.....	33	13,493	5,606,367	5,557,649
未分配利潤.....		7,069	51,326	60,698
權益總額.....		1,020,562	6,898,318	6,858,972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140,000	1,600	282,674
預收保費.....		1,061	16,519	61,608
應付分保賬款.....		1,708	5,545	33,999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12	211
保險合約負債.....	36	123,005	616,231	797,305
投資合約負債.....	37	—	1,562	573,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970	39,324	24,517
其他負債.....	38	82,155	490,032	699,868
負債總額.....		348,899	1,170,825	2,473,2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69,461	8,069,143	9,332,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9,852	703,624	759,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7,479	2,592	63,8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	213
應收利息.....	22	12,168	23,558	49,416
應收保費.....		21,621	112,382	174,281
應收分保賬款.....		534	14,757	10,838
再保險資產.....		5,008	7,855	24,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	26,512	666,47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6	208,171	—	124,587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0,000	248,125	248,125
於子公司的投資.....		500,000	6,135,010	6,215,208
物業及設備.....		10,668	14,608	53,651
無形資產.....		11,735	40,330	147,953
其他資產.....	31	6,829	71,797	102,014
資產總額.....		1,174,065	7,401,150	8,640,18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000,000	1,240,625	1,240,625
儲備.....		9,394	5,533,213	5,539,845
累計虧損.....		(42,522)	(495,951)	(580,40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66,872	6,277,887	6,200,063
權益總額.....		966,872	6,277,887	6,200,063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0	279,974
預收保費.....		1,061	16,519	61,608
應付分保賬款.....		1,708	5,545	33,999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12	211
保險合約負債.....		123,005	616,231	797,305
投資合約負債.....		—	1,562	573,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負債.....	38	81,419	483,314	693,955
負債總額.....		207,193	1,123,263	2,440,1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74,065	7,401,150	8,640,1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股本	資金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公積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0,000	9,394	—	—	—	—	(29,912)	979,482
綜合收益	—	—	—	—	4,099	—	36,981	41,080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	9,394	—	—	4,099	—	7,069	1,020,562
綜合收益	—	—	—	—	69,055	—	44,257	113,312
股東注資	240,625	5,495,872	—	—	—	—	—	5,736,497
股份支付	—	—	—	—	—	27,947	—	27,947
於2015年12月31日	1,240,625	5,505,266	—	—	73,154	27,947	51,326	6,898,318
綜合收益	—	—	—	—	(55,350)	—	9,372	(45,978)
股份支付	—	—	—	—	—	6,632	—	6,63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0,625	5,505,266	—	—	17,804	34,579	60,698	6,858,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9	119,619	300,547	853,38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9,619	300,547	853,38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094)	(39,673)	(183,641)
投資淨增加額		(178,610)	(5,053,623)	(1,225,144)
收購子公司及其他營業 單位支付的現金		—	—	(1,200)
收到的股息		57,620	430,931	54,06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3,084)	(4,662,365)	(1,355,921)
融資活動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5,775,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34,298	(141,478)	280,872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交易成本付款		—	(38,503)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34,298	5,595,019	280,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0,833	1,233,201	(221,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3	141,696	1,374,8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96	1,374,897	1,153,24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科技業務，向客戶提供互聯網保險服務及保險信息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主要按精算法計量的保險合約負債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範疇於附註3披露。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6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截至有關期間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式，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於損益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解決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不同生效日期所引起的問題，並將應用將至的新保險合同準則。該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新保險合約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兩者的生效日期差異提供兩種選擇處理方法。重疊法讓所有簽發保險合約的公司可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非在損益確認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發佈前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遞延法讓主要從事保險合約活動的公司獲得臨時豁免權，可在2021年之前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主要與保險有關，並且決定採用遞延法。因此，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前將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資料)的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以及其確認及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入賬，僅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僅允許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主體提前採納。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357,940,000元，見附註42。然而，貴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諾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 貴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部分承諾可能已有保證，惟短期及低值租賃則除外，而部分承諾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安排有關。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財目

子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倘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主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子公司由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為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7)。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惟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子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子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資產負債表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作出戰略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已確定由行政總裁為代表的管理團隊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收益、費用及業績均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用於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貴集團目前按單一分部經營其業務。毋須披露獨立分部資料。 貴集團超過99%的收益源自其於中國的經營。 貴集團超過99%的資產位於中國。

2.4 外匯換算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內各主體的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列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當再計量時以估值入賬。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套期或淨投資套期的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利潤表表中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內呈列。

2.5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廠房僅於預期從項目使用中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其成本可靠計量時確認。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物業及設備於考慮預期銷售費用的影響後按成本初步計量。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相關稅項及費用及將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殘值率及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期可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率	年度折舊率
電子設備	5年	5%	19%
辦公傢具及設備	5年	5%	19%
汽車	5年	5%	19%
租賃改良	3年	0%	33%

於每年年度終了時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價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報關乃對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中國域名註冊。

無形資產僅於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因使用項目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予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在設計及測試中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產品的直接歸屬於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為 貴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評估。倘未能釐定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則無形資產將分類為未能識別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預期服務年期如下：

	<u>可使用年期</u>
軟件	3 至 10 年
中國域名註冊	10 年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已予審閱，並最少於每年底進行調整(如適用)。

2.7 商譽

商譽於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對價超出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人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主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撥回。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倘彼等於近期就銷售收購，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或金融擔保合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套期。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

- 以內部資金持有，以與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一致。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該等資產的撇減或大幅減少於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時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有時指「會計差錯」)；及
- 經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資料按公允價值基準內部提供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旨在投資股權及債務證券及參考其公允價值評估該等股權及債務證券。屬該等組合部分的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中。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入賬。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入表列為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 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

- 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

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

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貼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其中包括）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系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預付比率。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價值。賬面價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2.11 抵銷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 貴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完結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貼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抵押品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而損失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調低的賬面價值及為了計量減值虧損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撥備將予註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導致預測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累計虧損(按先前在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計量)自權益別

除。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確認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剔除。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貴集團於結算日單獨檢查股權工具投資。倘公允價值低於初步投資成本超過50%(包括50%)或於超過一年(包括一年)的持續期間，則須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初始成本。

2.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貴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貴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2.14 再保險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轉讓保險風險。轉讓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被視為再保險合同；並無轉讓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不被視為再保險合同。

分出保險安排並無解除貴集團對投保人的責任。於確認直接保險收益時，貴集團將分出保費及可收回再保險賠款確認為收入及開支。於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索賠準備金期間，貴集團根據估計現金流量及邊際因素確認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資產及直接保險合同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示。此外，再保險收入及開支無法於收入表以直接保險合同收入及開支抵銷。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及貨幣市場基金。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編纂]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編纂]減值(扣除稅項)。

2.17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受保事件)損害投保人利益時，貴集團通過賠償投保人而承擔源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貴集團釐定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貴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貴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倘貴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貴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倘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則會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倘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18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貴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貴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貴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i)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ii)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iii)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貴集團在判斷合同(或保險產品)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i)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比率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的比較。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險合同，貴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貴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率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比較。倘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貴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貴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倘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貴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貴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貴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19 保險合同負債

貴公司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保險風險性質類似的保險合同歸為一組。貴公司的合同主要包括信用保險、保證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健康險、責任險、貨運險、汽車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險合同負債以貴公司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貴公司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b)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險產品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釐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在釐定保險合約準備金時已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及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收益表。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淨額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不在收益表確認任何「首日」收益，惟會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作為剩餘邊際。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任何「首日」虧損將在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損益。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會考慮貨幣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者，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對於年期少於一年的短期合同，不對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以各申報日期完結時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且並無鎖定。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使用未賺保費法計量。於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已收保費扣除相關收購成本(如佣金收費、業務稅、保險保障基金和監管費等)計量。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將就有關性質及風險分佈按365天基準或其他方式釋放。

貴公司於結算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準備金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作出額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並在收益表確認。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就非人壽保險意外(包括已發生及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已發生但未呈報(「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及索賠費用準備金)作出的保險合同撥備。

已發生且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指就已發生且已向貴公司呈報的索賠保險合同撥備。貴公司按合理預測最終索賠金額及邊際因素的基準使用按情況估算方法計量已發生且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

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指就已發生但未向 貴公司呈報的索賠作出的保險合同撥備。 貴公司使用虧損比率法及鏈梯法按最終索賠金額及邊際因素作出的合理預測計量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並已計及行業基準及經驗數據等。

索賠費用準備金指相關索賠處理成本的保險合同撥備。 貴公司就直接索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按情況估算方法，以及比例分配法計量間接索賠費用準備金，並考慮到邊際因素。

2.20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收入表。支付的佣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

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惟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承前未用虧損或未用稅項抵免的稅項影響已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為資產。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現金流量對沖且直接扣自或計入其他合併利潤表的遞延稅項，亦會直接計入或扣自其他合併利潤表，且隨後於綜合收益表連同遞延收益或虧損確認。

於各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予以檢討。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僱員參與主要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的重大法定或推定責任。

經管理層批准，貴集團為接受提前退休安排的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提前退休福利支付予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休的僱員。有關福利款項於提前退休之日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作出。當僱員提前退休時，貴集團就其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僱員享有政府資助的各項住房公積金。貴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繳供款。

(c)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作出醫療福利供款。

2.24 股份支付

貴集團經營一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 貴集團接收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接收員工服務以換取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確認為開支。總支出金額參照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可行權條件；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貴集團修訂其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這確認了損益表中對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股權進行相應的調整。

於修訂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行權，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於保險產品發出後且相關保險風險由 貴集團承擔，有關保險產品的經濟利益可能流至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原保險合同的保費已予確認，原因為收益乃按合同載列的總保費金額計算。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險產品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6 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2.27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確定將收到有關補貼及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成本相關政府補貼乃予界定並於需要匹配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 貴公司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該等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於報告日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公允價值

貴集團授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權益工具。 貴集團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總值。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 貴公司須對主要假設(如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要估計。

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 貴集團須估計仍然受聘於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 貴集團僅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權益工具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金額的釐定，進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權益工具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於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會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公允價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表現條件的可能性， 貴集團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的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947,000元及人民幣6,632,000元。

3.2 保險合同負債估值

貴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須對履行保險合同項下責任所需支付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以結算日可獲取的現行資料為基礎，通過計算各種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確定。

貴集團於結算日對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所用假設作出估計。貴集團基於結算日可獲取的現行資料確定有關假設，同時考慮風險調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開支假設、賠付率及風險邊際等。

(a) 貼現率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會於計量時予以貼現，原因是所有保險類別的期限少於一年。

(b) 開支假設

貴集團基於開支分析及對保險產品收購成本和維護開支的未來設想，形成其開支假設。

貴集團的開支假設基於行業分析、行業標準及經濟環境釐定。貴集團的開支假設受通貨膨脹、市場競爭及其他因素等若干因素所影響。貴集團的開支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視乎該等因素而定。

(c) 賠付率

貴集團基於對過往申索款項經驗、未來發展趨勢及行業經驗的分析，形成其賠付率假設。

(d) 風險邊際

風險邊際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不確定因素的撥備。風險調整參考行業標準釐定，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調整為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無偏估計的5.5%。

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主要取決於用以預測未來索賠成本的索賠進展因素及預計賠付率。各類計量單位的索賠進展因素及預計賠付率基於以往索賠進展經驗及賠付率，經考慮公司政策（如承銷政策）、開支及索賠處理變動以及外部環境（如經濟狀況、法規及法例）不斷變化的趨勢作出。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末的可用資料釐定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評估賠款準備金時，風險邊際定為5%。

3.3 開發成本資本化

特定無形資產經開發成本資本化獲確認前，貴集團需經歷研究與開發兩個階段。於識別為研究的階段，貴集團研究及評估無形資產的可行性。於識別為開發的階段，貴集團開始著手開發無形資產，同時應用研究結果。貴集團僅於成本達致附註2.6所載標準時將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

(a) 保險風險

任何保險合同項下的風險均反映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及由此產生的索賠金額的不確定性。就保險合同的性質而言，該項風險隨機出現，故無法預測。

下列任何因素均可能引致保險風險：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數目與預期者不同的可能。

嚴重性風險－事故成本與預期者不同的可能。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

對於可能性理論應用至定價及準備的保險合同組合，貴集團於保險合同項下面臨的主要風險乃實際索賠及賠償付款超出保險負債賬面價值。此類情況出現的原因是索賠及賠償的頻率或嚴重程度高於所估計者。保險事故隨機發生，而索賠及賠償的實際數目和金額較使用統計方法設定的水平按年變化。

經驗顯示，類似保險合同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可變性則越低。此外，多樣性越強的組合較不易受組合的任何子集變動所影響。貴集團已制訂保險承銷策略將所面對保險風險類別多樣化，並在該等類別內形成大量充足風險以降低預期結果的可變性。

貴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以附註6按總保費分析的主要業務線反映。

主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主要基於最終賠付率(經考慮行業標準、經驗數據、折讓及利潤因素釐定)的假設作出。重大案例需予以單獨考慮，並以估計金額反映。該等假設與各保險產品期滿年的平均索賠成本、索賠處理成本、索賠通脹因素及索賠數目有關。額外定性判斷用於評估過往趨勢(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索賠的看法等市場因素變動、經濟狀況以及內部因素(如投資組合、政策狀況及索賠處理程序)變動)日後不獲採用的情況。進一步採用判斷以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法例)影響估計的情況。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延遲結付等。

敏感度

未決賠款準備金易受上述主要假設影響。若干變量(如法制變動、估計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的敏感度無法量化。此外，由於發生索賠與後續通知及最終結付間存在延誤，於結算日未決賠款準備金屬未知及不確定。

最終賠付率變動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下表反映未決賠款準備金相關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除所得稅後淨損益及權益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因平均索賠變動而出現的變動如下：

平均索賠成本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總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	(1,658)	(1,658)
- 5%	1,658	1,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索賠成本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總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	(8,621)	(8,621)
- 5%	8,621	8,621

平均索賠成本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總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	(9,712)	(9,712)
- 5%	9,712	9,712

索賠進展信息表

下表反映累計已發生索賠，包括於結算日各連續事故年度的已通知索賠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連同目前累計款項。

賠款準備金總額：

	事故年度				總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時間的估計最終索賠成本：					
本年度末	4,514	517,522	1,322,518	1,501,551	
一年後	4,261	493,173	1,192,162		
兩年後	4,259	492,987			
三年後	4,257				
目前估計累計索賠	4,257	492,987	1,192,162	1,501,551	3,190,957
目前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257)	(492,987)	(1,183,991)	(1,331,218)	(3,012,453)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調整邊際					17,545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 賠款準備金總額總計					196,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賠款準備金淨額：

	事故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時間的估計最終索賠成本：					
本年度末	4,514	514,695	1,304,608	1,494,242	
一年後	4,261	492,173	1,174,671		
兩年後	4,259	491,978			
三年後	4,257				
目前估計累計索賠	4,257	491,978	1,174,671	1,494,242	3,165,148
目前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257)	(491,978)	(1,166,501)	(1,325,627)	(2,988,363)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調整邊際					17,459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 賠款準備金淨額總計					<u>194,244</u>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產生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及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外幣存款所產生者除外)。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浮息工具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其通過尋求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的恰當匹配來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亦要求其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敏感度

進行以下分析以列示下列金融工具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同時說明對利潤總額和權益的稅前影響。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幣計值，下列敏感度分析僅說明人民幣利率變動時人民幣金融工具對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和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變動	2014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個基點	—	(5,095)
-50個基點	—	5,407

人民幣利率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個基點	(465)	(67,794)
-50個基點	502	71,465

人民幣利率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個基點	(460)	(34,534)
-50個基點	494	36,439

(iii) 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敏感度

進行以下分析以列示價格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同時說明於所有類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時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總權益的稅前影響。

價格風險	2014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	6,074	24,481
- 5%	<u>(6,074)</u>	<u>(24,481)</u>

價格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	66,070	243,910
- 5%	<u>(66,070)</u>	<u>(243,910)</u>

價格風險	2016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總權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	79,962	263,475
- 5%	<u>(79,962)</u>	<u>(263,475)</u>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無法履行責任並對另一方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分保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等有關。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放在整體視作相對穩定的國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亦無因其他各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由於 貴集團的投資類型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 貴集團以債務為基礎的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等。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所有公司債券及短期企業融資債券的國內信用評級為AA及A-1或以上(與2015年12月31日相同)。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合資格評估機構提供。

貴集團的應收保費主要來自客戶。 貴集團通過縮短信用期或安排分期付款的方式，緩解信用風險。 貴集團定期評估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狀況，甄選信用資格較高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貴集團通過採用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以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釐定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和類型。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中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最高信用風險乃計及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前的金額。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 未減值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96	—	—	—	—	141,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1,486	—	—	—	—	121,4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50,000	—	—	—	—	50,000	
應收保費	21,621	—	—	—	—	21,621	
應收分保賬款	534	—	—	—	—	534	
應收利息	23,455	—	—	—	—	23,4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130	—	—	—	—	368,13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8,299	—	—	—	—	408,299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0,000	—	—	—	—	200,000	
其他	3,507	—	—	—	—	3,507	
總計	1,338,728	—	—	—	—	1,338,7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一年內	超過一年	已逾期但 未減值總計	已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897	—	—	—	—	1,374,8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21,398	—	—	—	—	1,321,398
應收保費	112,382	—	—	—	—	112,382
應收分保賬款	14,757	—	—	—	—	14,757
應收利息	98,294	—	—	—	—	98,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6,804	—	—	—	—	3,556,80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207,896	—	—	—	—	1,207,89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8,125	—	—	—	—	248,125
其他	15,495	—	—	—	—	15,495
總計	7,950,048	—	—	—	—	7,950,048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一年內	超過一年	已逾期但 未減值總計	已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244	—	—	—	—	1,153,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99,230	—	—	—	—	1,59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2,300	—	—	—	—	302,300
應收保費	174,281	—	—	—	166	174,447
應收分保賬款	10,838	—	—	—	—	10,838
應收利息	136,841	—	—	—	—	136,8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0,260	—	—	—	—	3,670,2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07,648	—	—	—	—	1,707,648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8,125	—	—	—	—	248,125
其他	29,459	—	—	—	—	29,459
總計	9,032,226	—	—	—	166	9,032,392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表現在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險產品，保險的賠付或給付，以及其他日常支出方面。貴集團尋求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的具體方式包括在可能的限度內使投資資產的久期與保險產品的久期相互匹配，以及確保貴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並為借貸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貴集團施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確定貴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貴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制訂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組合指引，以確保保持足夠資金償還保險及投資合同債務。
- 設立應急資金計劃，制訂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明確在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餘下未折現現金流量呈列)以及 貴集團保險合同負債(按估計現金流出淨額的時間呈列)的到期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96	10,071	—	—	—	141,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121,486	121,4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50,000	—	—	—	50,000
應收保費.....	—	16,792	4,829	—	—	21,621
應收分保賬款.....	—	534	—	—	—	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34	335,730	60,478	26,740	448,08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327,340	67,528	51,904	—	446,772
存出資本保證金.....	—	—	252,250	—	—	252,250
其他資產.....	—	7	3,500	—	—	3,507
總計.....	131,696	429,878	663,837	112,382	148,226	1,486,019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40,000	—	—	—	140,000
應付分保賬款.....	—	1,708	—	—	—	1,708
其他負債.....	—	59,659	—	—	—	59,659
總計.....	—	201,367	—	—	—	201,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525	20,077	—	—	—	703,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443	17,663	6,021	1,290,002	1,324,129
應收保費	—	93,630	18,752	—	—	112,382
應收分保賬款	—	14,757	—	—	—	14,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308	1,956,427	1,654,644	516,339	4,331,71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448,676	557,523	501,596	—	1,507,79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	306,475	—	—	306,475
其他資產	—	160	15,336	—	—	15,496
總計	<u>683,525</u>	<u>792,051</u>	<u>2,872,176</u>	<u>2,162,261</u>	<u>1,806,341</u>	<u>8,316,354</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600	—	—	—	1,600
投資合約負債	—	—	1,562	—	—	1,562
應付分保賬款	—	5,545	—	—	—	5,545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12	—	—	—	12
其他負債	—	367,331	—	—	42,593	409,924
總計	<u>—</u>	<u>374,488</u>	<u>1,562</u>	<u>—</u>	<u>42,593</u>	<u>418,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244	30,116	—	—	—	1,153,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77	26,495	4,913	1,572,395	1,606,8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302,300	—	—	—	302,300
應收保費	—	112,961	61,486	—	—	174,447
應收分保賬款	—	10,838	—	—	—	10,8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6,632	2,092,704	384,033	427,779	4,161,14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419,699	1,201,376	429,800	—	2,050,87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	306,475	—	—	306,475
其他資產	—	4,528	24,931	—	—	29,459
總計	<u>1,123,244</u>	<u>2,140,151</u>	<u>3,713,467</u>	<u>818,746</u>	<u>2,000,174</u>	<u>9,795,782</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82,674	—	—	—	282,674
投資合約負債	—	—	573,069	—	—	573,069
應付分保賬款	—	33,999	—	—	—	33,999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211	—	—	—	211
其他負債	—	515,843	—	—	80,766	596,609
總計	<u>—</u>	<u>832,727</u>	<u>573,069</u>	<u>—</u>	<u>80,766</u>	<u>1,486,562</u>

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

貴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機構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部門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合同運作。

下表載列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及各種類型以及 貴集團向該等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的資金金額。下表亦載列 貴集團因持有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而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 貴集團因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金之和。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投資	969,853
財富管理產品	801,003
基金投資	420,571
未上市股權投資	25,000
總計	<u>2,216,427</u>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業務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損失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貴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或基於互聯網而產生的支付安全、系統攻擊及木馬病毒等信息安全風險。

貴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包括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

(d) 資本管理風險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貴公司規模、承保業務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貴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定期評估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會對資本水平作出調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完全滿足外部所需資本需求。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貴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下表概述 貴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規則計算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705,039
實際資本	862,972	5,589,870	6,705,039
最低所需資本	120,714	344,977	928,09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2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715%	1,620%	722%

根據相關規定，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付能力額度，則中國保監會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附註4(e))。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存出資本保證金。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

公允價值層次載列如下：

- (a)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因此，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一般自相同或同類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利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估值方法，或近期市場報價獲得估值。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模型，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於中國同業拆借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若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或估值服務提供商的近期報價進行估值，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二層次的絕大部分金融工具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市場上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價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劃分為估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根據不可觀察因素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以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貴集團估值團隊可能選擇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計量資產或負債，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涉及內部估值服務的關鍵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作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4,007	—	—	54,007
－基金投資.....	67,479	—	—	67,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26,740	—	—	26,740
－債務投資.....	341,390	—	—	341,390
	<u>489,616</u>	<u>—</u>	<u>—</u>	<u>489,616</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u>—</u>	<u>—</u>	<u>408,299</u>	<u>408,2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84,733	—	—	1,284,733
－基金投資.....	5,269	—	—	5,269
－債務投資.....	31,396	—	—	31,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491,339	—	—	491,339
－債務投資.....	919,511	2,120,954	—	3,040,465
	<u>2,732,248</u>	<u>2,120,954</u>	<u>—</u>	<u>4,853,202</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u>—</u>	<u>—</u>	<u>1,207,896</u>	<u>1,207,896</u>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491,395	—	—	1,491,395
－基金投資	17,792	—	—	17,792
－債務投資	26,835	—	—	26,835
－財富管理產品	—	63,208	—	63,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402,779	—	—	402,779
－債務投資	903,251	2,339,230	—	3,242,481
	<u>2,842,052</u>	<u>2,402,438</u>	<u>—</u>	<u>5,244,490</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u>—</u>	<u>—</u>	<u>1,707,648</u>	<u>1,707,648</u>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務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作出估計，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調整。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數法、相同或類似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對模型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一定假設，主要包括歷史波動率以及非上市股權工具的預計上市時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5. 子公司

(a)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千元)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眾安信息」)	上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500,000	100%	發起成立
杭州企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企匯」)	杭州	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濱興路301號3幢A樓4層487室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3,000	100%	股權收購
上海員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員寶」)	上海	上海市長寧區廣順路33號8幢一層1360室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10,000	100%	發起成立

(a) 於2016年7月7日，貴公司發起成立了眾安信息，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後，貴公司持有眾安信息100%的表決權。

(b) 於2016年10月28日，眾安信息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收購杭州企匯。於收購日期，杭州企匯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收購代價之間的差異產生商譽為人民幣1,047,000元，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c) 於2016年11月18日，眾安信息發起成立了上海員寶，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眾安信息持有上海員寶的100%表決權。

(b) 於2016年12月31日，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如下：

名稱	貴公司持股 佔比(%)	認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眾安樂享1號資產管理計劃 (眾安樂享1號)	100%	6,075,000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眾贏1號資產管理計劃 (眾安眾贏1號)	100%	30,000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眾贏3號資產管理計劃 (眾安眾贏3號)	100%	30,000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保險投資型航空綜合保險 (一年期)資產管理計劃 (招商基金資管計劃)	100%	30,208	資產管理產品

6. 已賺保費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保費(a)	794,097	2,283,042	3,408,048
—短期人身險保費	44,404	296,167	1,187,242
—財產保險保費	749,693	1,986,875	2,220,806
減：分出保費(b)	(7,265)	(10,443)	(39,632)
淨承保保費	786,832	2,272,599	3,368,416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4,647)	(351,105)	(143,004)
已賺保費	<u>712,185</u>	<u>1,921,494</u>	<u>3,225,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總保費

總保費指直接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按險種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意外險	44,391	282,783	982,228
保證保險	108,929	453,290	517,613
健康險	13	13,384	205,014
責任險	15,993	81,209	185,097
信用保險	4,003	51,728	102,826
貨運保險	—	15,682	59,304
家庭財產保險	4,555	33,762	15,464
其他	616,213	1,351,204	1,340,502
	<u>794,097</u>	<u>2,283,042</u>	<u>3,408,048</u>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總保費為人民幣613,145千元、人民幣1,298,219千元及人民幣1,193,562千元。

(b) 分出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意外險	323	3,801	7,192
健康險	—	1,355	30,373
責任險	4,460	4,446	680
貨運保險	—	—	1,362
家庭財產保險	28	—	1
其他	2,454	841	24
	<u>7,265</u>	<u>10,443</u>	<u>39,632</u>

7.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299	28,058	20,268
— 債券投資	—	166	1,35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43	4,141	12,191
— 信託投資	5,194	35,440	86,493
股息收入			
— 基金投資	14,221	11,149	17,599
— 股權投資	439	780	6,874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48,566	440,950	(46,153)
	<u>80,062</u>	<u>520,684</u>	<u>98,624</u>

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9,752	39,735	42,829
— 基金投資	162	(149)	(1)
— 債券投資	—	1,025	(962)
— 財富管理產品	—	—	(23)
	<u>9,914</u>	<u>40,611</u>	<u>41,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5,376	26,525	46,476
其他	—	31	365
	<u>15,376</u>	<u>26,556</u>	<u>46,841</u>

(a) 政府補助包括租金補貼、發展支持資金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等。

10. 已產生賠款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賠款支出(a)	491,082	1,193,241	1,340,774
— 短期人身保險賠款支出	2,012	20,241	113,330
— 財產及傷亡保險賠款支出	489,070	1,173,000	1,227,444
減：分子再保險人的賠款支出(b)	(542)	(16,244)	(7,303)
賠款支出淨額	490,540	1,176,997	1,333,471
加：保險合同負債變動淨額	32,363	139,272	21,822
	<u>522,903</u>	<u>1,316,269</u>	<u>1,355,293</u>

(a) 已支付保險賠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責任保險	1,883	61,101	124,375
保證保險	17,330	96,469	85,238
意外傷害保險	—	17,740	79,026
健康保險	2	2,501	34,304
信用保險	147	1,126	27,736
貨運保險	—	992	16,734
家庭財產保險	833	14,775	4,707
其他	470,887	998,537	968,654
	<u>491,082</u>	<u>1,193,241</u>	<u>1,340,774</u>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的已產生保險賠款為人民幣470,879千元、人民幣981,109千元及人民幣886,955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予再保險人的賠款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責任保險	512	15,490	6,432
健康保險	—	151	774
意外傷害保險	—	10	97
家庭財產保險	25	—	—
其他	5	593	—
	<u>542</u>	<u>16,244</u>	<u>7,303</u>

11. 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再保險安排前的手續費及佣金	17,766	102,333	288,423
減：再保險攤回支出	(1,612)	(1,692)	(1,314)
手續費及佣金	<u>16,154</u>	<u>100,641</u>	<u>287,109</u>

1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諮詢費及服務費(a)	94,462	590,629	1,092,868
稅項及附加費	44,866	128,993	63,686
僱員福利開支	42,021	185,676	302,547
租金費用	11,461	24,687	53,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6	5,179	7,952
無形資產攤銷	871	3,302	17,425
核數師薪酬	454	570	1,948
其他	38,693	90,728	217,132
	<u>236,194</u>	<u>1,029,764</u>	<u>1,757,100</u>

(a) 貴集團與不同對手方訂立技術服務費安排，而有關技術服務費乃根據對手方介紹的客戶量釐定。作為主要經營成本，貴集團定期根據合約規定支付技術服務費。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37,505	141,259	240,78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a)	4,516	16,470	55,131
股份支付	—	27,947	6,632
	<u>42,021</u>	<u>185,676</u>	<u>302,547</u>

(a)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568	2,001	1,913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11	155	160
股份支付	—	4,688	1,334
	<u>1,679</u>	<u>6,844</u>	<u>3,4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津貼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方	63	—	—	—	63
虞鋒 ¹	63	—	—	—	63
張爽 ²	—	—	—	—	—
	<u>126</u>	<u>—</u>	<u>—</u>	<u>—</u>	<u>126</u>

1. 自2014年8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自2014年11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津貼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爽	—	—	—	—	—
鄭方	—	—	—	—	—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津貼	年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爽	63	—	—	—	63
鄭方	62	—	—	—	62
陳慧 ¹	—	—	—	—	—
杜力 ¹	—	—	—	—	—
LI YIFAN ¹	—	—	—	—	—
	<u>125</u>	<u>—</u>	<u>—</u>	<u>—</u>	<u>125</u>

¹ 自2016年12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津貼	年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勁 ¹	1,159	22	22	—	1,203
尹海 ²	—	—	—	—	—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	—	—	—	—
彭蕾	—	—	—	—	—
賴智明	—	—	—	—	—
盧躍	—	—	—	—	—
胡曉明	—	—	—	—	—
蔡朝暉	—	—	—	—	—
馮雁	—	—	—	—	—
李福軍	—	—	—	—	—
	<u>1,159</u>	<u>22</u>	<u>22</u>	<u>—</u>	<u>1,203</u>

¹ 自2014年11月起的執行董事

² 自2014年8月起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津貼	年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勁.....	1,778	41	40	4,562	6,421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	—	—	—	—
彭蕾.....	—	—	—	—	—
賴智明.....	—	—	—	—	—
盧躍.....	—	—	—	—	—
胡曉明.....	—	—	—	—	—
蔡朝暉.....	—	—	—	—	—
馮雁.....	—	—	—	—	—
李福軍.....	—	—	—	—	—
	<u>1,778</u>	<u>41</u>	<u>40</u>	<u>4,562</u>	<u>6,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津貼	年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勁.....	1,500	42	40	1,332	2,914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	—	—	—	—
彭蕾 ¹	—	—	—	—	—
賴智明.....	—	—	—	—	—
盧躍 ¹	—	—	—	—	—
胡曉明.....	—	—	—	—	—
蔡朝暉 ¹	—	—	—	—	—
馮雁 ¹	—	—	—	—	—
李福軍.....	—	—	—	—	—
韓歆毅 ²	—	—	—	—	—
王國平 ³	—	—	—	—	—
	<u>1,500</u>	<u>42</u>	<u>40</u>	<u>1,332</u>	<u>2,914</u>

1. 自2016年11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2. 自2016年11月起的非執行董事
3. 自2016年12月起的非執行董事

(c) 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津貼	年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晉 ¹	283	30	37	—	350
溫玉萍.....	—	—	—	—	—
幹寶雁 ²	—	—	—	—	—
張爽 ³	—	—	—	—	—
	<u>283</u>	<u>30</u>	<u>37</u>	<u>—</u>	<u>350</u>

1. 自2014年2月起的監事
2. 自2014年11月起的監事
3. 自2014年8月起辭任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津貼	年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晉	223	34	40	126	423
溫玉萍	—	—	—	—	—
幹寶雁	—	—	—	—	—
	<u>223</u>	<u>34</u>	<u>40</u>	<u>126</u>	<u>42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津貼	年金 成本－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晉	288	35	43	2	368
溫玉萍	—	—	—	—	—
幹寶雁	—	—	—	—	—
	<u>288</u>	<u>35</u>	<u>43</u>	<u>2</u>	<u>368</u>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管理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董事之外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2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3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2	—
總計	<u>5</u>	<u>5</u>	<u>5</u>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五名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4,453	5,043	6,10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373	403	409
股份支付	—	11,751	3,068
	<u>4,826</u>	<u>17,197</u>	<u>9,581</u>
上述薪酬非董事個人人數	<u>5</u>	<u>5</u>	<u>5</u>

16.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397)	15,336	3,643
	<u>(397)</u>	<u>15,336</u>	<u>3,643</u>

(b)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584	59,593	13,01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146	14,898	3,254
毋須課稅的收入	(3,349)	(239)	(48)
不可扣稅開支	333	677	437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6,527)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u>(397)</u>	<u>15,336</u>	<u>3,643</u>

1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稀釋收益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淨利潤	36,981	44,257	9,37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160,417	1,240,625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0.04</u>	<u>0.04</u>	<u>0.01</u>
每股稀釋收益(人民幣元)	<u>0.04</u>	<u>0.04</u>	<u>0.01</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並無稀釋潛在股份。

18. 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466	93,794	(25,200)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	(1,721)	(48,600)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開支	(1,367)	(23,018)	18,450
其他綜合損益	4,099	69,055	(55,35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	—	—
原有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3,534	1,285,772	1,034,881
其他貨幣資金 (a)	28,162	89,125	118,363
	<u>141,696</u>	<u>1,374,897</u>	<u>1,153,24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	—	—
原有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5,987	682,706	666,493
其他貨幣資金 (a)	23,865	20,918	92,934
	<u>129,852</u>	<u>703,624</u>	<u>759,427</u>

(a) 其他貨幣資金指 貴集團就日常業務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存放的資金。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 股權投資	54,007	1,284,733	1,491,395
— 債務投資	—	31,396	26,835
— 基金投資	—	2,677	9,833
非上市			
— 基金投資	67,479	2,592	7,959
— 理財產品	—	—	63,208
	<u>121,486</u>	<u>1,321,398</u>	<u>1,599,230</u>

貴公司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基金投資	67,479	2,592	2,656
— 理財產品	—	—	61,232
	<u>67,479</u>	<u>2,592</u>	<u>63,888</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中列報。

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債券			
—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	50,000	—	302,300
	<u>50,000</u>	<u>—</u>	<u>302,300</u>

22. 應收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12,170	23,608	36,167
來自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	9,978	72,670	80,280
來自信託投資計劃的應收利息.....	1,307	2,016	20,388
來自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應收利息.....	—	—	6
	<u>23,455</u>	<u>98,294</u>	<u>136,84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12,168	23,527	36,084
來自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	—	31	13,118
來自信託投資計劃的應收利息.....	—	—	214
	<u>12,168</u>	<u>23,558</u>	<u>49,416</u>

23. 應收保費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費.....	21,621	112,382	174,447
應收保險減值撥備.....	—	—	(166)
	<u>21,621</u>	<u>112,382</u>	<u>174,281</u>

應收保費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包括3個月)	21,002	98,546	126,060
3個月以上及1年內(包括1年)	619	11,979	44,863
1年以上	—	1,857	3,358
	<u>21,621</u>	<u>112,382</u>	<u>174,281</u>

24. 應收分保賬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分保賬款	534	14,757	10,838
應收保險減值撥備	—	—	—
	<u>534</u>	<u>14,757</u>	<u>10,838</u>

應收分保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4	14,429	7,459
一年以上	—	328	3,379
	<u>534</u>	<u>14,757</u>	<u>10,838</u>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包括下列各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 債務投資	341,390	919,511	903,251
— 基金投資	26,740	15,339	80
非上市			
— 債務投資	—	2,120,954	2,339,230
— 基金投資	—	476,000	402,699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25,000	25,000
	<u>368,130</u>	<u>3,556,804</u>	<u>3,670,2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 債券投資	—	1,512	143,852
非上市			
— 債券投資	—	—	497,627
— 權益投資	—	25,000	25,000
	<u>—</u>	<u>26,512</u>	<u>666,479</u>

2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投資計劃	200,128	489,912	845,266
理財產品	208,171	717,984	862,382
	<u>408,299</u>	<u>1,207,896</u>	<u>1,707,6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投資計劃	—	—	124,587
理財產品	208,171	—	—
	<u>208,171</u>	<u>—</u>	<u>124,587</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託投資計劃的相關資產均未發生逾期和減值。考慮到抵押和擔保信用程度，並無就該等貸款資產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的信託投資計劃的最大虧損承擔僅限於其賬面價值，請參閱附註4(b)。

27. 存出資本保證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000	200,000	248,125
增加	—	48,125	—
年末	<u>200,000</u>	<u>248,125</u>	<u>248,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相關規定，貴公司應將其20%的股本列為受限制法定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光大銀行	1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000	定期存款	5年
總計	2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光大銀行	1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00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48,125	定期存款	3年
總計	248,125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光大銀行	1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00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48,125	定期存款	3年
總計	248,125		

28.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汽車	電器設備	辦公傢具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1,973	390	5,926	8,289
增加	3,330	1,008	403	1,726	6,467
出售	—	(18)	(22)	—	(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電器設備	辦公傢具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3,330	2,963	771	7,652	14,716
增加	—	6,529	27	2,568	9,124
出售	—	(8)	—	—	(8)
於2015年12月31日	3,330	9,484	798	10,220	23,832
增加	—	13,085	3,175	30,778	47,038
出售	—	(63)	—	—	(63)
於2016年12月31日	3,330	22,506	3,973	40,998	70,8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116)	(22)	(552)	(690)
折舊費用	(284)	(429)	(107)	(2,546)	(3,366)
出售	—	4	4	—	8
於2014年12月31日	(284)	(541)	(125)	(3,098)	(4,048)
折舊費用	(633)	(979)	(147)	(3,420)	(5,179)
出售	—	3	—	—	3
於2015年12月31日	(917)	(1,517)	(272)	(6,518)	(9,224)
折舊費用	(633)	(2,986)	(349)	(3,984)	(7,952)
出售	—	20	—	—	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0)	(4,483)	(621)	(10,502)	(17,15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046	2,422	646	4,554	10,668
於2015年12月31日	2,413	7,967	526	3,702	14,608
於2016年12月31日	1,780	18,023	3,352	30,496	53,651

29.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中文域名註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037	—	3,037
增加	9,611	19	9,630
於2014年12月31日	12,648	19	12,667
增加	31,897	—	31,897
於2015年12月31日	44,545	19	44,564
增加	125,048	—	125,04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593	19	169,612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61)	—	(61)
攤銷	(870)	(1)	(871)
於2014年12月31日	(931)	(1)	(932)
攤銷	(3,300)	(2)	(3,302)
於2015年12月31日	(4,231)	(3)	(4,234)
攤銷	(17,423)	(2)	(17,4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1,654)	(5)	(21,659)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17	18	11,73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314	16	40,330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939	14	147,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	(970)	(39,324)
於損益確認.....	397	(15,336)	(3,643)
於其他綜合損益確認.....	(1,367)	(23,018)	18,450
年末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970)</u>	<u>(39,324)</u>	<u>(24,517)</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機關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累計應課稅虧損.....	8,983	105,247	137,200
應付薪金.....	3,177	—	—
保險合同負債.....	476	13,036	3,944
無形資產攤銷.....	100	347	1,720
僱員持股計劃.....	—	6,987	8,645
呆賬撥備.....	—	—	41
結構性實體未實現收益.....	(9,860)	(127,925)	(147,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367)	(24,385)	(5,935)
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u>(2,479)</u>	<u>(12,631)</u>	<u>(23,0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970)</u>	<u>(39,324)</u>	<u>(24,517)</u>
列為			
遞延稅項資產.....	12,736	125,617	151,550
遞延稅項負債.....	<u>(13,706)</u>	<u>(164,941)</u>	<u>(176,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3,500	15,336	24,931
預付款.....	2,910	56,297	41,630
預估增值稅進項稅額.....	—	—	25,156
其他.....	419	164	10,984
總計.....	6,829	71,797	102,7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3,500	15,336	24,931
預付款.....	2,910	56,297	41,607
預估增值稅進項稅額.....	—	—	25,130
其他.....	419	164	10,346
總計.....	6,829	71,797	102,014

32. 股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數目.....	1,000,000	1,240,625	1,240,625

33. 儲備

貴集團於年內的相關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i)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預留其淨利潤的10% (經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相關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前提是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低於 貴公司未分配利潤的註冊資本的25%。由於 貴公司在公司層面(而非集團層面)並無淨利潤，無需計提盈餘公積。

(ii) 任意盈餘儲備(「任意盈餘儲備」)

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必要撥款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亦可撥出部分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

(c) 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須預留一般儲備彌補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產生的巨大虧損。 貴公司需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年末淨利潤，遵照適用中國金融法規，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儲備撥款。有關儲備不可用於溢利分派或作為注資轉讓。

由於 貴公司在公司層面(而非集團層面)並無淨利潤，無需計提一般風險準備。

(d)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記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外幣換算儲備用於記錄換算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股份支付

(a) 概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權益工具總額	38,400	38,400
年末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行權價格	每股 1.5 元	每股 1.5 元
年末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的合同剩餘期限.....	8.9 年	7.9 年
以股份支付換區的職工服務的公允價值	<u>27,947</u>	<u>34,579</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資本公積確認的以權益結算及股份支付的付款總額.....	27,947	34,579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支付的已確認總費用	<u>27,947</u>	<u>34,579</u>

(b) 員工持股計劃

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

2014年12月4日，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認股期權，以按每股人民幣1.5元的行使價購買貴公司股份。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實施後，貴公司股東之一優孚控股有限公司（優孚控股）為承授人保留100,000,000股股份。

2015年1月9日，貴公司授予其董事及僱員60,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認股期權於認股期權協議條件達成後歸屬，前提是承授人繼續為服務提供方。自此，該等認股期權於4年內歸屬。

經修訂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7月2日頒發的「保監發[2015]第56號－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機構開展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通知」，貴公司修訂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該經修訂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持股計劃」）已於2015年12月18日獲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持股計劃，優孚控股有限公司向兩個控股實體（「控股實體」）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灝觀」）及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謙果」）轉

讓60,000,000股股份。該兩個控股實體已於收取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5元支付的現金後，向優孚控股支付有關股份轉讓的總對價人民幣90,000千元。

控股實體	控股實體所持 貴公司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承授人已付 現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向優孚控股 償付的現金 (人民幣千元)
上海灝觀	28,570,000	人民幣1.5元	42,855	42,855
上海謙果	31,430,000	人民幣1.5元	47,145	47,145

貴公司成功完成[編纂]及 貴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及[編纂])後，承授人可於[編纂]及[編纂]後的三年禁售期(「禁售期」)後出售於控股實體的權益。承授人有權於[編纂]後每年出售所持控股實體權益的25%。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自控股實體購回 貴公司股份。

倘 貴公司未能於五年內完成[編纂]及[編纂]，優孚控股將承擔購回控股實體所持股份的推定責任。購回價將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使用收益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相關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董事須應用最佳估計確定主要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盈利預測)。

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董事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截至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64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0.00
波動率(%).....	44
無風險利率(%)	3.427
股份期權期限(年).....	9.4
根據收入法估計的授予日股價(人民幣元)	1.4
行權價(人民幣元).....	1.5

就員工持股計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於附註13披露。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債券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	140,000	1,600	282,674
	<u>140,000</u>	<u>1,600</u>	<u>282,674</u>

36. 保險合同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7,459	(2,612)	84,847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546	(2,396)	33,150
	<u>123,005</u>	<u>(5,008)</u>	<u>117,997</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u>20,768</u>	<u>(1,961)</u>	<u>18,807</u>

	於2015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41,579	(5,627)	435,952
－未決賠款準備金	174,652	(2,228)	172,424
	<u>616,231</u>	<u>(7,855)</u>	<u>608,376</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u>134,620</u>	<u>(1,049)</u>	<u>133,5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險合同負債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1,256	(22,299)	578,957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96,049	(1,805)	194,244
	<u>797,305</u>	<u>(24,104)</u>	<u>773,201</u>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u>58,893</u>	<u>(1,699)</u>	<u>57,194</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201	—	10,201
總保費	794,097	(7,265)	786,832
已賺保費	<u>(716,839)</u>	<u>4,653</u>	<u>(712,186)</u>
於2014年12月31日	87,459	(2,612)	84,847
總保費	2,283,042	(10,443)	2,272,599
已賺保費	<u>(1,928,922)</u>	<u>7,428</u>	<u>(1,921,494)</u>
於2015年12月31日	441,579	(5,627)	435,952
總保費	3,408,048	(39,632)	3,368,416
已賺保費	<u>(3,248,371)</u>	<u>22,960</u>	<u>(3,225,41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01,256</u>	<u>(22,299)</u>	<u>578,9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87	2,396	3,183
已發生索賠	525,841	(5,334)	520,507
已付賠款	(491,082)	542	(490,540)
於2014年12月31日	35,546	(2,396)	33,150
已發生索賠	1,332,347	(16,076)	1,316,271
已付賠款	(1,193,241)	16,244	(1,176,997)
於2015年12月31日	174,652	(2,228)	172,424
已發生索賠	1,362,171	(6,880)	1,355,291
已付賠款	(1,340,774)	7,303	(1,333,471)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6,049</u>	<u>(1,805)</u>	<u>194,244</u>

37. 投資合同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已收投資金	1,884
已提取投資金	(323)
投資收益	1
於2015年12月31日	1,562
已收投資金	5,466,073
已提取投資金	(4,912,127)
投資收益	20,381
已扣減費用	(2,820)
於2016年12月31日	<u>573,0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服務費	37,430	278,966	390,48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3,671	55,342	40,412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826	21,027	58,180
保險保障基金	6,278	13,501	13,841
應付佣金及經紀費	6,019	26,292	39,196
應付賠款	632	12,603	14,824
應付租金	—	9,490	7,338
保險業務監管費	1,026	1,039	—
遞延收入	—	3,741	4,665
應付保證金	—	42,593	80,766
其他	8,273	25,438	50,158
	<u>82,155</u>	<u>490,032</u>	<u>699,8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服務費	37,430	278,966	390,48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3,671	55,342	40,412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8,826	21,027	58,309
保險保障基金	6,278	13,501	13,841
應付佣金及經紀費	6,019	26,292	39,196
應付賠款	632	12,603	14,824
應付租金	—	9,490	7,338
保險業務監管費	1,026	1,039	—
遞延收入	—	3,741	4,665
應付保證金	—	42,593	80,766
其他	7,537	18,720	44,116
	<u>81,419</u>	<u>483,314</u>	<u>693,955</u>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6,584	59,593	13,015
資產減值準備	—	—	166
投資收益	(80,062)	(520,684)	(98,6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9,914)	(40,611)	(41,8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66	5,179	7,952
無形資產攤銷	871	3,302	17,42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			
長期資產的虧損	33	4	44
匯兌收益或虧損	—	—	(9)
財務費用	5,702	3,078	203
股份支付確認的開支	—	27,947	6,632
應收保費增加	(21,511)	(90,761)	(62,065)
再保險資產(增加)/減少	(534)	(14,223)	3,919
遞延收入攤銷	—	(259)	(476)
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107,010	490,378	164,825
經營應收款項減少	(1,221)	(57,017)	(21,867)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79,295	434,621	864,0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119,619</u>	<u>300,547</u>	<u>853,387</u>

40.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攜程旅行網（「攜程」）及其子公司和關鍵管理人員被視作 貴集團的關聯方。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亦因阿里巴巴與螞蟻金服的關係而被視作 貴集團的關聯方。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披露於下文附註40。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向關聯方銷售保險合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28,049	80,290	85,234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38,908	105,943	6,326
攜程及其子公司	—	—	40,000
騰訊及其子公司	—	15,798	7,568
關鍵管理人員	1,041	28	2,871
	<u>67,998</u>	<u>202,059</u>	<u>141,999</u>

(b) 向關聯方支付技術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22,775	304,716	437,735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44,189	28,716	—
攜程及其子公司	25,200	170,032	349,318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	—	13
騰訊及其子公司	—	—	352
	<u>92,164</u>	<u>503,464</u>	<u>787,418</u>

(c) 向關聯方支付的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攜程及其子公司	<u>17,725</u>	<u>90,719</u>	<u>136,9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向關聯方支付保證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	215	11,405

(e) 購買商品及向關聯方支付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	—	2,967
騰訊及其子公司	—	—	975
關鍵管理人員	—	—	8
	—	—	3,950

(f) 向關聯方作出的保險合同索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15,180	44,584	59,211
關鍵管理人員	5	226	5
	15,185	44,810	59,216

(g) 向關聯方支付的雲平台租賃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3,195	7,500	22,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向關聯方支付或應付的資產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1,534	13,251	17,762

(i) 來自關聯方交易的年末其他應付款項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6,387	147,986	289,772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27,621	—	7,150
攜程及其子公司	—	70,367	40,857
關鍵管理人員	—	400	30
	<u>34,008</u>	<u>218,753</u>	<u>337,809</u>

(j) 來自關聯方交易的年末應收保費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222	3,121	—
攜程及其子公司	14,945	82,707	44,716
	<u>15,167</u>	<u>85,828</u>	<u>44,716</u>

(k) 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應付佣金的年底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攜程及其子公司	5,978	18,527	8,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6,048	8,023	11,623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09	137	168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29	170	195
股份支付(附註34).....	—	17,940	4,534
	<u>6,286</u>	<u>26,270</u>	<u>16,520</u>

41. 或有負債

由於保險業務性質使然，貴集團涉及以訴訟及仲裁的原告或被告身份對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作出估計。法律訴訟大多涉及貴集團保險產品索賠。已就貴集團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撥備，包括董事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後可合理估計訴訟結果的索賠。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幾率極低時，不會就或有事項及法律程序作出撥備。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以被告身份牽涉的重大未決訴訟。

42.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辦公場所。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回租賃合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含1年).....	13,698	33,521	75,695
1至2年(含2年).....	4,983	27,574	63,516
2至3年(含3年).....	—	22,839	47,589
3年以上.....	—	104,746	171,140
	<u>18,681</u>	<u>188,680</u>	<u>357,940</u>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就2016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述，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 的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					
每股[編纂].....	6,71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	6,711,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58,972]千元計算，並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約人民幣[147,953]千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相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編纂]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之前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假設[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編纂]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列示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3日制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496]元兌1.00000港元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以下為在[編纂]中購買H股及以資本資產形式持有H股的[編纂]擁有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特殊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須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中國及香港稅務法例，該等法律或其詮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編纂]此節並無涉及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編纂]務須就[編纂]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以下為有關擁有及出售在[編纂]中購入及由[編纂]以資本資產方式持有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討論。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特殊情況。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中國稅務法律，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統稱「安排」該等法律或其詮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編纂]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文)及其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和《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的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稅率為6%。

中國有關公司股東的法律及法規

(i)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協議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2011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根據稅收通知，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資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根據個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繳納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議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由於我們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將須按10%的稅率對個人收取的股息預扣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倘適用稅收協議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索要退款。倘適用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介乎10%至20%，則我們可能須按適用的協議稅率預扣所得稅。倘並無適用的雙重稅收協議，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預扣的金融與除稅前股息金額20%之間的差額繳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稅收協定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居住在與中國訂有雙重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有權可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的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已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其他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ii) 股份出售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出售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股份的所得可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則其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是否及如何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則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議予以寬減或免除。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目前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適用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購買及出售。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且受法律約束的所有類型文件徵收，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規則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發行或買賣證券或衍生品，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核准。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發佈之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

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編纂]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編纂]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委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 200 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 30 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 15 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 30 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 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 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 1993 年 4 月 22 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亦可以用實物出資，或注入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轉讓非現金財產按評估值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本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四次修訂。《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 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 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 股份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2年2月3日修訂並於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及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

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於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律事宜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並輔以普通法規則。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受《公司法》管轄，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領域。下文概述《公司法》與現行有效的香港公司法律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同時應注意，本概要僅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中的概要與資料目前僅截至本[編纂]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一人公司而言，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20日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通告須於大會前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適用本公司者為準)，書面通告須於大會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前20日書面回復並送達本公司。至於香港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最低期限為(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普通決議案)14日及(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特別決議案)21日，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告期限亦為21日。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倘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股本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須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中國公司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增加註冊資本。完成所批准的新股發行後，公司須向相關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特別規定》，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H股僅可由海外投資者持有及買賣。香港法例未在居住地或國籍方面限制個人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該公司股份於若干期限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該等限制，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編纂][編纂]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做出的承諾書所闡釋）。

更改類別權利

《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iii)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倘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

權利條文。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界定的海外上市股份屬不同類別。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如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且擬將發行的未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編纂]股份各自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
- (ii) 如本公司在註冊成立之時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編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
- (iii) 如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未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可能會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亦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條件之一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董事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本公司的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結業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業務。此外，若有

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這些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息

本公司須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備有財務報告，供股東索閱。此外，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須公佈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可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本公司亦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90日內以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倘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數據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數據，該權利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香港法例所獲權利相若。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批准，同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本公司負責。此外，遵照《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本行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返還所得利益)。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由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所載數據乃以概要形式，故未必涵蓋對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數據。誠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有關修訂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通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採納，並已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編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增加本公司資本，董事會須負責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上述增資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

處置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倘將予處置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在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到影響。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i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iv)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給予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下列交易不受上述禁止：

-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若公司違反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種類的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人和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倘以下行為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則不應視為被禁止行為：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按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義務人個人或者義務人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酬金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至少應包括：

- (i) 作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在無足夠獨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投票決定彼等或其團體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任何權力的任何特別規定，以及有關董事酬金的任何其他規定。

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如董事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則該董事可獲連任。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天。提交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

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

董事非因任期屆滿離職的，除應遵循前款要求外，還應在離職報告中專項說明離職原因，並將離職報告報公司監事會備案。

股東大會在公司[編纂]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選任規則以及董事會人員構成進行必要修改。

董事應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如擬任董事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的重新提名就空缺的董事進行重新選舉。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在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但此類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賠要求。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屬以下任何情況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作出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會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會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設計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 法律規定的披露；(ii) 公眾利益須予披露；或(ii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1)段所述的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人士的合作夥伴；
-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前段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教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更改組織文件

本公司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其職權範圍及組織章程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3)個月內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督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更改或廢止，惟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單獨會議通過則除外。

以下情況被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減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鼓勵或者累計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有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附帶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章程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若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
- (二) 若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1/3)以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由不少於有權於該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三分之二(2/3)以上的票數通過。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發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表決及要投票表決的權利)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大會通知及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 10% 以上(含 10%) 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設計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收購兼併、資產抵押、對外贈與等事項；
- (七) 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七) 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會計及審核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一百二十(120)天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20)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成立後按照註冊資本總額的20%提取保證金，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應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一)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條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回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股份回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回購其股份的回購權；
2. 變更回購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阻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分派方法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息分配。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

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列明股東代表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及決議；
 - (6) 財務會計報告；
 - (7) 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8) 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編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
 - (10)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 (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交易所施加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就以下事宜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清算的程序

公司系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佈破產；
- (五) 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其保險經營許可證被中國保監會吊銷或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因前款(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款(四)項規定解散的，人民法院可協調有關機構(例如中國保監會)和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公司應根據法律予以關閉，並且中國保監會可成立清算委員會，依法對公司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公告內容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核准。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先後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影響重大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且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編纂]股份；
- (二) 非公開[編纂]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和質押，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表決前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
- (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
- (十三)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四) 評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十七)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評估及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事項；
- (二十二) 審議對外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事項；
- (二十三) 審議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5%的公司重大投資理財事項，在職權範圍內制定公司資金運用及投資權限管理制度；
- (二十四) 審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在職權範圍內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九)、(十七)項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
- (四) 監事會提議；
- (五)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5)日，將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的方式)送達董事，同時通知列席會議的監事。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以先以電話方式報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出任股東代表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解僱。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長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

- (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 (三) 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董事會秘書任職前，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五) 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
- (六) 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
- (七)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 (八)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 (九)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十)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

除董事長、總經理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或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編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

賬目及審核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具有公認國際地位的、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在中国的聯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每屆年度股東大會決定。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解決爭議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股份股東與[編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10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香港成立了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根據《公司(非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亞平(地址為香港山頂加列山道65-69號嘉麗園3號屋)及陳勁(地址為中國上海青浦區葉蓮路133弄12號102室)已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編纂]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且均已繳足。

2015年6月7日，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40,625,000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包括[編纂]股H股及1,00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約佔[編纂]%及[編纂]%，而假設[編纂]獲行使，則將為[編纂]，包括[編纂]股H股及1,000,000,000股內資股，分別約佔[編纂]%及[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C.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在2016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股份總數的[編纂]%；H股[編纂]將於[編纂][編纂]完成後決定；

- (b)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2. 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北京有我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我在」)於2017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有我在由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擁有60%。

眾安(深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透過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於2017年2月27日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3.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	17274267	2026年8月27日
2.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17274471	2026年8月27日
3.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	17274552	2026年8月13日
4.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17458674	2026年9月13日
5.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	18081608	2026年11月20日
6.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	18079650	2026年11月20日
7.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	18079810	2026年1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	18079421	2026年11月20日
9.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18080391	2026年11月20日
10.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18080252	2026年11月20日
11.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18080304	2026年11月20日
12.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18080194	2026年11月20日
13.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	18081413	2026年11月20日
14.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	18081185	2026年11月20日
15.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	18080484	2026年11月20日
16.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	18081359	2026年11月20日
17.	保 壽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	18015619	2026年11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8.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18015715	2026年11月13日
19.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	18015748	2026年11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	17534255	2015年7月28日
2.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	17534330	2015年7月28日
3.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	17534212	2015年7月28日
4.		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	20058778	2016年5月24日
5.		香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5 及 36	304147551	2017年5月22日
6.		香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5 及 36	304147579	2017年5月22日
7.		香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5 及 36	304147588	2017年5月22日
8.		香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5 及 36	304147597	2017年5月22日
9.		香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5 及 36	304147605	2017年5月22日
10.		香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5 及 36	304147614	2017年5月22日
11.		香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5 及 36	304147623	2017年5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香港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 及 36	304147632	2017年5月2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提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基因採樣拭子容納盒 (知因保 GenBox)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530310341.4	2015年8月18日
一次性採樣拭子(知因保 GenBox)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530310305.8	2015年8月18日
一種智能設備屏幕狀態的遠程 自動識別方法和系統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349430.3	2016年5月24日
一種識別瀏覽器唯一性和風險 特徵的方法和系統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630185.3	2016年8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一種判斷分佈式系統下互聯網數據完整性的方法和系統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398963.0	2016年6月7日
一種多維度數據查詢和存儲系統和方法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390832.8	2016年6月3日
基於圖論算法的互聯網保險領域的業務報文自動處理方法和系統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435514.9	2016年6月17日
一種webshell的檢測方法和檢測系統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531622.6	2016年7月7日
一種互聯網系統的壓力測試系統和方法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545682.3	2016年7月12日
一種用於具有服務容器的主機系統的代理應用以及系統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670046.3	2016年8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軟件名稱	版本編號	註冊類型
1	2016SR142009	2016年6月14日	眾安保險移動客戶端IOS版軟件	V1.0	電腦軟件版權註冊
2	2016SR117633	2016年5月25日	眾安保險移動客戶端 Android版軟件	V1.0	電腦軟件版權註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zhongan.com.cn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2	zhongan.com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5日
3	zhonganzaixian.cc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4	zhonganzaixian.net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5	zhonganzaixian.com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6	zhonganzaixian.com.cn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7	zhonganzaixian.cn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8	zhonganonline.cc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9	zhonganonline.net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10	zhonganonline.com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11	zhonganonline.cn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12	zhonganonline.com.cn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13	眾安·中國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14	眾安·公司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15	眾安·網絡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16	眾安保險·網絡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17	眾安保險·公司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18	眾安在線·公司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19	huzhu.io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

4.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我們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年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述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各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千元、人民幣6,844千元及人民幣3,407千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預計2017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201,700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職位	人民幣
歐亞平.....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零
韓歆毅.....	非執行董事	零
賴智明.....	非執行董事	62,500
王國平.....	非執行董事	62,500
胡曉明.....	非執行董事	零
陳勁.....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251,700
鄭方.....	非執行董事	62,500
歐晉羿.....	候任非執行董事	62,500
張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000
陳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000
杜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000
Yifan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000
吳鷹.....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000
溫玉萍.....	監事會主席	25,000
干寶雁.....	監事	25,000
向雷.....	職工代表監事	25,000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董事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緊隨 [編纂] 後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¹⁾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²⁾
歐亞平.....	81,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主要股東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免責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K.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時或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我們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上段所述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為一家公司(預期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該公司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涉及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擁有或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概無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編纂]「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即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分別宣佈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獲准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的聯席保薦人費用估計為1百萬美元，視乎委聘條款而定。

D. 合規顧問

我們於[編纂]後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資格

在[編纂]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Oliver Wyman	行業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G.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須繳2.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編纂]提出申請，[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k)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不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螞蟻金服、騰訊計算機系統、平安保險、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N. 雙語文件

[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編纂]的豁免分開刊發。

[編纂]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編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編纂]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編纂]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委任函；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